

# 第七章 實質計畫檢討

##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 壹、配合重製疑義檢討變更情形

本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自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共計召開 18 次重製疑義研商會，並於會中獲致具體決議。依據研商會議決議，計有 22 件重製疑義案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提列訂正、10 件重製疑義案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提列變更，詳如下說明。

#### 一、重製疑義決議提列訂正案件

訂正案件係查對都市計畫變更歷程，未涉及變更但現行計畫圖與原圖明顯不符，或涉及變更但現行計畫圖與原變更計畫內容明顯不符，均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展繪都市計畫圖，其中屬於細部計畫層級（如細分區界線、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者，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提列訂正；屬於主要計畫層級（如不同分區界線、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者，則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訂正。本次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決議提列訂正案件如下：

- (一) 重製疑義編號 1-B2-2 案西區細停 156 及細兒 192 用地範圍，已納入訂正案第 1 案辦理。
- (二) 重製疑義編號 1-D2-12 案中區民權路與市府路東側第 2 種商業區與第 1 種商業區界線，已納入訂正案第 2 案辦理。
- (三) 重製疑義編號 1-G1-7 案西區民權路市府路口南側第 2 種商業區與第 1 種商業區界線，已納入訂正案第 3 案辦理。
- (四) 重製疑義編號 1-G2-1 案西區公 108 用地南側綠地展繪錯誤，已納入訂正案第 4 案辦理。
- (五) 重製疑義編號 1-G2-2 案西區五權路與林森路交叉口東側細 6M-313 道路應已廢除，已納入訂正案第 5 案辦理。
- (六) 重製疑義編號 1-G2-4 案西區機 167 用地西南側細部計畫道路寬度有誤，已納入訂正案第 6 案辦理。
- (七) 重製疑義編號 1-G2-5 案西區三民西路與五權路附近細 5.45M-139 道路查無劃設歷程，已納入訂正案第 7 案辦理。

- (八) 重製疑義編號 2-F2-1 案西區細 6M-694 道路寬度標示有誤，已納入訂正案第 8 案辦理。
- (九) 重製疑義編號 2-G2-1 案南區細 5.45M-175 道路截角展繪有誤，已納入訂正案第 9 案辦理。
- (十) 重製疑義編號 2-G2-2 案南屯區細廣兼停 177 東側用地範圍展繪形狀有誤，已納入訂正案第 10 案辦理。
- (十一) 重製疑義編號 3-B2-2 案西屯區細兒 189 用地範圍展繪有誤，已納入訂正案第 11 案辦理。
- (十二) 重製疑義編號 3-E1-12 案北區細停 167 用地與住宅區分區界線，已納入訂正案第 12 案辦理。
- (十三) 重製疑義編號 3-E3-6 案西區細 6M-324 道路編號誤繕，已納入訂正案第 13 案辦理。
- (十四) 重製疑義編號 3-G2-1 案北區社教 6 東南側細 6M 道路交叉口綠地展繪疏漏，已納入訂正案第 14 案辦理。
- (十五) 重製疑義編號 3-G2-2 案北區公 40 西側細 6M 道路交叉口綠地展繪疏漏，已納入訂正案第 15 案辦理。
- (十六) 重製疑義編號 3-G2-3 案北區公 40 南側細 6M 道路交叉口綠地展繪疏漏，已納入訂正案第 16 案辦理。
- (十七) 重製疑義編號 3-G2-5 案北區細兒 153 西南側之細 4M-69 道路編號誤繕，已納入訂正案第 17 案辦理。
- (十八) 重製疑義編號 3-G2-9 案北區三民路與精武路西北側之細 6M-107 道路展繪有誤，已納入訂正案第 18 案辦理。
- (十九) 重製疑義編號 4-F1-3 案北區一心市場內道路編號誤繕，已納入訂正案第 19 案辦理。
- (二十) 重製疑義編號 4-G2-1 案北屯區文小 15 北側細 4M-2 道路展繪有誤，已納入訂正案第 20 案辦理。
- (二十一) 重製疑義編號 5-E1-4 案南區細停 59 用地範圍展繪有誤，已納入訂正案第 21 案辦理。
- (二十二) 重製疑義編號 5-G2-1 案西區細 3M-2 道路寬度展繪有誤，已納入訂正案第 22 案辦理。

## 二、重製疑義決議提列變更案件

重製疑義研商會針對現況發展或用地取得範圍與現行計畫不符，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並建議參酌現況或地籍提列變更案件計有 10 件，依其情形可分為 3 類，分述如下：

### (一) 配合開闢現況提列變更

- 1.重製疑義編號 2-E1-5 案南屯區大聖街 695 巷，已於第五期市地重劃開闢完成，配合現況增設計畫道路，已納入變更案第 2 案辦理。
- 2.重製疑義編號 2-E1-8 案南屯區細兒 207 南側與單元二銜接之計畫道路，配合整體開發單元二開闢現況調整路型，已納入變更案第 3 案辦理。
- 3.重製疑義編號 3-F1-3 案北區太原路、忠明路、忠太西路園道所圍範圍內 3 處綠地，現況均已開闢為道路，參酌現況變更，已納入變更案第 4 案辦理。
- 4.重製疑義編號 3-G1-1 案北區細停 160 南側綠地，現況均已開闢為道路，參酌現況變更，已納入變更案第 4 案辦理。
- 5.重製疑義編號 3-G2-1 案北區社教 6 東南側細 6M 道路交叉路口之綠地，現況尚未開闢，但考量用路安全，變更為道路用地，已納入變更案第 4 案辦理。
- 6.重製疑義編號 3-G2-2 案北區公 40 西側細 6M 道路交叉路口之綠地，現況尚未開闢，但考量用路安全，變更為道路用地，已納入變更案第 4 案辦理。
- 7.重製疑義編號 3-G2-3 案北區公 40 南側細 6M 道路交叉路口之綠地，現況尚未開闢，但考量用路安全，變更為道路用地，已納入變更案第 4 案辦理。

### (二) 配合用地取得範圍或公有地範圍提列變更

- 1.重製疑義編號 1-C1-2 案西區大全街 33 巷東北側部分為公有土地，部分建築基地無法臨接建築線，參酌公有土地範圍提列變更，已納入變更案第 5 案辦理。
- 2.重製疑義編號 3-D2-13 案北區郵 8、郵 9 南側細 6M-345 及細 6M-346 道路交會處，北區乾溝子段 146-41 地號土地已取得，參酌用地取得範圍提列變更，已納入變更案第 6 案辦理。

### (三) 免留設截角之特殊案件應回歸現行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留設標準截角，故提列變更

重製疑義編號 1-G2-3 案西區民權路 252 巷 ( 細 7M-27 ) 於 51 年變更廢除道路截角，惟依現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6M 以上計畫道路交叉口建築者，仍應退讓，故納入變更案第 7 案變更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 三、計畫圖更新及計畫面積調整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更新都市計畫圖，並重新丈量計畫範圍、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貳、一般性檢討變更原則

###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強度調整

#### (一) 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原則

住宅區及商業區分區之調整變更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賦予差別管制規定，得調整住宅或商業細分區：

1. 為維持地方既有發展紋理與建築特色風貌。
2. 為促使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緊密發展。
3. 為塑造街區特色。

#### (二)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指定細分區原則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尚未明訂細分區之土地，其處理原則如下：

1. 以指定為毗鄰細分區為原則。
2. 毗鄰無相同分區，參酌舊有市區 92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時住宅區、商業區土地使用強度配置原則指定細分區。

## 二、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 (一) 優先增設公共設施項目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本計畫區內以停車場、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不足，應考量公園綠地系統性及公共設施服務半徑儘量補充。優先增設之公共設施項目如下：

1. 配合整體性藍綠帶系統增設公園、綠地、園道、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以強化並串聯其系統功能。優先強化系統區位包括：育德園道與雙十園道連接、科學博物館與土庫溪連接、五權園道與復興園道連接。
2. 配合停車供需失衡路段，優先增設停車場用地：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調查停車位供需失衡路段（方圓 500M 以內之距離）為補強停車場用地之區位，以該區位內之公有土地為優先變更對象。
3. 配合人均綠地面積分析，優先補強缺乏綠地之鄰里單元：以里為單位分析其內部人均綠地面積，以較缺乏綠地之鄰里單元內部之公有土地優先變更為公園、綠地。

### (二) 不足公共設施用地之補充原則

1. 利用閒置公有地變更。
2. 超過標準且未開闢、區位適當之公共設施變更。

(三) 屬公有土地或已取得產權、土地使用同意書者，得依需地機關使用需求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公用事業用地。

## 三、細部計畫道路系統之檢討原則

### (一) 細部計畫道路變更原則

1. 依據上位計畫、配合相關重大建設或市政建設計畫，調整區內交通系統或新增聯外道路者。
2. 廢止細部計畫道路後不影響居民出入，且興建房屋仍能面臨建築線者，得考量基地整體發展需要酌情變更。
3. 不影響整體交通系統架構，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調整計畫道路路線或寬度。

- 4.依地籍界線、樁位成果及發展現況，在不影響道路二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前提下修正計畫道路路線或寬度。
- 5.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修正或廢除不適宜之計畫道路。
- 6.既成道路應在不影響整體交通系統架構，並保持與周圍道路銜接之連貫性，且不影響現有住戶進出通行之權利及建築線之指定者，可酌予考量調整道路路線或檢討其存廢。
- 7.建議先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認定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結合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群所形成之環境為歷史街區後，再研議歷史街區振興方案，以作為歷史古道之指定或調整細部計畫道路之依據。

## (二) 既成道路檢討原則

考量本計畫區發展歷史悠久，既成道路情形普遍，故將既成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檢討其劃設為計畫道路之可行性，而寬度未達 8 公尺者，則依據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辦理檢討。

- 1.既成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且多屬公有土地者，應考量交通系統之串連性，酌予評估變更為計畫道路。
- 2.既成道路已實際供通行及指定建築線者，於變更計畫道路後因退縮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者，應取得該巷道土地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酌予評估變更為計畫道路。
- 3.既成道路如遇以下情形不予變更：
  - (1)既成道路變更為計畫道路後造成土地畸零無法有效利用。
  - (2)既成道路寬度小於 4 公尺，不宜納入道路系統。
  - (3)既成道路為單方出入（無尾巷），且道路路寬不足迴車或無法設置迴車空間。
  - (4)已計入法定空地之既成道路。
  - (5)變更為計畫道路後因當地建築退縮規定致使兩側建築基地無法有效利用。
  - (6)非系統性之既成道路。

### (三) 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依 104 年 6 月 25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之「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檢討，人行步道用地檢討原則如下：

1. 人行步道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維持既有人行徒步功能為原則，不變更為其他使用：

- (1) 人行步道已開闢，且其鋪面設計專供人行使用者。
- (2) 人行步道臨接學校、公園、綠地、河道用地或溝渠用地等設施或臨接非都市發展用地，已構成良善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者。
- (3) 人行步道劃設情形，已與其他人行步道用地構成至少三處臨接之系統動線。

2. 人行步道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更為道路用地、廣場用地、其他適當用地或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

- (1) 人行步道用地所在街廓最長邊之長度超過 100 公尺，為利消防救災及防火區劃，得變更為道路用地或廣場用地。
- (2) 人行步道臨接之建築基地，確實無法以其他道路或廣場作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者，得變更為道路用地、廣場用地或其他適當用地。
- (3) 為利土地整體規劃使用，得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經人行步道用地臨接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自行提出變更申請，並檢附人行步道用地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及承諾依規定辦理回饋，得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進行適當調整。

3. 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本計畫針對 24 處細部計畫層級人行步道用地進行檢討，根據上述檢討原則，共有 9 處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或廣場用地，9 處建議維持原計畫，另有 6 處無符合任一項檢討原則，亦建議維持原計畫。詳見表 7-1。

表 7-1 計畫區細部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綜理表

編號	步道編號	長度	現況	說明	檢核說明	檢討建議
1	細人 4M-1	50	道路		符合原則 2-(2)	變更為道路用地
2	細人 4M-9	30	道路	臨接園道、兒童遊樂場用地	符合原則 1-(2)	維持原計畫
3	細人 4M-8	30	道路	臨接園道、兒童遊樂場用地	符合原則 1-(2)	維持原計畫
4	細人 4M-2	94	人行步道	臨接學校用地	符合原則 1-(1)、(2)	維持原計畫
5	無	85	人行步道	2M 人行道	符合原則 1-(1)	維持原計畫
6	無	100	人行步道	2M 人行道	符合原則 1-(1)	維持原計畫
7	細人 4M-45	50	道路		符合原則 2-(2)	變更為廣場用地
8	細人 4M-46	48	道路		符合原則 2-(2)	變更為廣場用地
9	細人 4M-47	18	民宅	為重製疑義 3-F1-1 案，經第二次草案研商會決議暫不提列變更案	--	維持原計畫
10	細 4M-48	74	道路		符合原則 2-(2)	變更為道路用地
11	細人 4M	56	道路		符合原則 2-(2)	變更為道路用地
12	細人 4M-44	61	道路	臨接園道	符合原則 1-(2)	維持原計畫
13	細人 4M-67	131	道路	臨接園道	符合原則 1-(2)	維持原計畫
14	細人 4M-68	131	道路	臨接園道	符合原則 1-(2)	維持原計畫
15	細人 4M-42	126	道路		符合原則 2-(1)、(2)	變更為道路用地
16	細人 3.6M-2	82	道路		符合原則 2-(2)	變更為道路用地
17	細人 4M-21	84	道路		符合原則 2-(2)	變更為道路用地
18	細人 4M-66	196	道路	臨接綠地、河道	符合原則 1-(2)	維持原計畫
19	細人 4M-15	83	道路、民宅		--	維持原計畫
20	細人 4M-14	52	民宅		--	維持原計畫
21	細人 4M-13	80	民宅		--	維持原計畫
22	細人 4M-12	80	民宅		--	維持原計畫
23	細人 4M-69	65	道路		符合原則 2-(2)	變更為廣場用地
24	細人 4M-70	98	道路		--	維持原計畫



#### 四、文化資產之檢討原則

- (一) 經依文化資產法公告登錄之歷史建築，倘屬公有土地者，依公告登錄範圍變更為適當分區或公共設施。
- (二) 經依文化資產法公告登錄之歷史建築，倘屬私有土地者，仍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 (三) 現行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範圍與已依文化資產公告登錄範圍不符者，依公告登錄範圍調整。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原則

- (一) 依據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條文，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涉及本細部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項目調整者，配合更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內容。
- (二) 配合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 (三) 配合辦理中「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之通案原則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 (四) 配合相關法令之制定與修訂，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避免競合。
- (五) 整併歷次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增訂管制。

## 參、人民陳情意見處理原則

相關人民陳情意見，均納入檢討研析。

### 一、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 (一) 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畫分區變更者，未便採納。
- (二) 陳情變更土地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者，依實際發展需求考量。

### 二、公共設施用地調整

- (一) 陳情內容涉及主要計畫公共設施變更者，未便採納。
- (二) 陳情廢除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經檢討後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不足者，未便採納。
- (三) 陳情利用公有土地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其區位及面積適當且管理機關無處分計畫者，得參酌採納。

### 三、細部計畫道路調整

- (一) 陳情變更涉及主要計畫道路者，未便採納。
- (二) 陳情變更之道路用地為已開闢或部分開闢者，未便採納。
- (三) 陳情變更細部計畫道路，應整體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交通動線順暢性及都市發展與土地利用效益。
- (四) 為避免拆除既有合法建築，陳情廢止細部計畫道路，於廢止後不影響道路系統完整性及他人出入權益者，得由陳情人提出原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納入檢討。
- (五) 陳情變更人行步道用地者，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二節 變更計畫綜理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件分為「訂正案」及「變更案」。訂正案則係查對都市計畫變更歷程，未涉及變更但現行計畫圖與原圖明顯不符，或涉及變更但現行計畫圖與原變更計畫內容明顯不符，均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展繪都市計畫圖，並提列訂正。變更案係考量地區發展問題及配合都市未來之發展趨勢，並參酌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提列之變更計畫；本次通盤檢討共提出 24 個訂正案及 28 個變更案。訂正內容詳表 7-2，訂正位置詳圖 7-1。

### 壹、計畫圖訂正案綜理

表 7-2 計畫圖訂正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訂 1	西區細停 156 及細兒 192 用地與住宅區界線(柳川西路與四維街交叉口西側) 【平和段 49-44、49-15】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細停 156 用地範圍與公有地範圍不符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細兒 192 用地範圍與公有地範圍不符	訂正停車場用地(細停 156)範圍含平和段 49-15、56、57、66、39-28 地號土地  訂正兒童遊樂場用地(細兒 192)範圍含平和段 49-44、41、61 地號土地	1.依 79 年 9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舊有市區部分變 74 案)變更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當時依變更原則：「區位及面積適當之公有土地，適宜作為提供公眾使用用途者，應優先考量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經查平和段 49-15 地號土地權屬為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尚符當時公有土地之規劃原意。 2.經套繪原圖形狀與地籍範圍較相似，惟平和段 62 地號屬私有土地業已請領建照，計畫圖誤繕將一部分劃入停車場用地範圍內，為維護民眾權益，訂正平和段 62 地號土地為住宅區，平和段 49-15 地號為停車場用地。另平和段 56、57、66、39-28 地號土地係屬調整段界而登記之畸零地，經查非屬 89-182 建照之法定空地，為用地完整及維護民眾權益，亦一併納入停車場用地範圍。 3.兒童遊樂場用地(細兒 192)已開闢，平和段 49-44、41、61 地號已取得為市有地，惟北側部分範圍劃為住宅區，故訂正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1-B2-2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訂 2	中區民權路與市府路東側第 2 種商業區界線(臺灣企銀) 【重慶段一小段 5、5-1】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 2 種商業區(附註 4)範圍與銀行法人權屬範圍不符	訂正第 2 種商業區(附註 4)範圍包含中區重慶段一小段 5、5-1 地號土地	1.該處係 79 年 9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舊有市區部分變 65 案)·變更商業區為停車場用地·當時依變更原則:「區位及面積適當之公有土地·適宜作為提供公眾使用用途者·應優先考量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 2.依 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舊有市區細部計畫(一通)」變 25 案·考量開發可行性低·依其陳情意見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第 2 種商業區(附註 4)·變更原意係依臺灣中小企銀所在地(中區重慶段一小段 5、5-1 地號土地)範圍變更。 3.經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地籍套疊結果·有計畫書圖不符情形·查中區重慶段一小段 5、5-1 地號土地部分劃為商 1、部分劃為商 2·不符變更回饋原則·故訂正為「商 2(附註 4)」。	1-D2-12
訂 3	西區民權路市府路口南側商業區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 1 種商業區(註 5)與第 2 種商業區之區界線·與主要計畫住變商附帶條件(註 5)範圍不符	依主要計畫附帶條件範圍訂正為第 1 種商業區、第 1 種商業區(註 5)與第 2 種商業區、第 2 種商業區(註 5)	1.該處係 45 年發布實施之「臺中市都市計畫」沿民權路劃設塊狀商業區·其後於 75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變更剩餘住宅區為商業區(註 5)·於 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舊有市區細部計畫(一通)」再將商業區細分為商 1 與商 2。 2.經套繪都市計畫圖與原計畫圖·商 1(註 5)與商 2 界線有主細不符情形·附帶條件(註 5)之範圍係區界樁 347R075 與 347R089 連線之南側·故訂正部分商 1(註 5)為商 1、部分商 2 為商 2(註 5)。	1-G1-7
訂 4	西區公 108(公益公園)南側綠地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標示為第 2 種住宅區	訂正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細兒 219)	1.該處係 59 年 4 月 7 日發布實施之「麻園頭及附近細部計畫」劃設之綠地·並於 60 年辦理第二期市地重劃完竣·現況已開闢為兒童遊樂場。 2.現行計畫劃為住 2·與原計畫綠地不符·參酌現況用途訂正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1-G2-1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訂 5	西區五權路與林森路交叉口東側	10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展繪為細 6M-313 道路用地	依據 79 年都市計畫廢除道路，訂正為第 2 種住宅區	1.依 79 年 9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舊有市區部分變 105 案)·廢除道路·變更為住宅區。 2.現行計畫誤繕為細 6M-313 道路用地·故訂正為住 2。	1-G2-2
訂 6	西區機 167 西南側細 10M-73 道路(朝陽街)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為細 10M-73 道路用地	訂正為細 12M-35 道路用地	1.該處係 79 年 9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由商業區、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經量測路寬為 12M·地籍已分割。 2.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舊有市區細部計畫(一通)」轉繪計畫圖誤植為細 10M-73 道路·與原圖不符·故訂正為細 12M-35 道路。	1-G2-4
訂 7	西區三民西路與五權路附近 5.45M 道路【公館段 59-125】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細 5.45M-139 道路用地	該處並未劃設道路·訂正為第 1 種商業區、細廣兼停用地、第 2 種住宅區	1.依 64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第三期第四區細部計畫」·該處劃設為商業區及住宅區·79 年 9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未經變更·誤繕為 5.45M 計畫道路。 2.現行計畫圖誤繕為細 5.45M-139 道路用地·故訂正為商 1、細廣兼停及住 2。	1-G2-5
訂 8	西區細 6M-694 道路(大同街 272 巷)【大益段 552、556】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為細 6M-694 道路用地	該道路依地籍權屬劃設·無固定路寬·故訂正為細依地籍-694 道路用地	1.該處係 79 年 9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細部計畫公設通檢」·(西南屯地區變 13)配合重劃區增設道路·現有既成道路及私設道路·與公有抵費地供作公共設施使用·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2.經套繪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權屬範圍不符·考量地籍展繪線較符合原規劃意旨且該處已完成重劃分配取得為公有地·訂正西區大益段 552、556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3.又該道路依地籍權屬劃設·無固定路寬·故取消路寬標註·改以其它適當方式標註。	2-F2-1
訂 9	南區細 5.45M-175(南屯路)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	訂正為細 5.45M 道路且與 20M 道路	1.該處係 63 年 11 月 9 日發布實施之「第三期第一區細部計畫」劃設 5.45M 道路。	2-G2-1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段 305 巷) 【半平厝段 378】	繪為細 6M-649 道路用地且與 20M 道路及 6M 道路相交均劃設截角	及 6M 道路相交均無需留設截角	2.細 5.45M-175 分別與 20M-89 及細 6M-649 相交，交會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免予截角。現行計畫圖誤繕為細 6M-649 道路，且分別劃設 5M 及 4M 截角，故予以訂正道路用地為住 2。	
訂 10	南屯區細廣 兼停 177 用 地界線 【田心段 1669-2】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細廣兼停 177 東側界線與原計畫圖不符	訂正細廣兼停 177 東側邊界約略垂直於南屯路	1.該處係 79 年 9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變更兒童遊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 2. 88 年 9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南屯路、文心路口)兒二及停二變住宅區細部計畫」擬定細部計畫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依計畫書變更範圍清冊為南屯區田心段 1667-1、1668-1、1669、1670、1674-37、1691、1692、1793 等 8 筆地號土地。 3.因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不一致，致長期無法開發，因此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舊有市區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附帶條件，得依東西二側街廓單獨完成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文心南路西側街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捐贈 1,098 平方公尺)，於私有地無償捐贈後始得發照建築。 4.依據重製疑義第 10 次研商會決議，依 88 年及 102 年都市計畫規劃原意，私有土地無償捐贈之面積需達 1,098 平方公尺，故細廣停 177 東側分區界線應依 1669-2 地號東側界線向東偏移約 2 公尺，使私有土地回饋面積加總達 1,098 平方公尺進行展繪。 5.綜上，現行都市計畫圖與規劃原意不符，依原計畫意旨予以訂正。	2-G2-2
訂 11	西屯區細兒 189 【中義段 233】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兒童遊樂場用地(細兒 189)	配合公有地範圍訂正為兒童遊樂場用地(細兒 189)與人行步道用地	1.該處係 79 年 9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變 5 案、變 8 案)，配合重劃成果，將公有抵費地供作公共設施	3-B2-2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與公有地權屬範圍不符、且計畫圖未展繪人行步道用地		使用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及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其範圍以地籍界線為準。 2.經套繪現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考量地籍展繪線較符合原規劃意旨且該處已完成重劃分配取得為公有地，訂正西區中義段 232、233 地號土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部分 247 地號土地為人行步道，人行步道用地西北側應以西屯區中義段 247 與 246 地號之地籍分界線及其延伸線為範圍。	
訂 12	北區市 37 北側細停 167 與住宅區分區界線【文正段 95-52】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細停 167 用地與樁位展繪線不符	依 79 年都市計畫訂正細停 167 用地範圍(同樁位展繪線)	1.該處係 79 年 9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舊有市區部分變 49 案)，附帶條件變更停車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該處已完成土地捐贈，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部分亦於 83 年發照建築。 2.套繪原計畫圖，現行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北側展繪線部分已屬住宅區範圍，故訂正為住 2。	3-E1-12
訂 13	西區西屯路與梅川西路交叉口西側之細 6M-324 道路【後壠子段 389-103】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為 6M 道路用地(細 6M-324)	訂正為 7M 道路用地	1.該處係 45 年擬定都市計畫時所劃設，依據 63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臺中市第二期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圖量測，計畫寬度為 7M，但 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舊有市區細部計畫(一通)」時誤繕為 6M 道路(細 6M-324)，道路僅部分開闢。 2.考量樁位展繪線較符合原計畫規劃意旨(道路寬度 7M)，建議認定樁位展繪線為都市計畫展繪線，並更正道路編號。	3-E3-6
訂 14	北區社教 6(科博館)東南側細 6M 道路交叉路口【乾溝子段 166-4】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為道路用地	訂正為綠地用地	1.該處係 63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臺中市第二期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案」劃設之公園綠地。經查歷年都市計畫，該處並無涉及變更，但 79 年 9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時的計畫圖	3-G2-1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上已無此公園綠地。</p> <p>2.現行計畫圖與原計畫圖不符，故予以訂正。</p>	
訂 15	北區公 40(英才公園)西側細 6M 道路交叉路口 【乾溝子段 163-68】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為道路用地	訂正為綠地用地	<p>1.該處係 63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臺中市第二期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案」劃設之公園綠地。經查歷年都市計畫，該處並無涉及變更，但 79 年 9 月 21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時的計畫圖上已無此公園綠地。</p> <p>2.現行計畫圖與原計畫圖不符，故予以訂正。</p>	3-G2-2
訂 16	西區公 40(英才公園)南側細 6M 道路交叉路口 【後壠子段 185-27】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為道路用地	訂正為綠地用地	<p>1.該處係 63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臺中市第二期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案」劃設之公園綠地。經查歷年都市計畫，該處並無涉及變更，但 92 年 12 月 30 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的計畫圖上已無此綠地。</p> <p>2.現行計畫圖與原計畫圖不符，故予以訂正。</p>	3-G2-3
訂 17	北區細兒 153 西南側之細 4M-69 道路 【賴厝廊段 85-86】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為細 4M 道路用地	訂正為細 4.5M 道路用地	<p>1.該處係 63 年 9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臺中市健行路南側、三民路三段西側、五權路東側、大雅路東側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案」劃設之 4.5M 細部計畫道路。經查歷年都市計畫，該處並無涉及變更。現行計畫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皆為 4.5M，與計畫道路編號 4M 不符。</p> <p>2.經查此細 4M-69 之道路編號係 102 年細部計畫(二通)時變 21 案由原細 6M-274 道路變更而來，位於南區福中街，與本案無關。本案之道路編號應為誤植。</p> <p>3.該處現況未開闢，且地籍已按 4.5M 路寬逕為分割，經查北區賴厝廊段 85-100、85-168 地號已領得 72-213 號建照，並按 4.5M 計畫道路指定</p>	3-G2-5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建築線。 4.考量已依 4.5M 道路寬度核發建築執照，為不損及民眾權益，故依 4.5M 道路予以訂正。	
訂 18	北區三民路與精武路西側之細 6M-107 道路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細 6M-107 道路用地	訂正為第 2 種住宅區、第 1 種商業區	1.該處係 65 年 11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臺中市五權路、雙十路、公園路、篤行路間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案」劃設之 6M 細部計畫道路，嗣後為利興建國宅，於 70 年 5 月 2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案」中予以廢除，惟後續細部計畫圖未依變更計畫修正圖面。 2.現行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故予以訂正。	3-G2-9
訂 19	北區細 6M-155 計畫道路【水源段 230-78】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為細 6M-155 道路用地	訂正為細 5.45M-181 道路用地	1.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水源段，修正測量）皆不符。 2.未測釘樁位、無樁位展繪線，地籍寬度不符（僅約 5.2M）。 3.該處係位於 45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惟圖紙老舊無法辨識是否劃設道路用地，其後於 63 年 11 月 7 日發布實施之「中市北區錦村段 230-86 地號上之一心市場內細部計畫巷路變更部分位置案」變更東側路型，且其道路寬度標示為 5.45M。 4.依原規劃意旨，該段道路係參考 233-18、230-78 地號地籍界線展繪 5.45M 之路邊線作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其東側轉折處係依 230-78 與 230-86 地號之界線，向北側展繪 5.45M 計畫道路路邊線。	4-F1-3
訂 20	北屯區文小 15(四維國小)北側細 4M-2 計畫道路【東山段 41】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細 4M-2 道路用地	訂正為第 2 種住宅區、第 3 種住宅區	1.該處係 68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臺中市北屯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並無劃設 4M 計畫道路，其後未涉及任何變更；於 92 年舊市區一通轉繪為數值圖時誤植該段道路。 2.該處業經市地重劃開發完成，故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訂正道路用地	4-G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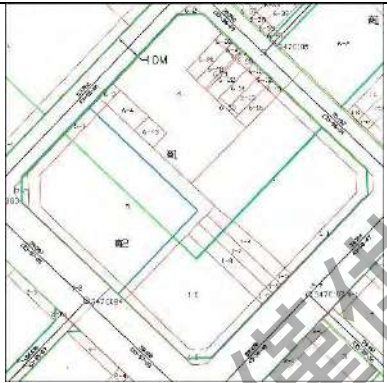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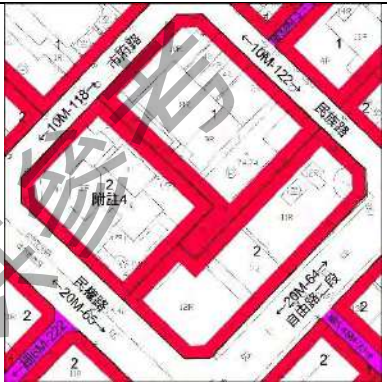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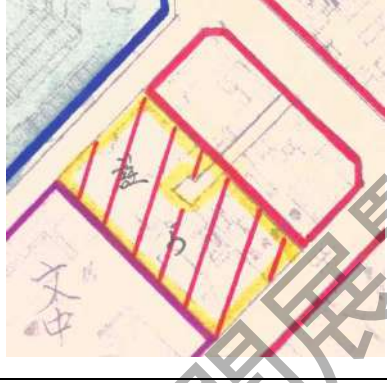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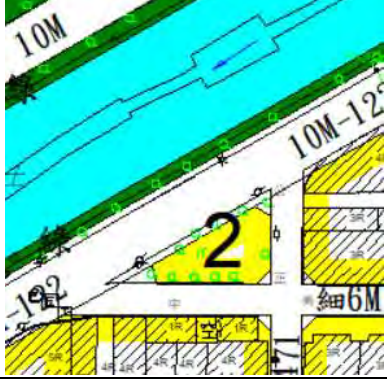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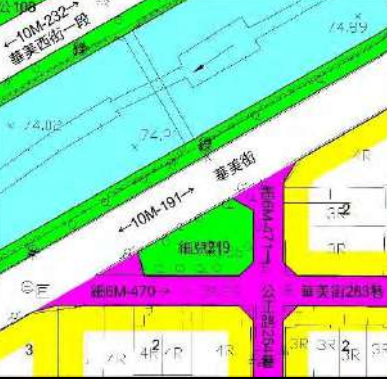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為住 2 及住 3。	
訂 21	南區國光路 (25M-19)、建成路 (30M-22) 交叉口北側細停 59 用地界線 【城隍段六小段 4-17、頂橋子頭段 146-84】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之細停 59 停車場用地，進深與西側商業區相同	依 377R101、377R102 樁位展繪線訂正細停 59 停車場用地界線，進深較西側商業區深	1. 該處係 63 年 7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第四期第二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於 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舊有市區細部計畫(一通)」轉繪為數值圖時誤繕。 2. 該處現況已開闢、用地已取得，與原計畫相符，故訂正住 2 為停車場用地。	5-E1-4
訂 22	西區細 3M-2 道路(復興路三段 31 巷) 【公館段 66-117】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為細 3M-2 道路用地	訂正為細 5.45M 道路用地	1. 該處於 63 年 9 月 5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第三期第七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劃設 5.45M 計畫道路，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舊有市區細部計畫(一通)」展繪 3M 細部計畫道路且編號為細 3M-2。其間查無變更歷程。 2. 經查該巷道地籍於 87 年逕為分割，且西側土地領有 80 年 1829 號建照，係依據西區公館段 66-19 地號東側地界為 5.45M 計畫道路境界線指定建築線。 3. 現行計畫圖與原計畫圖不符，故予以訂正。	5-G2-1
訂 23	北區細 5M-7 道路、細 6M-185 道路 【賴厝廍段 51-99、61-36】	10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展繪細 5M-7 道路為 6M 寬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展繪細 6M-185 為 5M 寬	依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 27 案內容訂正為 5M 路寬  依 63 年第一期第二區細部計畫內容訂正為 6M 路寬	1. 該處於 63 年 1 月 19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第一期第二區(衛道路附近)細部計畫」劃設 6M 計畫道路，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舊有市區細部計畫(一通)」，為避免拆除合法建物，變更北段道路為 5M 寬並劃設截角，編號為細 5M-7；南段道路未涉變更編號為細 6M-185，惟計畫圖展繪為 5M 寬。 2. 細 6M-185 地籍於 83 年逕為分割為 6M 寬，西側土地領有 66 年 78 號建照，現況與地籍相符，現行計畫圖展繪為 5M 與計畫寬度不符，故予以訂正。 3. 細 5M-7 現行計畫圖展繪為 6M 與變更計畫內容不符，故予以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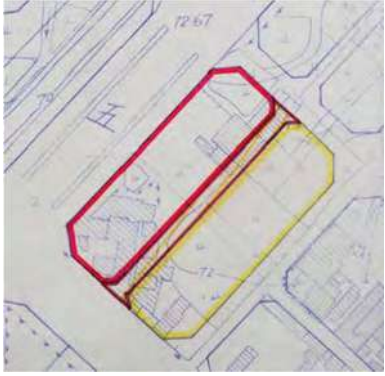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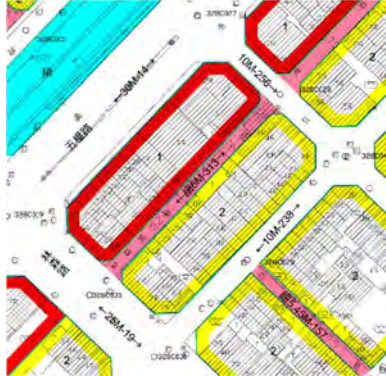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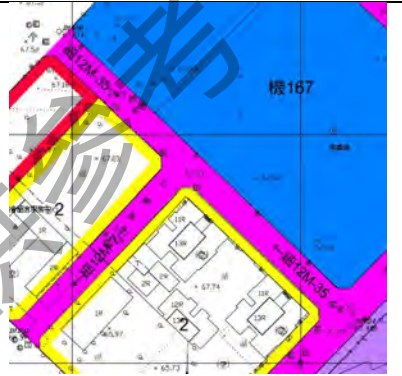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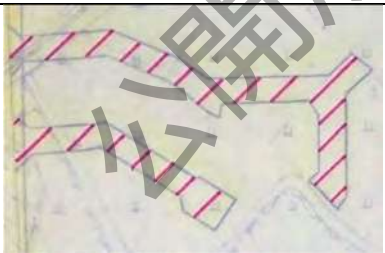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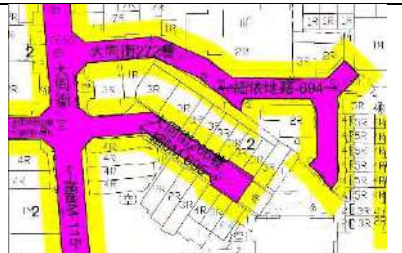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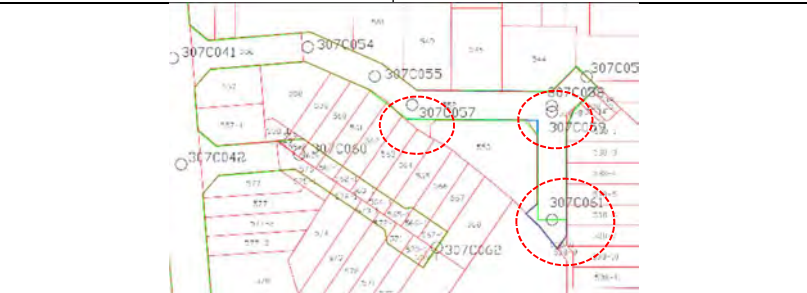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訂 24	西區細社教 1 與細停 158 之用地 界線 【三民段七 小段 3-24 地號】	96 年 11 月 29 日「舊市 區個變(演武 場為社教機 構用地)」書 圖不符，且 都市計畫與 地籍展繪線 不符。	依計畫書所載 地籍範圍訂正 細社教 1 用地 為臺中市西區 三民段七小段 1-4、3-9、3-24 地號及利民段 七小段 1-3、 3-2、3-3、3- 11、3-12、3-13 地號等 9 筆 土地。	<p>1.該處於 96 年 11 月 29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演武場原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變更部分住二及部分細停 158 用地為社教用地，計畫書載明變更範圍為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4、3-9、3-23(部分)(現分割為 3-24 地號)地號及利民段七小段 1-2(部分)(現分割為 1-3 地號)、3-2、3-3、3-11、3-12、3-13 地號等 9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0.3679 公頃，全部為國有土地，分別由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看守所管理，臺中市政府等單位管理。</p> <p>2.為保存歷史建築刑務所演武場，上開地號土地除分割後三民段七小段 3-24 地號仍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管理，其餘皆移交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管理。</p> <p>3.經套繪都市計畫圖用地界線，與三民段七小段 3-9 與 3-24 地號間之地籍界線不相符，兩者偏移約 2.2M。</p> <p>4.究其規劃原意，書圖不符應係 96 年都市計畫圖誤繕所致，故依計畫書所載地籍範圍訂正用地界線，以利管用合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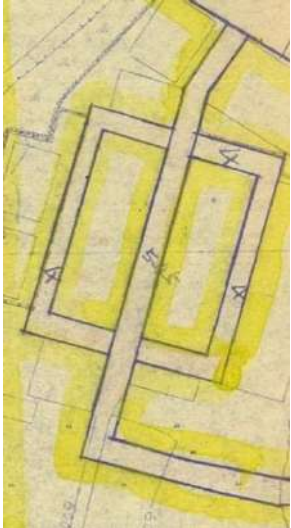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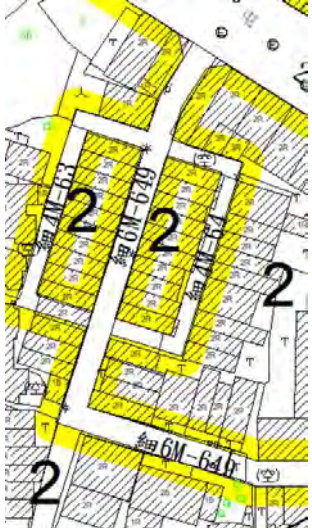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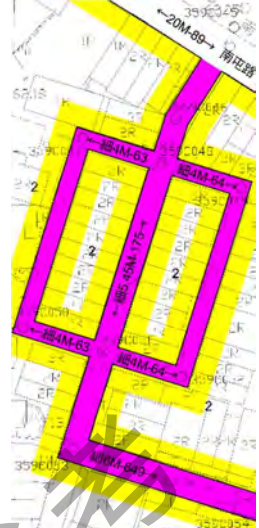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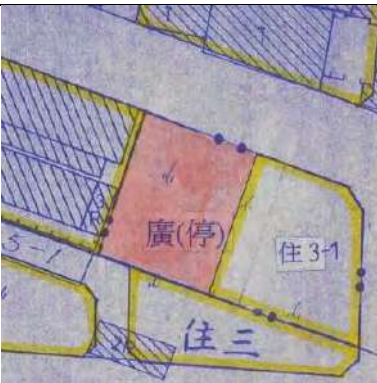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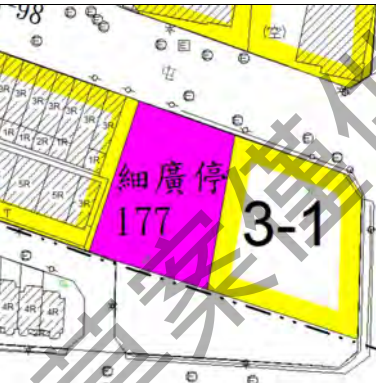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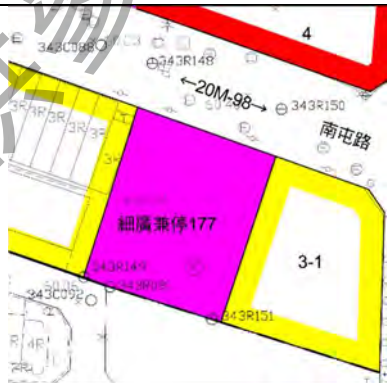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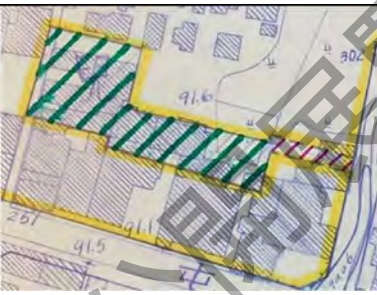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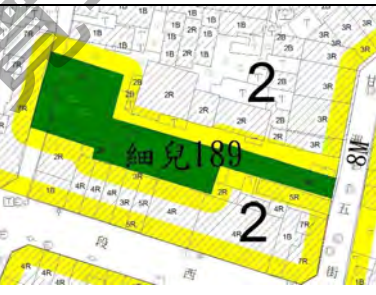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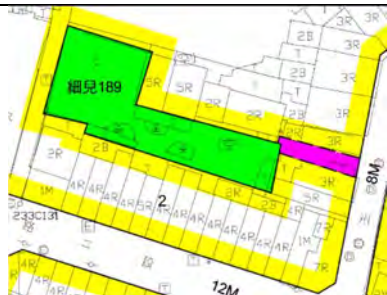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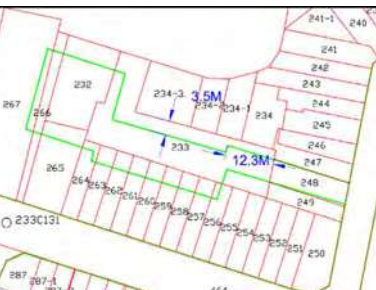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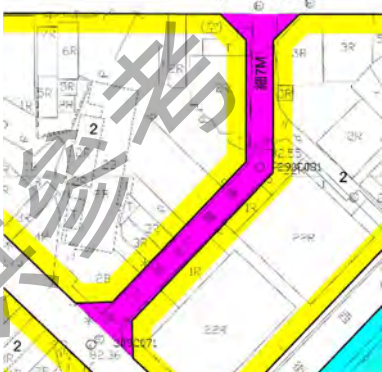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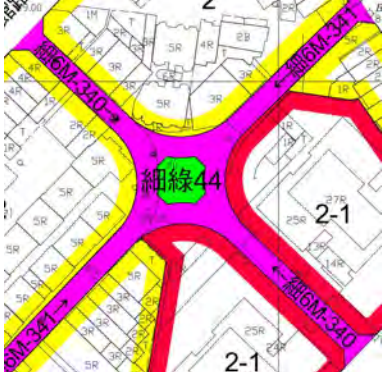



圖 7-1 訂正位置示意圖

表 7-3 計畫圖訂正前後計畫圖及說明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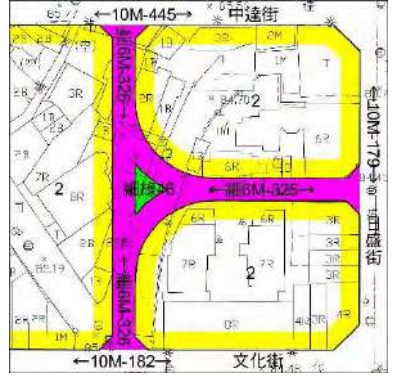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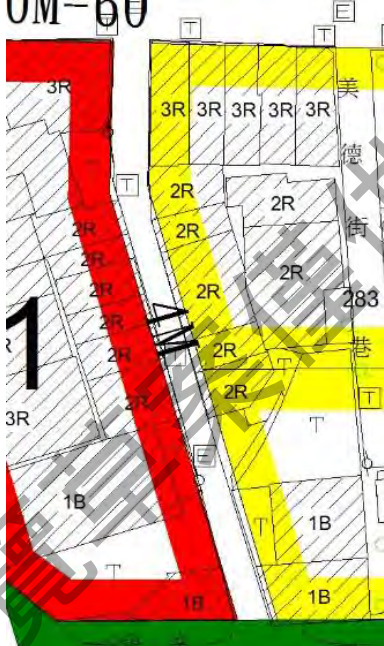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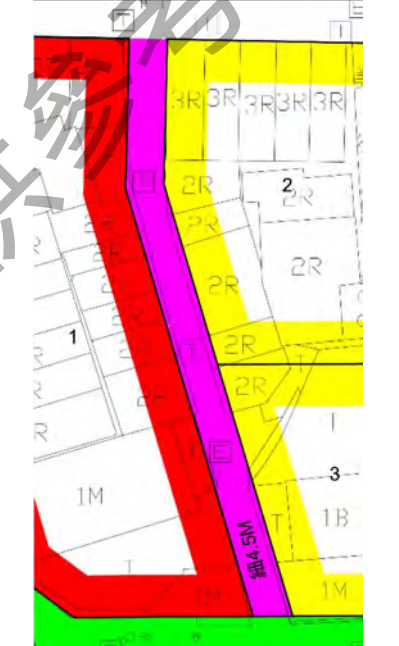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計畫圖誤繕	重製後計畫圖
訂 1			
	79 年細計公設通檢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2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都計、樁位、地籍三者不符	重製後計畫圖
訂 3			
	75 年主要計畫一通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4			
	59 年麻園頭及附近細部計畫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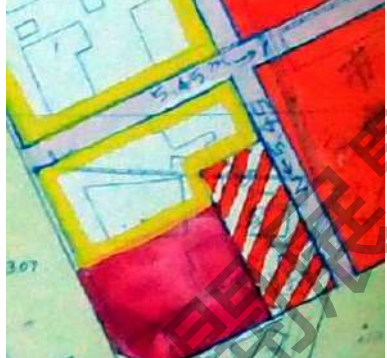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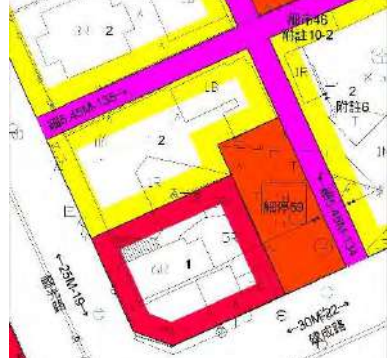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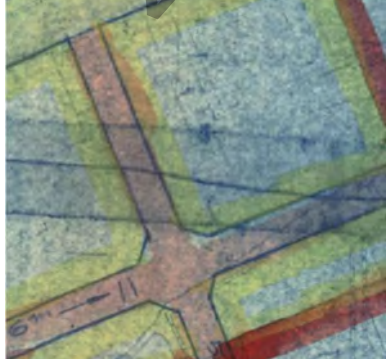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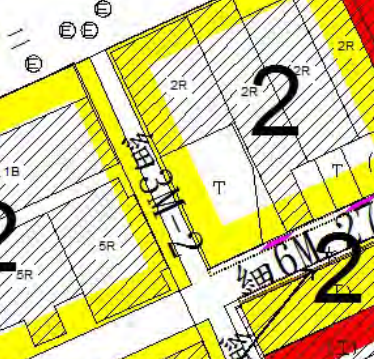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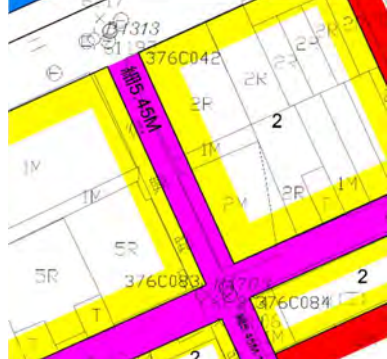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計畫圖誤繕	重製後計畫圖
訂 5			
	79 年細計公設通檢	102 年舊市區細計二通	重製後計畫圖
訂 6			
	79 年細計公設通檢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7			
	64 年擬定第三期第四區細計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8			
	79 年細計公設通檢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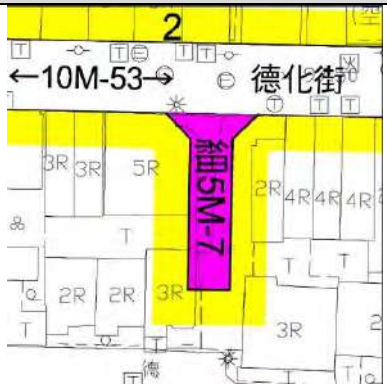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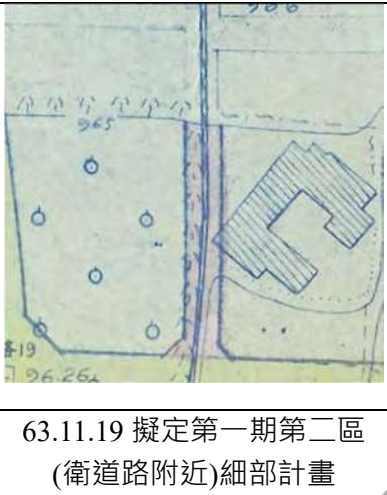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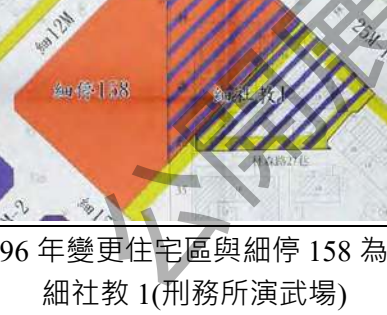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計畫圖誤繕	重製後計畫圖
訂 9			
	79 年細計公設通檢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10			
	88 年擬定細計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11			
	79 年細計公設通檢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編號	原計畫	計畫圖誤繕	重製後計畫圖
訂 12			
	79年細計公設通檢	92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13			
	63.10.12 擬定臺中市第二期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	92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14			
	63.10.12 擬定臺中市第二期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	92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15			
	63.10.12 擬定臺中市第二期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	92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編號	原計畫	計畫圖誤繕	重製後計畫圖
訂 16			
訂 17			
訂 18			

編號	原計畫	計畫圖誤繕	重製後計畫圖
訂 19			
	63.11.07 變更北區錦村段一心市場道路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20			
	79 年細計公設通檢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21			
	63.7.8 擬定第四期第二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訂 22			
	63.9.5 擬定第三期第七區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重製後計畫圖

編號	原計畫	計畫圖誤繕	訂正後計畫圖
訂 23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102 年舊市區細計二通 展繪為 6M 寬與變更計畫不符	訂正後計畫圖
			
	63.11.19 擬定第一期第二區 (衛道路附近) 細部計畫	92 年舊市區細計通檢 未涉變更展繪為 5M 寬	訂正後計畫圖
訂 24			
	96 年變更住宅區與細停 158 為 細社教 1 (刑務所演武場)	都計=樁位, 與地籍不合	訂正後計畫圖

## 貳、變更計畫綜理

本次通盤檢討共提出 28 個變更案，變更內容詳表 7-4，變更位置詳圖 7-2，各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詳表 7-5。表 7-6 為個別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併方式，表 7-7 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表 7-4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1	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用地面積	-	原都市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用地面積(計畫總面積 2,953.62 公頃)	重製後計畫總面積及各種分區、用地面積(計畫總面積 3,025.69 公頃；各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詳表 3-3、表 3-4)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依據重製後成果更新都市計畫圖，並重新丈量計畫範圍、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重製前後計畫總面積、各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誤差，以商業區面積差異最大。主要係因 92 年本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並未包括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且 102 年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未重新核算計畫範圍內屬 86 年主要計畫另案辦理變更為第 2 種、第 2-1 種、第 3 種、第 3-1 種及第 4 種商業區等面積亦遺漏未計，致使實際計畫總面積及商業區面積有較大之誤差。總面積及商業區面積之誤差僅為計畫書整理時之遺漏，並不影響都市計畫實質內容，亦不涉及民眾權益。	
變 2	南屯區大聖街 695 巷(大新段 163 地號)	536453	第二種住宅區(0.05 公頃)	道路用地(0.05 公頃)	該處位屬本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道路已測釘樁位、已取得為臺中市政府所有、現況已開闢為 6M 寬之道路，配合現況劃設為計畫道路。	重製案 2-E1-5
變 3	南屯區細兒 207 南側與單元二銜接之計畫道路(黎明段 1629-2 地號)	531453	第二種住宅區(0.0007 公頃) 道路用地(0.0006 公頃)	道路用地(0.0007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0.0006 公頃)	1.該處為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 10M-29 計畫道路之延伸段，現況未開闢，單元二範圍內之路段已完成市地重劃工程及配地，惟實際樁位測釘、土地分割情形與現行都市計畫不符，為維護民眾權益，配合重劃成果調整本計畫區內道路位置，調整前後道路用地權屬皆為公有土地。	重製案 2-E1-8

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建議單元二細部計畫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提列變更。	
變 4	北區太原路北側 3 處綠地、細停 160 南側 1 處綠地、社教 6(科博館)東南側 4 處綠地	540455 542453 540453 541453	綠地用地 細綠 36 (0.0044 公頃) 細綠 37 (0.0044 公頃) 細綠 38 (0.0017 公頃) 細綠 44 (0.0164 公頃) 細綠 45 (0.0045 公頃) 細綠 46 (0.0048 公頃) 細綠 47 (0.0008 公頃)	道路用地 (0.04 公頃)	1.該處係 63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臺中市第二期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案」於道路交叉路口所劃設之公園綠地。 2.6M 交叉路口劃設綠地不符實際需求，其中 4 處現況已開闢為道路使用，3 處未開闢，考量用路安全，均變更為道路用地。	重製案 3-F1-3 3-G1-1 3-G2-1 3-G2-2 3-G2-3
變 5	西區大全街 33 巷 (細 5.45M-146)	541450	第二種住宅區 (0.0026 公頃) 第一種商業區 (0.0004 公頃) 道路用地 (0.0030 公頃)	道路用地 (0.0030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0026 公頃) 第一種商業區 (0.0004 公頃)	1.該處係民國 64 年擬定第三期第四區細部計畫劃設 5.45M 計畫道路，民國 92 年舊市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以臺中市 91 年公告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為底圖將計畫圖數值化，重新轉繪後之細 5.45M-146 道路損及西南側建物，爰採納人民陳情意見折移部分路段，以避開拆除西南側建物。 2.依據重製疑義研商會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巷道北段東北側部分為公有，且多已臨路建築，建議參酌規劃原意及實地情形檢討此處之道路用地，以保障交通安全及民眾權益。 3.經查西區東昇段八小段 1-46、1-13、1-14、1-15、1-16、1-17、1-18 等 7 筆地號土地於 67 年逕為分割出 1-51、1-52、1-66、1-53、1-54、1-55、1-56 等 7 筆地號土地，並於 88 年登記為國有；1-61 地號土地南側皆為私有地，且經 82-757、86-622 等建照指示建築線在案。為維護民眾權益，配合公有地範圍，將道路用地往東北平移，並與	重製案 1-C1-2

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92 年折移部分順接。 4.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依據 107 年補測之千分之一地形圖，調整後計畫道路未損及東北側建物。	
變 6	北區細 6M-345 及細 6M-346 道路交會處	541453	第二種住宅區 (0.0007 公頃)	道路用地 (0.0007 公頃)	考量北區乾溝子段 146-41 地號土地現況做道路使用(產權為公有)，且不影響民眾權益，配合現況變更為道路用地。	重製案 3-D2-13
變 7	西區民權路 252 巷	541452	第一種商業區 (0.0006 公頃) 第一種商業區 (註 5) (0.0038 公頃) 第二種商業區 (0.0006 公頃)	道路用地 (0.0050 公頃)	1.該處係民國 51 年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變更都市計畫縮減道路寬度之請求，依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維持原寬度，惟免留亭仔腳並免切角」，至今未曾變更。 2.經查民國 62 年公布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前，臺中市之建築管理仍適用日治時期亭仔腳規範(俗稱大截角)，依其道路交叉角度計算截角長度，若垂直相交則截角長度約為 9.68 公尺，截角面積約為 23.42 平方公尺，影響人民權益。 3.時至今日，本計畫區已全面訂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實施建築管理，為增進市容觀瞻、維護交通安全，爰變更為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退讓截角(5M)，與計畫區規定一致。	重製案 1-G2-3
變 8	北區雙十路與育樂街交叉口東側	546454	第一種商業區 (註 1)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1.該處係 91 年 1 月 29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光華高工南側、進化路以西、雙十路以東附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為改善及適應本地區之交通需求，將 10 公尺主要計畫道路(10M-52)加寬為 20M 之道路，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闢並完成土地捐贈登記為臺中市政府所有。 2.其中，10M-52 計畫道路與雙十路交叉口之商業區土地，並未位於上開變更範圍內，惟為利於整體開發利用，爰於計畫書載明應配合細部計畫道路捐獻土地並登	

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記予市政府作道路使用。</p> <p>3.經查北區錦村段 246-102 地號土地業於 94 年分割、103 年捐贈予市府，現況已開闢為道路使用，北側街廓領有 105-1540、104-1387 建照。</p> <p>4.考量整體交通規劃，配合現況變更為道路用地，編為 20M 計畫道路。</p>	
變 9	北區東光路與東成路口商業區	548453 548454	商業區 (1.25 公頃)	第二種商業區 (1.25 公頃)	<p>1.變更範圍係於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配合臺中肉品市場(屠宰場)遷場作業，由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惟未指定細分區。</p> <p>2.參酌舊有市區 92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商業區土地使用強度配置原則：「非路線型商業區面臨 20 米以上計畫道路之商業區，配置為商 2」，故指定該商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p>	
變 10	西區三民西路 116 巷 7 弄南側細綠 32	539449	綠地用地 (細綠 32) (0.02 公頃)	廣場用地 (細廣 24) (0.02 公頃)	<p>1.細綠 32 用地係 102 年 10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 37 案，配合調整細 6M-571 道路路型將調整後與第一種商業區所夾土地由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綠地用地。</p> <p>2.考量其南側毗鄰之部分第一種商業區土地臨接綠地用地無法指定建築線，故變更為廣場用地，可供指定建築線，不影響所陳土地之權益。</p>	

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11	西區五權路、五權西路口東南側 細 6M-301 道路	540450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第一種商業區 (0.02 公頃) 附註 17： 1.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回饋比例為 35%）。 2.未繳交回饋金者，應依原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3.若於下次通盤檢討前未完成附帶條件，則回復原計畫。	1.部分細 6M-301 計畫道路尚未開闢（東西段），未開闢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於規劃期間陳情廢除計畫道路。 2.考量東西段出口為五權路紅綠燈路口，開闢恐造成交通瓶頸，且交通局 108 年 4 月 3 日中市交規字第 1080014838 號函示意見，細 6M-301 道路未開闢利用多年，在不妨礙原有當地民眾出入通行權益，並妥與周遭居民溝通協調取得共識的原則下，調整細 6M-301 未開闢路段原則無意見。 3.為減少交通衝突點、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在不影響已指定建築線土地進出通行權利之前提下，附帶條件變更部分細 6M-301 計畫道路為第一種商業區，並適度保留東西向路段供迴車使用。 4.變更為商業區部分因土地由低價值使用變更為高價值使用，故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變 12	南屯區大墩三街(細 4M-65 道路)南側	536450	第二種住宅區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8M-179) (0.01 公頃)	1.南屯區大墩三街主要規劃為 8M 道路，僅大墩東街與東興西街路段寬度為 4M 及 6M。 2.其中細 4M-65 道路南側南屯區大進段 95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規劃期間陳情表示，其房屋因土地重劃導致位於大墩三街上，8 米路縮減至 4 米路妨礙交通甚鉅，讓大誠里里民出入困難，同意變更大進段 950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 3.考量大進段 950 地號土地確實有影響道路出入安全之虞，且土地所有權人已檢附同意變更證明文件，故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由市府編列經費取得開闢。	
變 13	南屯區黎明段 1685 地號	531453	第二種住宅區 (0.06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兒 220) (0.06 公頃)	1.南屯區黎明段 1685 地號為臺中市有土地，現況已施作人行步道及綠美化工程供公眾使用，經查該土地為臺中市政府 63 年 489 號建	



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築套繪之法定空地，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分割及處分出售，經土地管理單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出建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p> <p>2. 考量現況已為綠地使用，且所轄單位亦同意變更，故配合現況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p>	
變 14	南屯區黎明段 989-1、990、1297、1297-5、1297-9 ~ 1297-14 地號	530453	第二種住宅區 (0.35 公頃)	排水道用地 (0.17 公頃) 綠地用地 (細綠 48) (0.16 公頃) (細綠 49) (0.02 公頃)	<p>1. 南屯區黎明段 989-1、990、1297、1297-5、1297-9 ~ 1297-14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臺中市有土地，現況為黎明溝排水及其兩側綠地，管轄單位為財政局與水利局。</p> <p>2. 該土地上下游屬於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之計畫範圍，已規劃為排水道用地及綠地用地。</p> <p>3. 配合現況及既有公共設施之連貫性，變更為排水道用地及綠地用地以符實際。</p>	
變 15	南屯區黎明段 1328、1328-1、1328-2 地號	530453	第二種住宅區 (0.07 公頃)	停車場用地 (細停 179) (0.07 公頃)	<p>1. 南屯區黎明段 1328、1328-1 地號土地為臺中市有土地，管轄單位為財政局，無處分計畫。</p> <p>2. 考量現況已施作連鎖磚供停車使用，配合現況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以符實際；黎明段 1328-2 地號土地為水利局經管之市有土地，位於計畫範圍邊界一併變更。</p>	
變 16	東區東勢子段 93-4、92-21、93-56(部分)地號	547452	第二種住宅區 (0.06 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 (0.03 公頃)	機關用地 (細機 191) (0.09 公頃)	<p>東區東勢子段 93-4、92-21 地號為臺中市有土地，現作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活動中心使用，配合現況使用依完整範圍變更為機關用地。</p>	
變 17	西區五權路 22 巷 細人 3.6M-2	541451	人行步道用地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3.6M-6) (0.02 公頃)	<p>1. 五權路 22 巷人行步道用地，因兩側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供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造成執行疑義。經查兩側建築基地確實無法以其他道路或廣場作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得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情形。</p> <p>2. 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現況尚有車</p>	

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輛出入通行需求，且為解決停車空間留設疑義問題，故變更為道路用地。	
變 18	北區漢口路 三段 55 巷 中清段 645 地號 細人 4M	540455 540456	人行步道用地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4M-70) (0.02 公頃)	1.漢口路三段 55 巷人行步道用地，因兩側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供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造成執行疑義。經查兩側建築基地確實無法以其他道路或廣場作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得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情形。 2.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現況尚有車輛出入通行需求，且為解決停車空間留設疑義問題，故變更為道路用地。	
變 19	北屯區昌平 路二段 2 巷 細人 4M-1	546457	人行步道用地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4M-71) (0.02 公頃)	1.昌平路二段 2 巷人行步道用地，因兩側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供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造成執行疑義。經查兩側建築基地確實無法以其他道路或廣場作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得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情形。 2.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現況尚有車輛出入通行需求，且為解決停車空間留設疑義問題，故變更為道路用地。	
變 20	西區美村路 一段 322 巷 細人 4M-21	538452 539452	人行步道用地 (0.03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4M-72) (0.03 公頃)	1.美村路一段 322 巷人行步道用地，因兩側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供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造成執行疑義。經查兩側建築基地確實無法以其他道路或廣場作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	

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得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情形。 2.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現況尚有車輛出入通行需求，且為解決停車空間留設疑義問題，故變更為道路用地。	
變 21	西區民權路 349 巷 細人 4M-42	541453	人行步道用地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4M-73) (0.05 公頃)	1.民權路 349 巷人行步道用地，因兩側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供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造成執行疑義。經查兩側建築基地確實無法以其他道路或廣場作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且所在街廓最長邊之長度超過 100 公尺，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得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情形。 2.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現況尚有車輛出入通行需求，且為解決停車空間留設疑義問題，故變更為道路用地。	
變 22	西區華美西街 377 巷 細人 4M-48	540456	人行步道用地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4M-74) (0.02 公頃)	1.華美西街 377 巷人行步道用地，因兩側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供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造成執行疑義。經查兩側建築基地確實無法以其他道路或廣場作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得變更為道路用地之情形。 2.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現況尚有車輛出入通行需求，且為解決停車空間留設疑義問題，故變更為道路用地。	
變 23	北區漢陽街 71 巷 細人 4M-45	451456	人行步道用地 (0.02 公頃)	廣場用地 (細廣 25) (0.02 公頃)	1.漢陽街 71 巷人行步道用地，因兩側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供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造成執行疑義。	

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經查兩側建築基地確實無法以其他道路或廣場作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得變更為廣場用地之情形。</p> <p>2.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現況尚有車輛出入通行需求，且為解決停車空間留設疑義問題，故變更為廣場用地。</p>	
變 24	北區漢陽街 59-1 巷 細人 4M-46	451456	人行步道用地 (0.02 公頃)	廣場用地 (細廣 26) (0.02 公頃)	<p>1.漢陽街 59-1 巷人行步道用地，因兩側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供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造成執行疑義。經查兩側建築基地確實無法以其他道路或廣場作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得變更為廣場用地之情形。</p> <p>2.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現況尚有車輛出入通行需求，且為解決停車空間留設疑義問題，故變更為廣場用地。</p>	
變 25	南區明德街 35 巷 細人 4M-69	544447	人行步道用地 (0.02 公頃)	廣場用地 (細廣 27) (0.02 公頃)	<p>1.明德街 35 巷人行步道用地，因兩側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留設停車空間，惟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供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造成執行疑義。經查兩側建築基地確實無法以其他道路或廣場作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車輛出入通行使用，符合「臺中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得變更為廣場用地之情形。</p> <p>2.考量該人行步道用地現況尚有車輛出入通行需求，且為解決停車空間留設疑義問題，故變更為廣場用地。</p>	

編號	變更位置	圖幅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26	西區後墾子 段 133-32 地 號 細 4M-21	541452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細公兼兒 1) (0.01 公頃)	1. 為配合保護茄荖老樹之生長環境，公 42 用地(茄荖公園)東側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陸續於 103 年、107 年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公兼兒 1)、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 經查原細 4M-21 道路用地，業經整體規劃為「茄荖樹王文化生態公園」，並鋪設為歷史廊道及草坪，爰配合現況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 27	北區柳川排 水(榮華街 至進化北路 渠段)	545454	河川區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6M-134) (細 6M-137) (0.02 公頃)	1. 本市為配合水利主管機關之治理計畫，爰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排水設施用地範圍修正都市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2 案)」，備註細部計畫應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調整細部計畫道路及開放空間系統。 2. 考量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銜接及開放空間串聯需要，新舊排水道用地之間住宅區，除保留細 6M-134 及細 6M-137 道路直接垂直相交，以維持原規劃交通功能，其餘建議配合相鄰藍綠帶空間系統調整為綠地。 3. 柳川排水與德化街交會處東側，主要計畫已配合細部計畫內容留設街角廣場，變更為廣場用地(廣 21)。故細 6M-138 道路、細 6M-135 道路及部分細 6M-136 道路用地配合開放空間系統調整為廣場用地。	
	第 2 種住宅區 (0.01 公頃)	綠地用地 (細綠 50)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6M-134) (0.01 公頃)	綠地用地 (細綠 42) (0.01 公頃)				
	綠地用地 (細綠 43) (0.02 公頃)	廣場用地 (細廣 28)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細 6M-135) (細 6M-138) (0.09 公頃)	廣場用地 (細廣 28) (細廣 29) (0.09 公頃)				
變 28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原計畫詳表 7-7)	修訂後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 點(修訂後計畫 詳表 7-7)	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表 7-5 各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變1案	變2案	變3案	變4案	變5案	變6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二	計畫總 面積及 各種分 區、用 地面積 變更	-0.05	-0.00		+0.00	-0.00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五						
		住甲、住乙、住丙						
		小計		-0.05	-0.00		+0.00	-0.00
	商業區	商一					+0.00	
		商二						
		商二之一						
		商三						
		商三之一						
		商四						
		未指定						
		小計					+0.00	
	乙種工業區							
	保存區							
	文教區							
	創意文化 專用區	創專一						
		創專二						
		創專三						
		小計						
加油站專用區								
臺中州廳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合計			-0.05	-0.00	0.00	+0.00	-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大用地							
	文高用地							
	文中用地							
	文小用地							
	社教機構用地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項目		變1案	變2案	變3案	變4案	變5案	變6案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綠地、綠帶				-0.04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綠帶兼廣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廣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市場用地						
	交通用地						
	加油站用地						
	機關用地						
	郵政用地						
	電力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殯儀館用地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變電所用地						
	排水道用地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0.05	+0.00	+0.04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合計		+0.05	+0.00	+0.00	-0.00	+0.00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5 各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續 1)

項目		變7案	變8案	變9案	變10案	變11案	變12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二					-0.01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五						
		住甲、住乙、住丙						
		小計						-0.01
	商業區	商一	-0.01	-0.02			+0.02	
		商二	-0.00		+1.25			
		商二之一						
		商三						
		商三之一						
		商四						
		未指定			-1.25			
	小計	-0.01	-0.02	+0.00		+0.02		
	乙種工業區							
	保存區							
	文教區							
	創意文化 專用區	創專一						
		創專二						
		創專三						
小計								
加油站專用區								
臺中州廳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合計		-0.01	-0.02	+0.00	0.00	+0.02	-0.01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大用地							
	文高用地							
	文中用地							
	文小用地							
	社教機構用地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項目		變7案	變8案	變9案	變10案	變11案	變12案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綠地、綠帶				-0.02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綠帶兼廣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廣場用地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市場用地						
	交通用地						
	加油站用地						
	機關用地						
	郵政用地						
	電力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殯儀館用地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變電所用地						
	排水道用地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0.01	+0.02			-0.02	+0.01
	捷運系統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合計	+0.01	+0.02	0.00	+0.00	-0.02	+0.01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5 各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續 2)

項目		變13案	變14案	變15案	變16案	變17案	變18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二	-0.06	-0.35	-0.07	-0.06		
		住三				-0.03		
		住三之一						
		住五						
		住甲、住乙、住丙						
		小計	-0.06	-0.35	-0.07	-0.09		
	商業區	商一						
		商二						
		商二之一						
		商三						
		商三之一						
		商四						
		未指定						
	小計							
	乙種工業區							
	保存區							
	文教區							
	創意文化 專用區	創專一						
		創專二						
		創專三						
小計								
加油站專用區								
臺中州廳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合計	-0.06	-0.35	-0.07	-0.09	0.00	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大用地							
	文高用地							
	文中用地							
	文小用地							
	社教機構用地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6						

項目		變13案	變14案	變15案	變16案	變17案	變18案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綠地、綠帶		+0.18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綠帶兼廣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07			
	廣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市場用地						
	交通用地						
	加油站用地						
	機關用地				+0.09		
	郵政用地						
	電力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殯儀館用地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變電所用地						
	排水道用地		+0.17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合計		+0.06	+0.35	+0.07	+0.09	+0.00	+0.00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5 各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續 3)

項目		變19案	變20案	變21案	變22案	變23案	變24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二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五					
		住甲、住乙、住丙					
		小計					
	商業區	商一					
		商二					
		商二之一					
		商三					
		商三之一					
		商四					
		未指定					
	小計						
	乙種工業區						
	保存區						
	文教區						
	創意文化 專用區	創專一					
		創專二					
		創專三					
小計							
加油站專用區							
臺中州廳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大用地						
	文高用地						
	文中用地						
	文小用地						
	社教機構用地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項目		變19案	變20案	變21案	變22案	變23案	變24案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綠地、綠帶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綠帶兼廣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廣場用地					+0.02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市場用地						
	交通用地						
	加油站用地						
	機關用地						
	郵政用地						
	電力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殯儀館用地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變電所用地						
	排水道用地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捷運系統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5 各變更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續 4)

項目			變25案	變26案	變27案	變28案		總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二			-0.0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		-0.61	
		住三						-0.03	
		住三之一						0.00	
		住五						0.00	
		住甲、住乙、住丙						0.00	
		小計						-0.64	
	商業區	商一						-0.01	
		商二						+1.25	
		商二之一						0.00	
		商三						0.00	
		商三之一						0.00	
		商四						0.00	
		未指定						-1.25	
		小計						-0.01	
	乙種工業區							0.00	
	保存區							0.00	
	文教區							0.00	
	創意文化專用區	創專一							0.00
		創專二							0.00
		創專三							0.00
		小計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00		
臺中州廳專用區							0.00		
電信專用區							0.00		
河川區				-0.02			-0.0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合計		0.00	0.00	-0.03			-0.67		
公共設施用地	文大用地							0.00	
	文高用地							0.00	
	文中用地							0.00	
	文小用地							0.00	
	社教機構用地							0.0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00	
	公園用地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6	

項目		變25案	變26案	變27案	變28案		總計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1				+0.01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0
	園道用地						0.00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綠地、綠帶			+0.00			+0.12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綠帶兼廣場用地						0.00
	體育場用地						0.00
	停車場用地						+0.07
	廣場用地	+0.02		+0.11			+0.1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市場用地						0.00
	交通用地						0.00
	加油站用地						0.00
	機關用地						+0.09
	郵政用地						0.00
	電力用地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0
	車站用地						0.00
	殯儀館用地						0.00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0.00
	變電所用地						0.00
	排水道用地						+0.17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0
	鐵路用地						0.00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0.00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0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0.02	-0.01	-0.08			-0.04
	捷運系統用地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合計	+0.00	+0.00	+0.03			+0.67	
總計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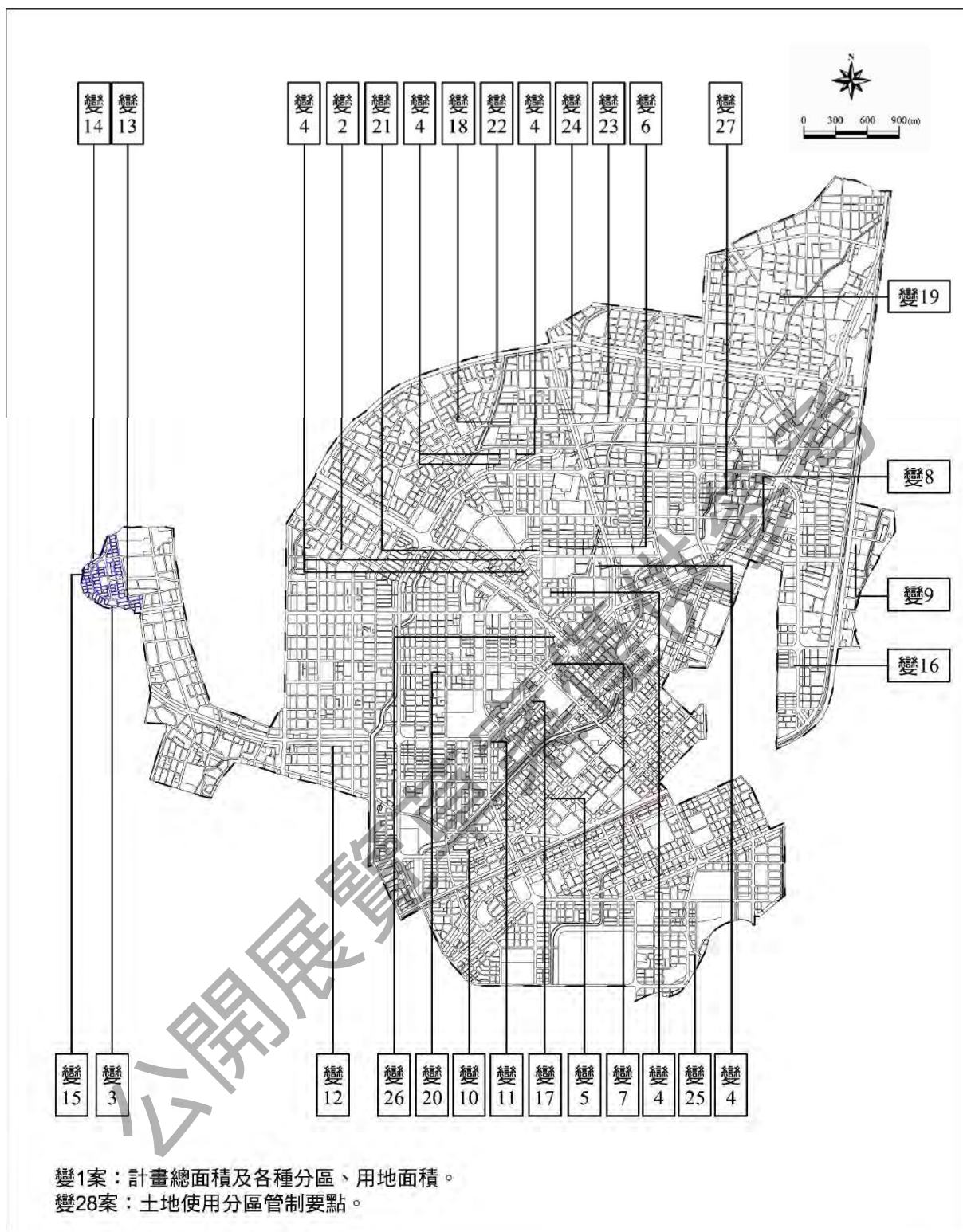


圖 7-2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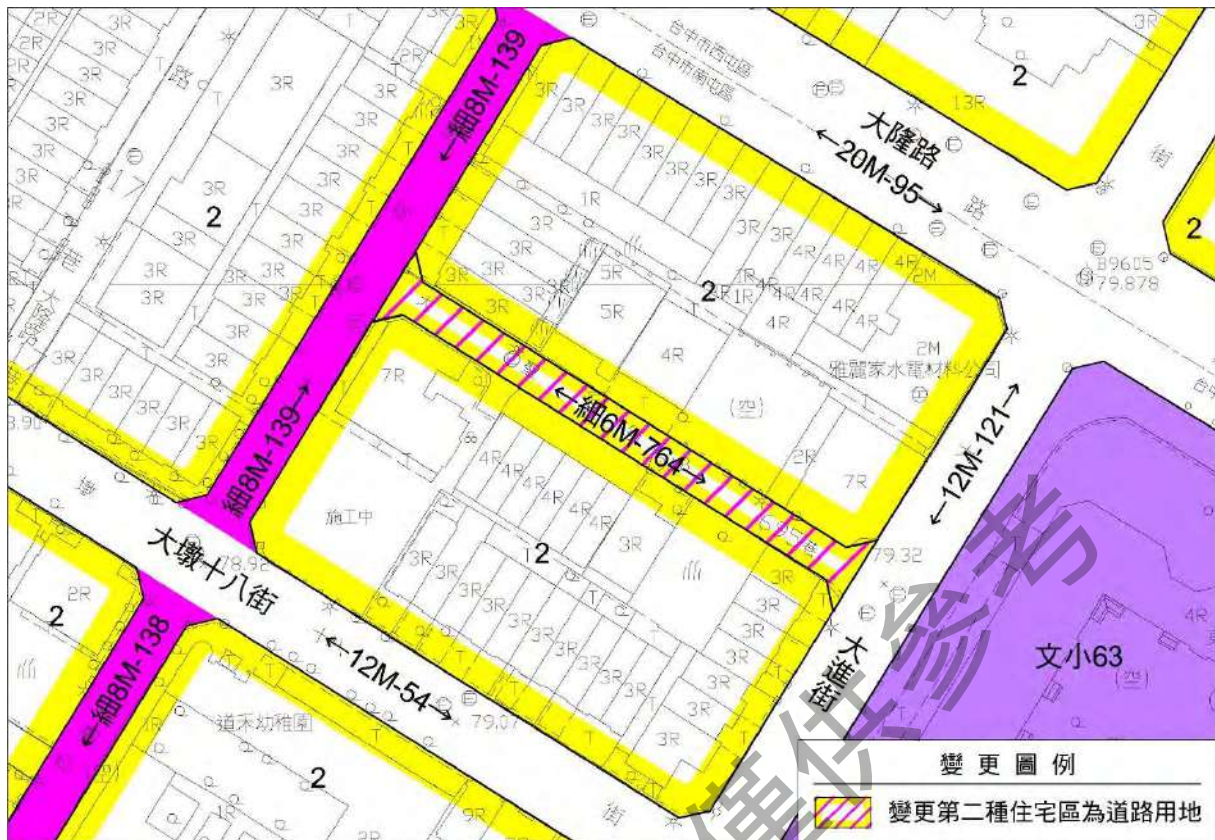


圖 7-3 變 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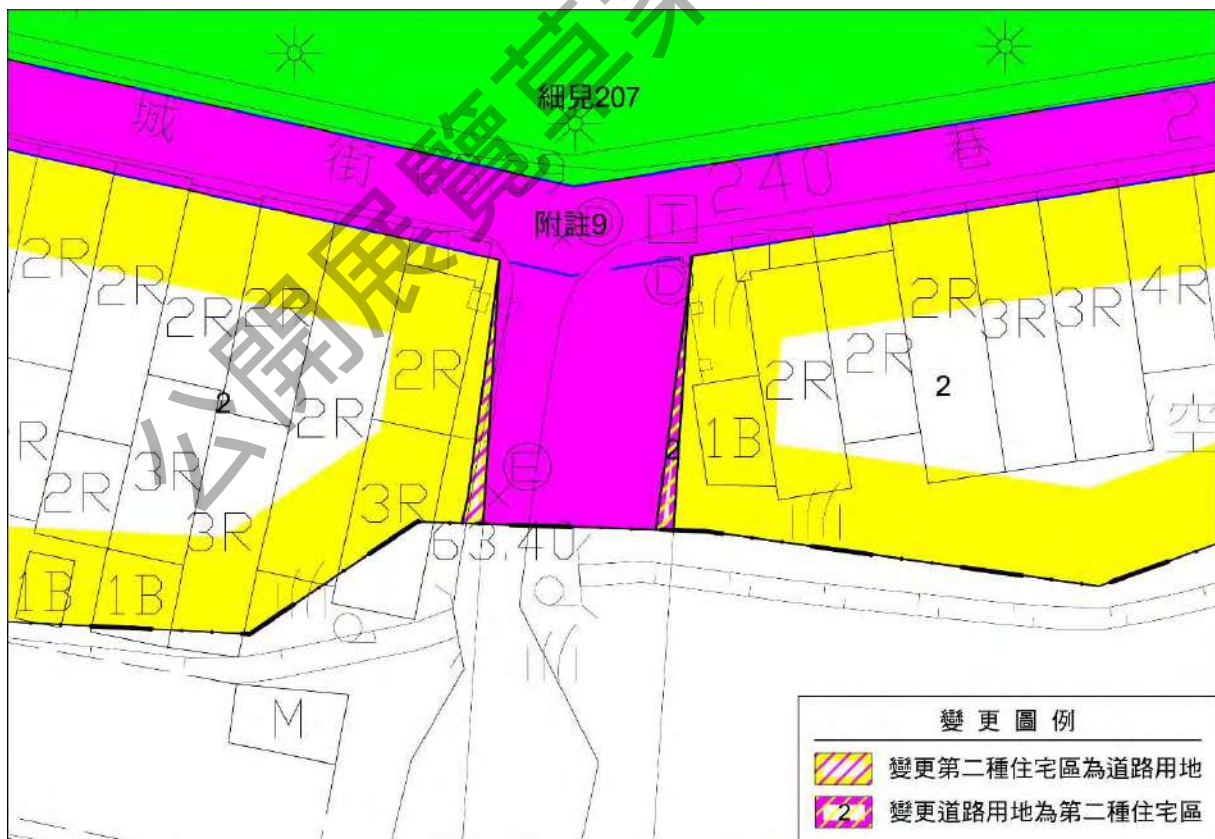


圖 7-4 變 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7-5 變 4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原細綠 36、細綠 37、細綠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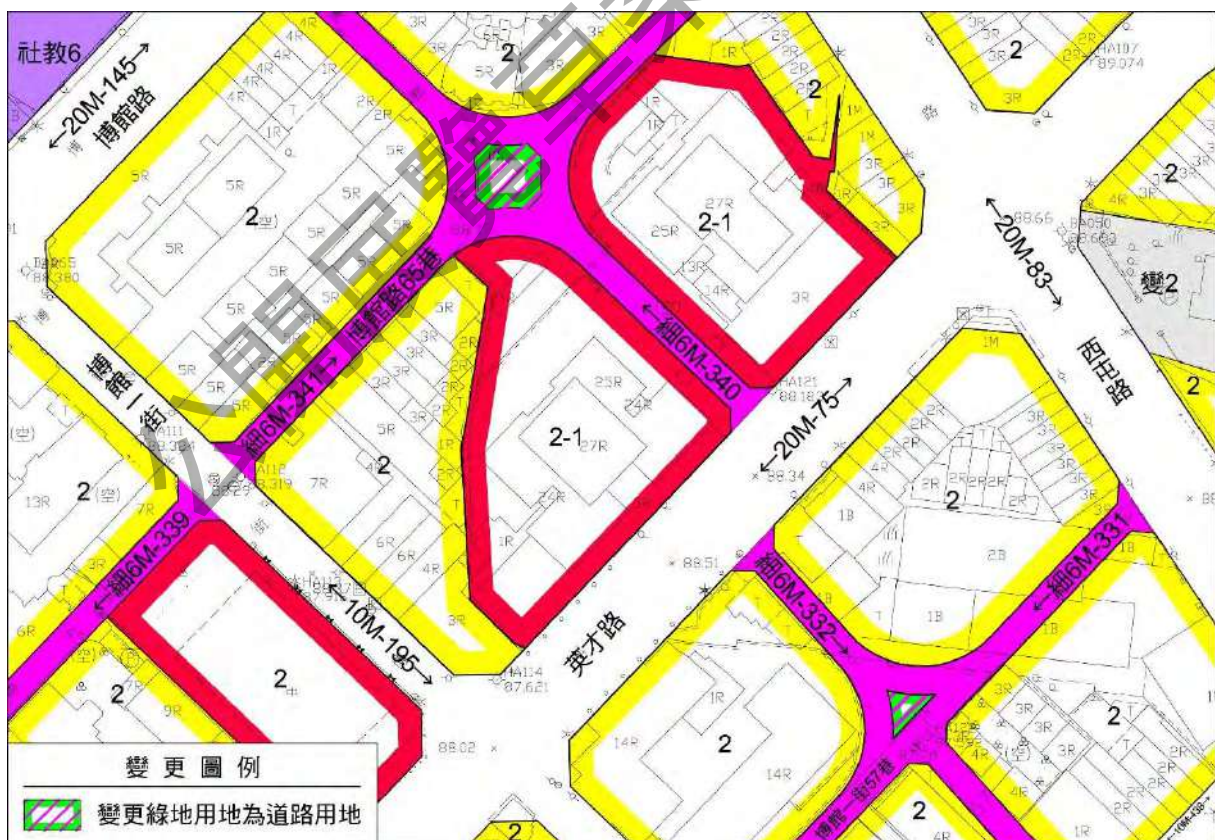


圖 7-6 變 4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原細綠 44、細綠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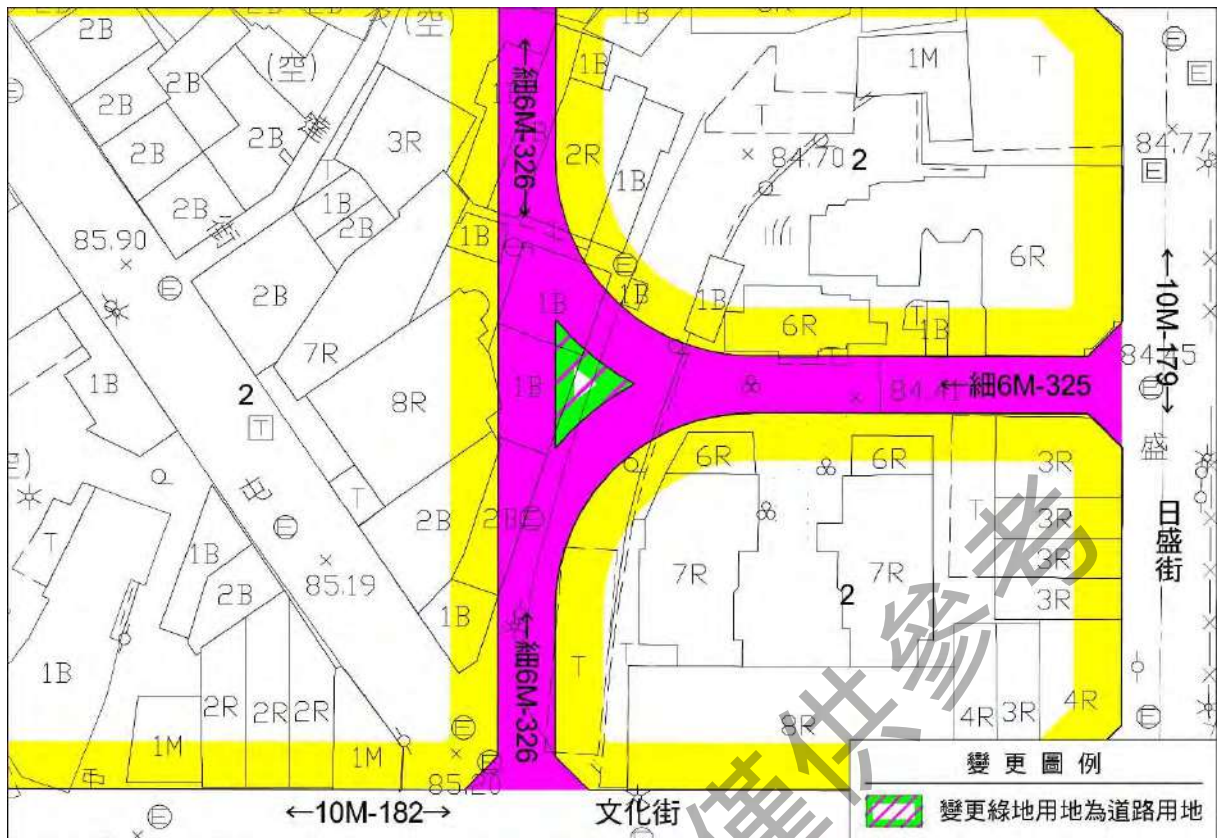


圖 7-7 變 4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原細線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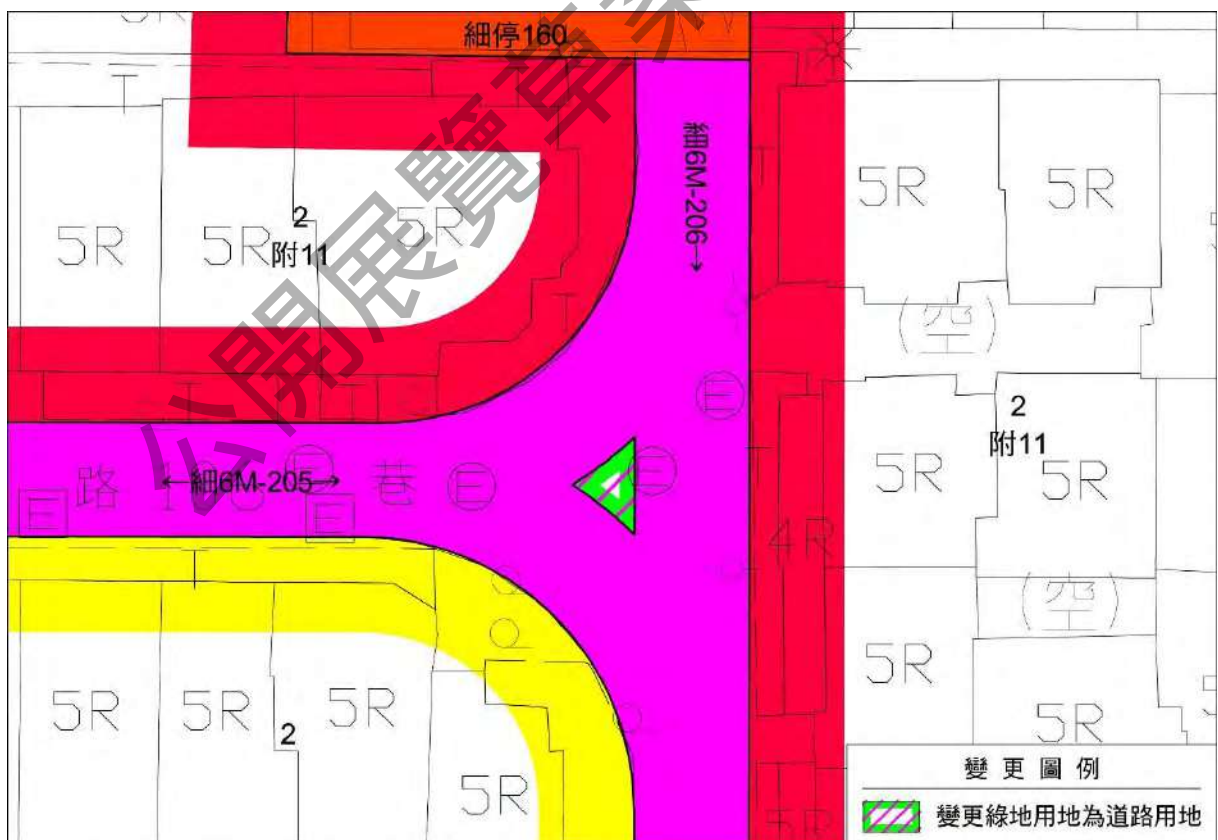


圖 7-8 變 4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原細線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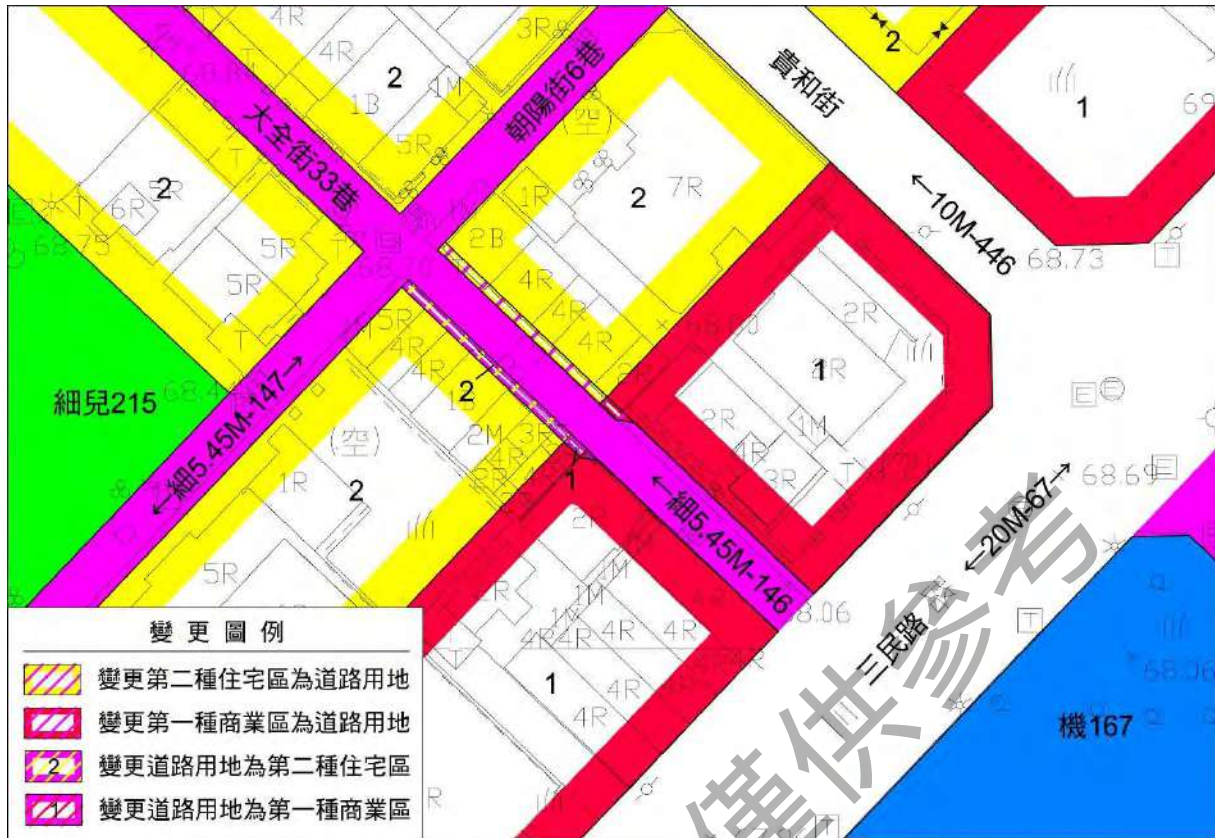


圖 7-9 變 5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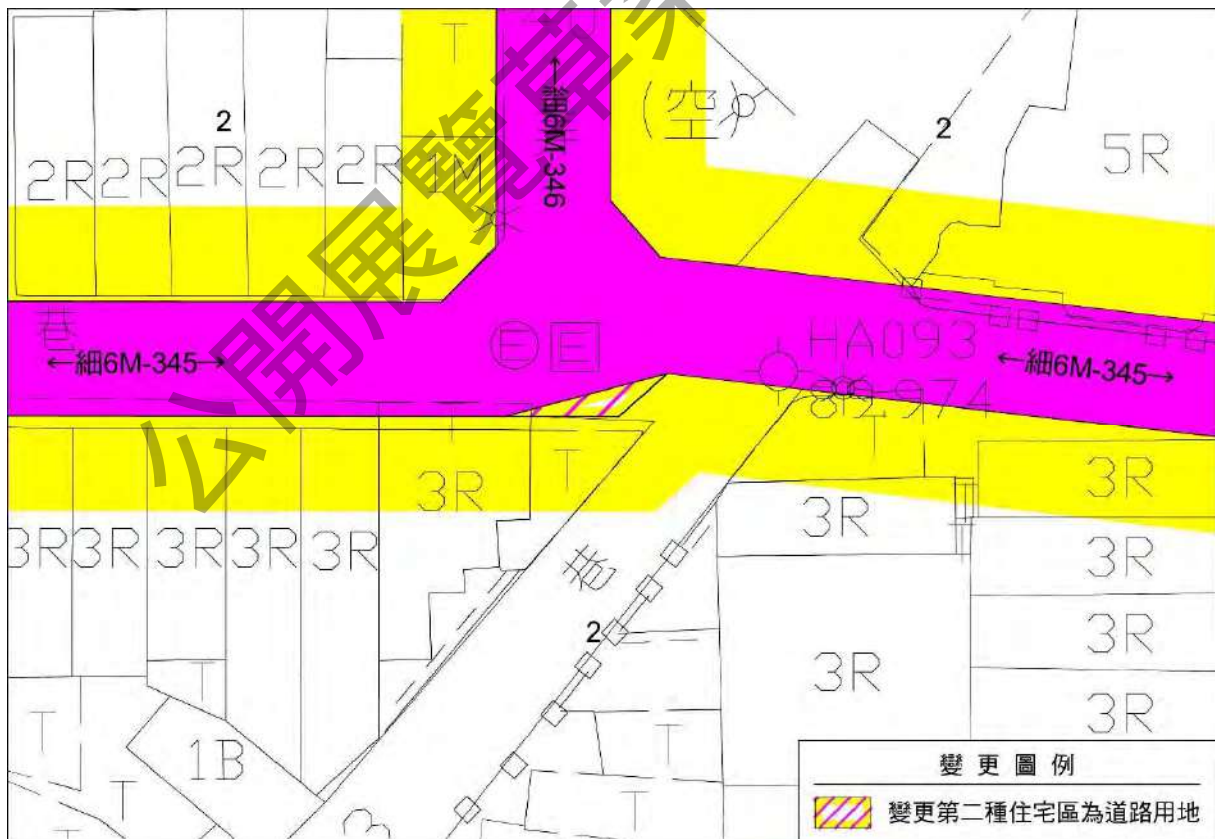


圖 7-10 變 6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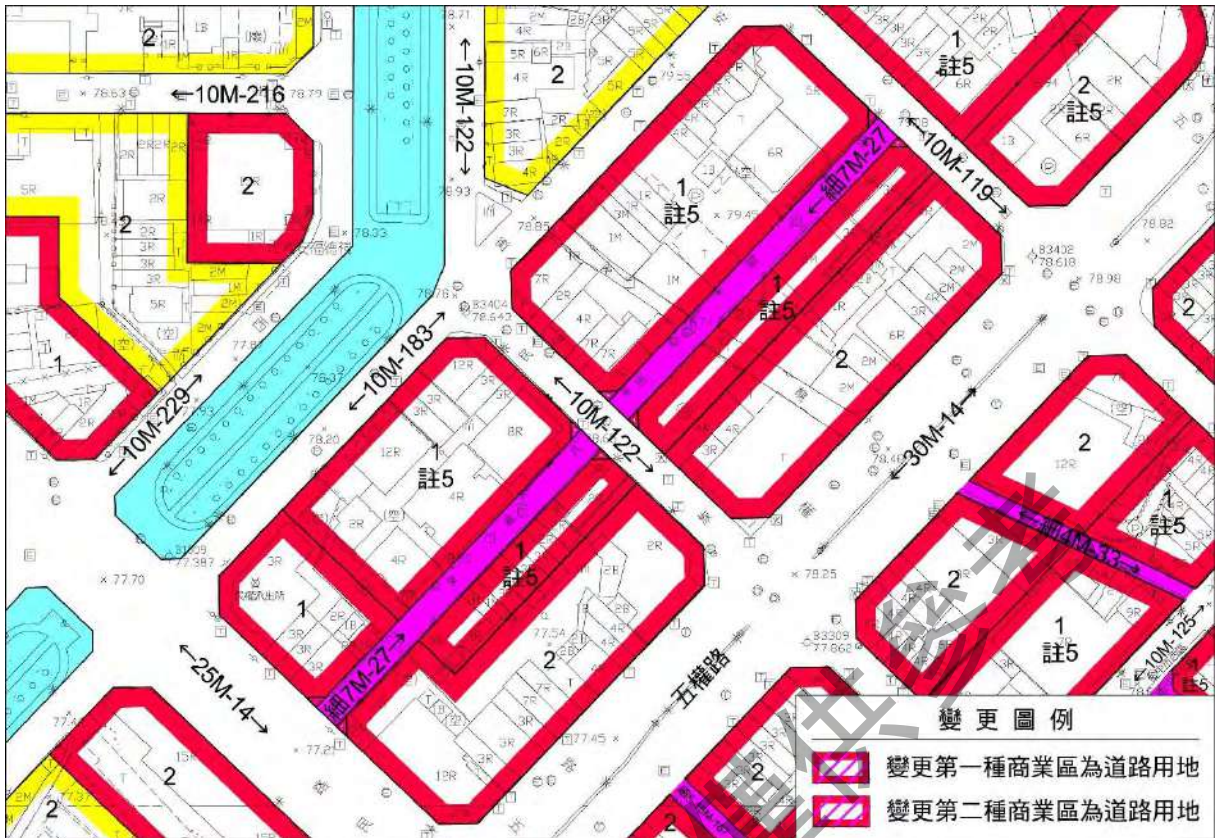


圖 7-11 變 7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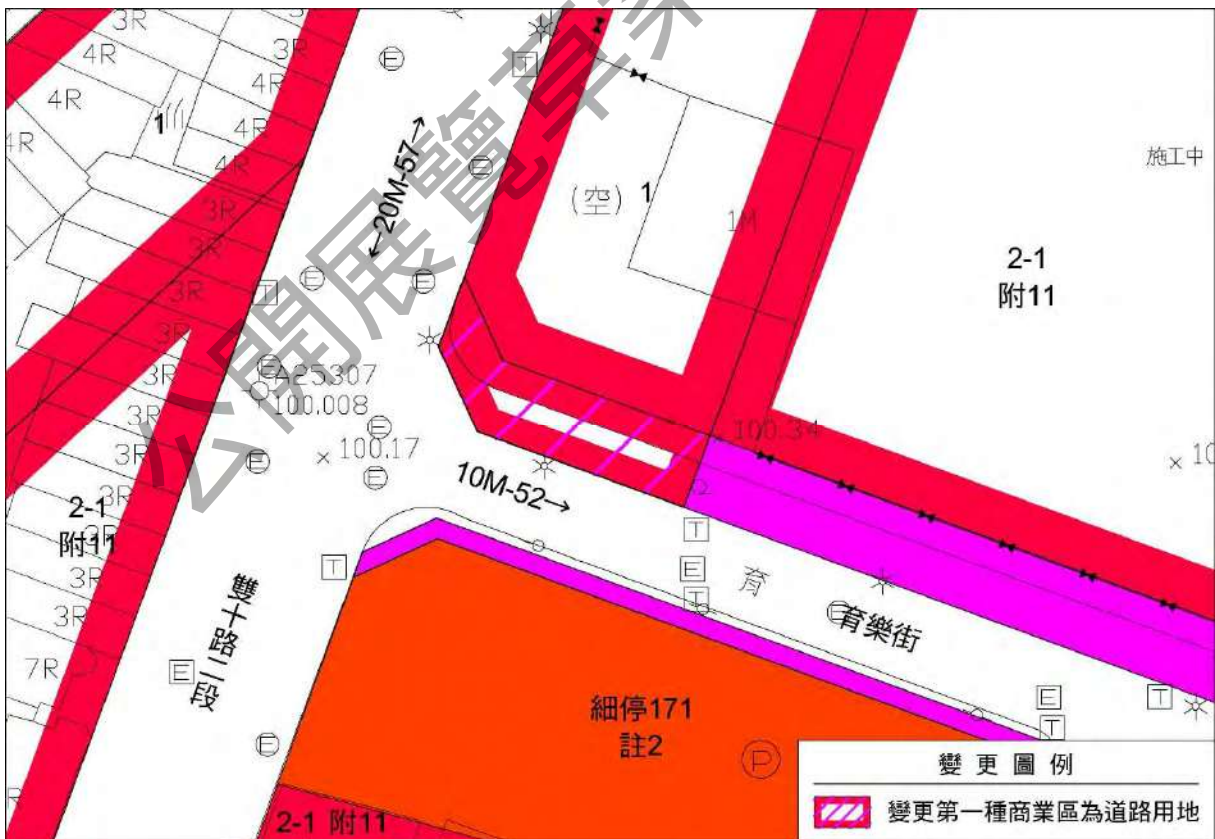


圖 7-12 變 8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7-13 變 9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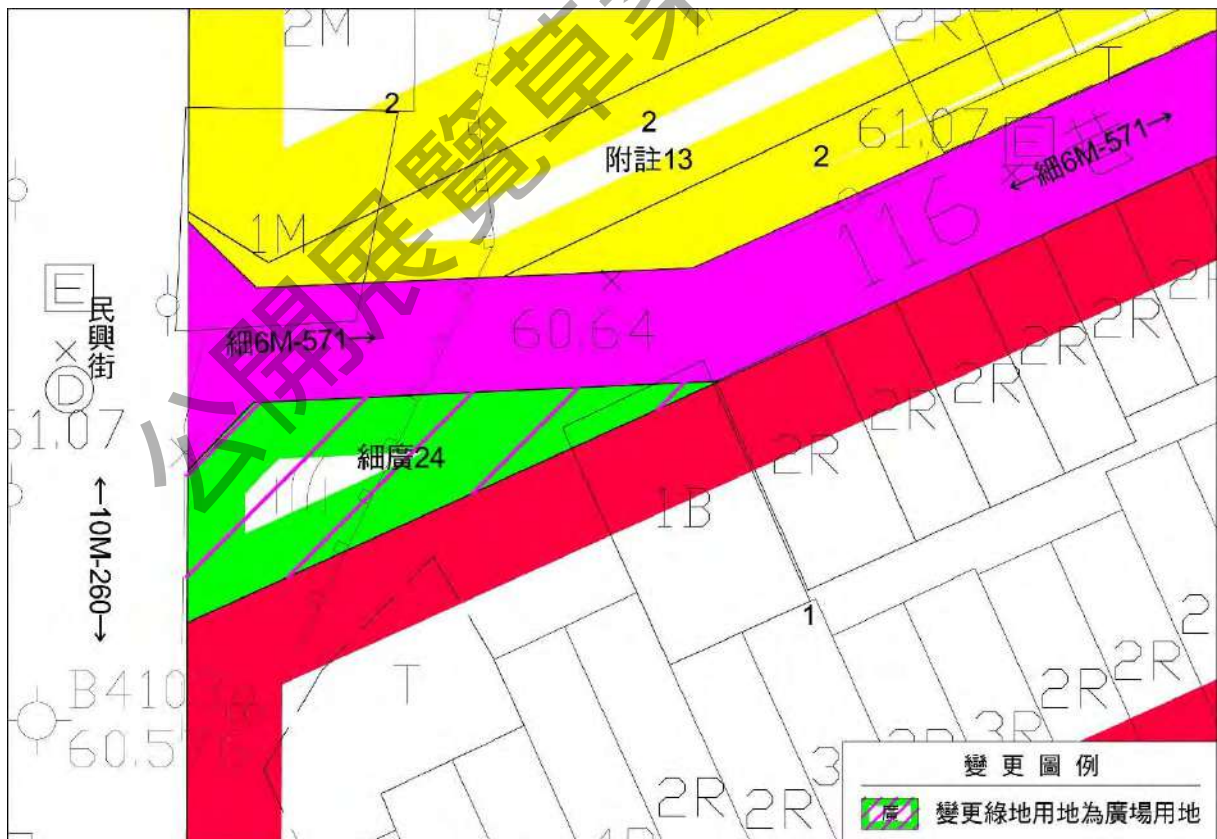


圖 7-14 變 10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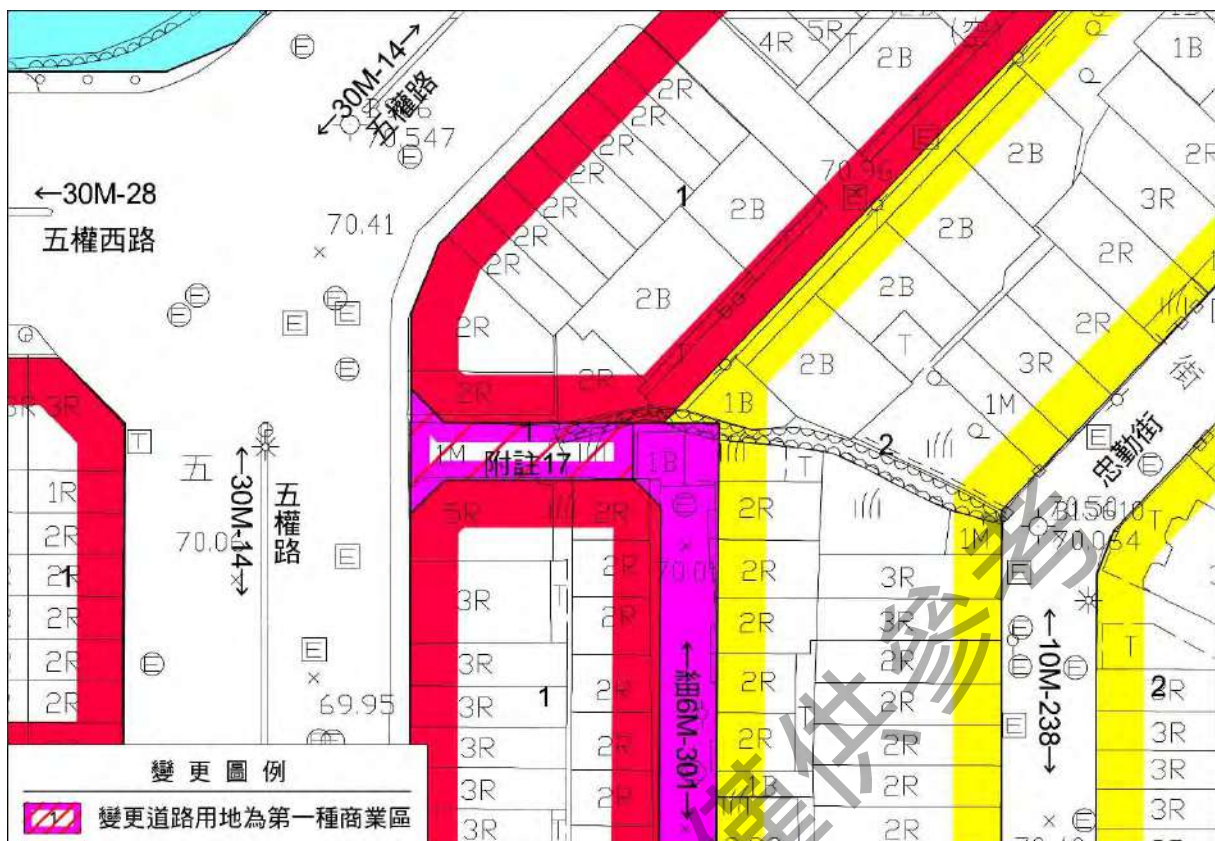


圖 7-15 變 1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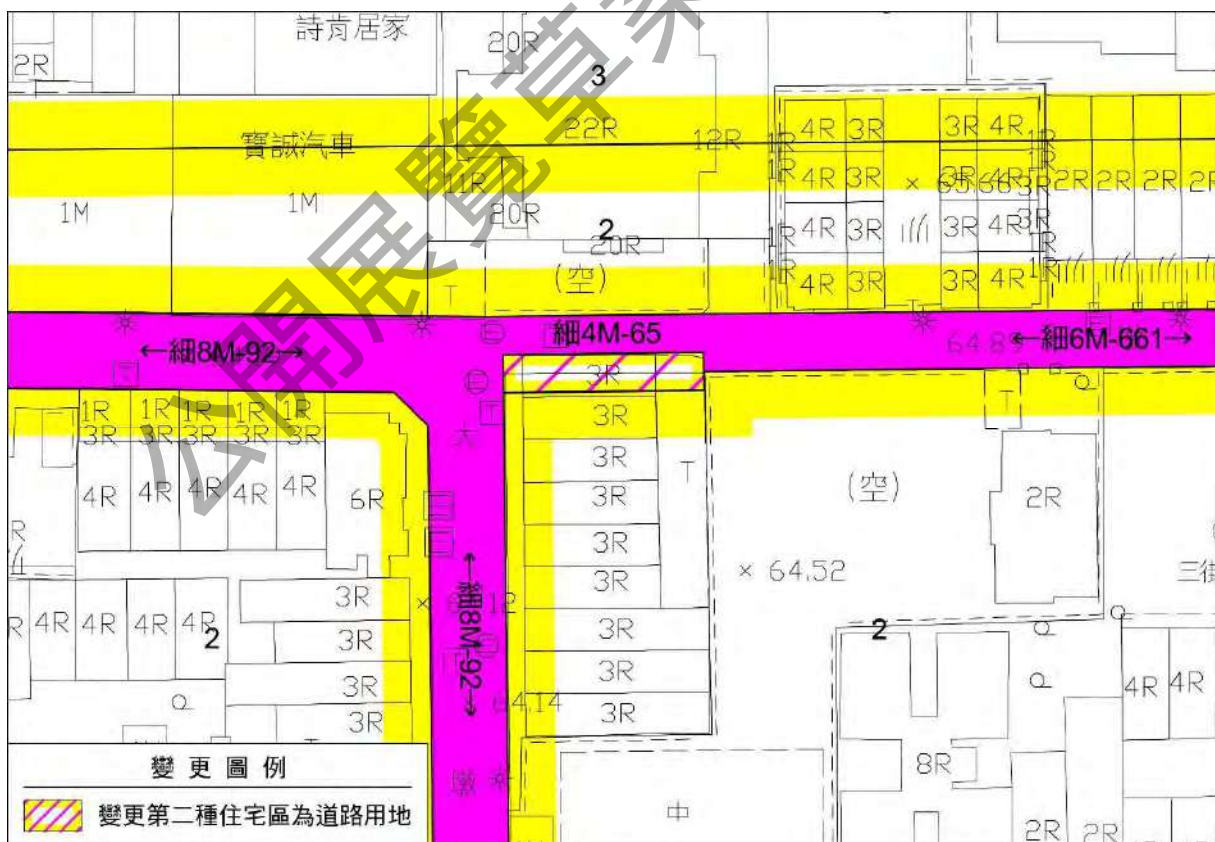


圖 7-16 變 1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7-17 變 13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7-18 變 14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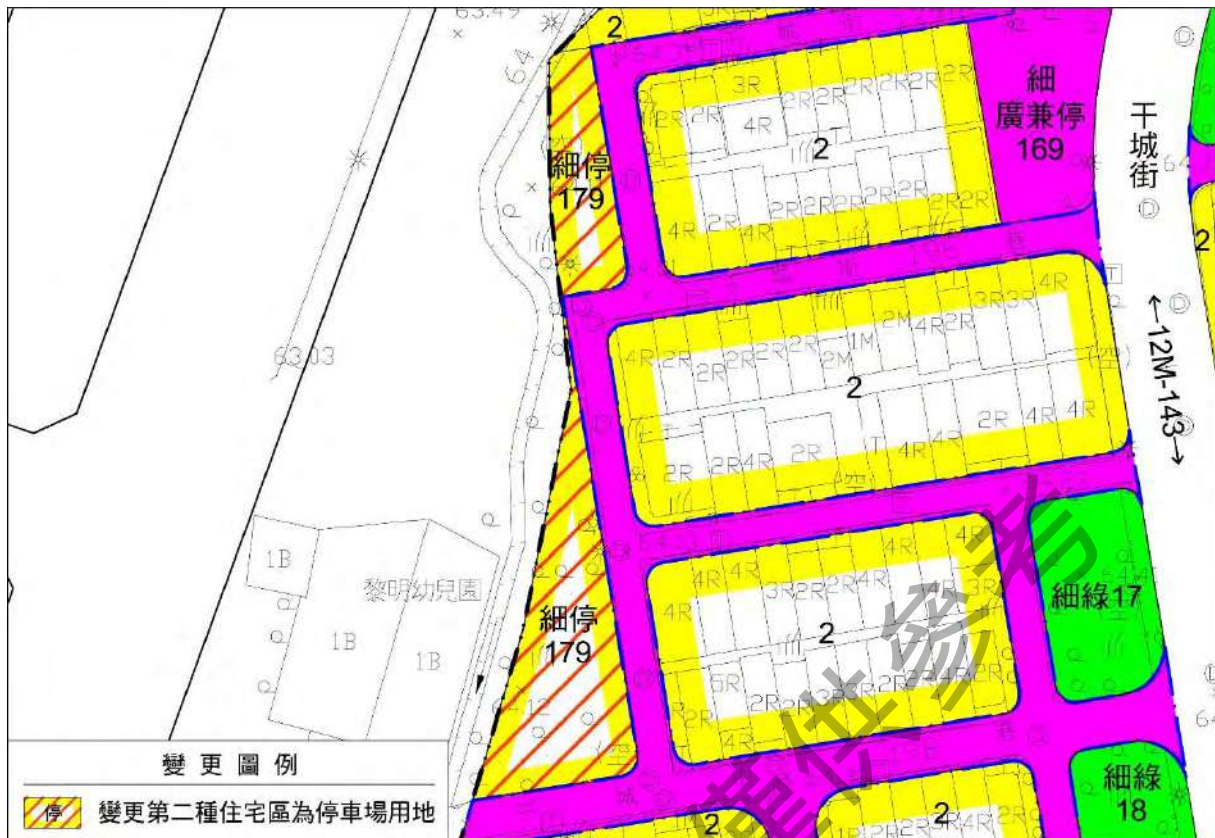


圖 7-19 變 15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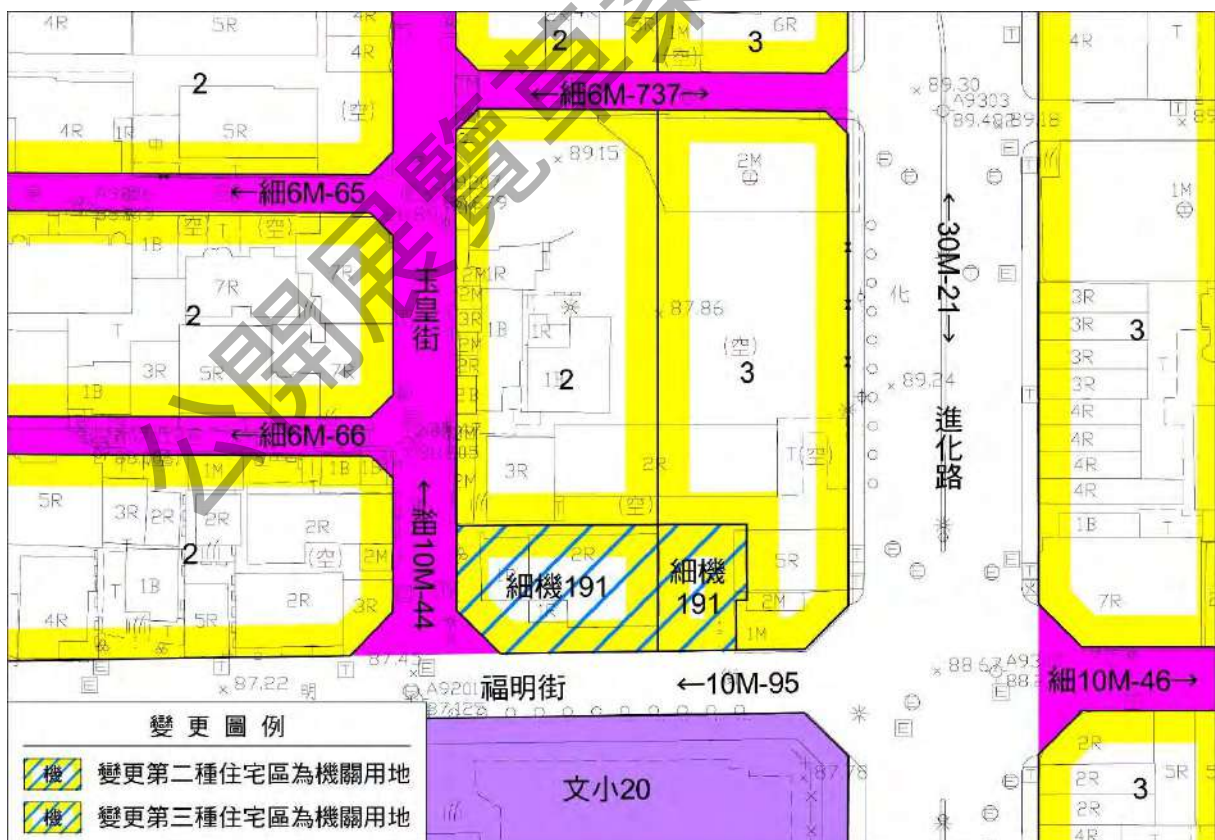


圖 7-20 變 16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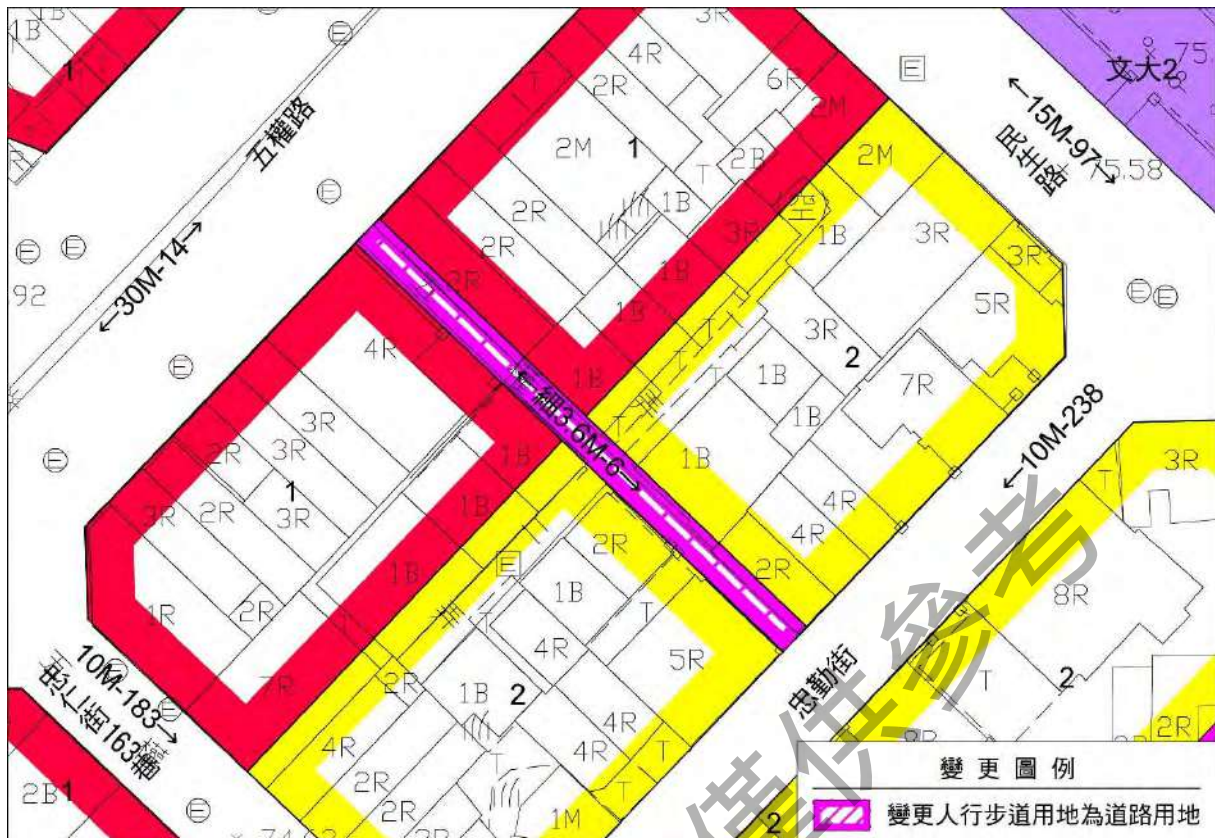


圖 7-21 變 17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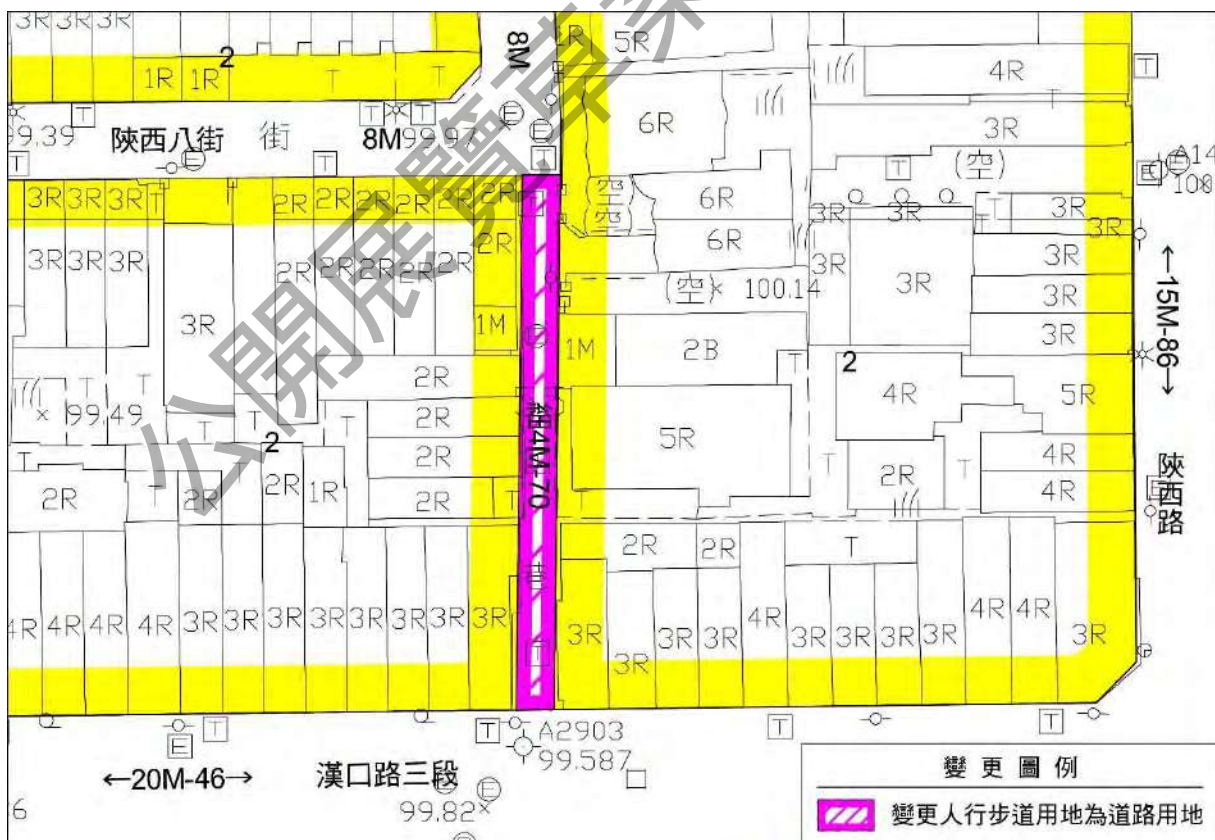


圖 7-22 變 18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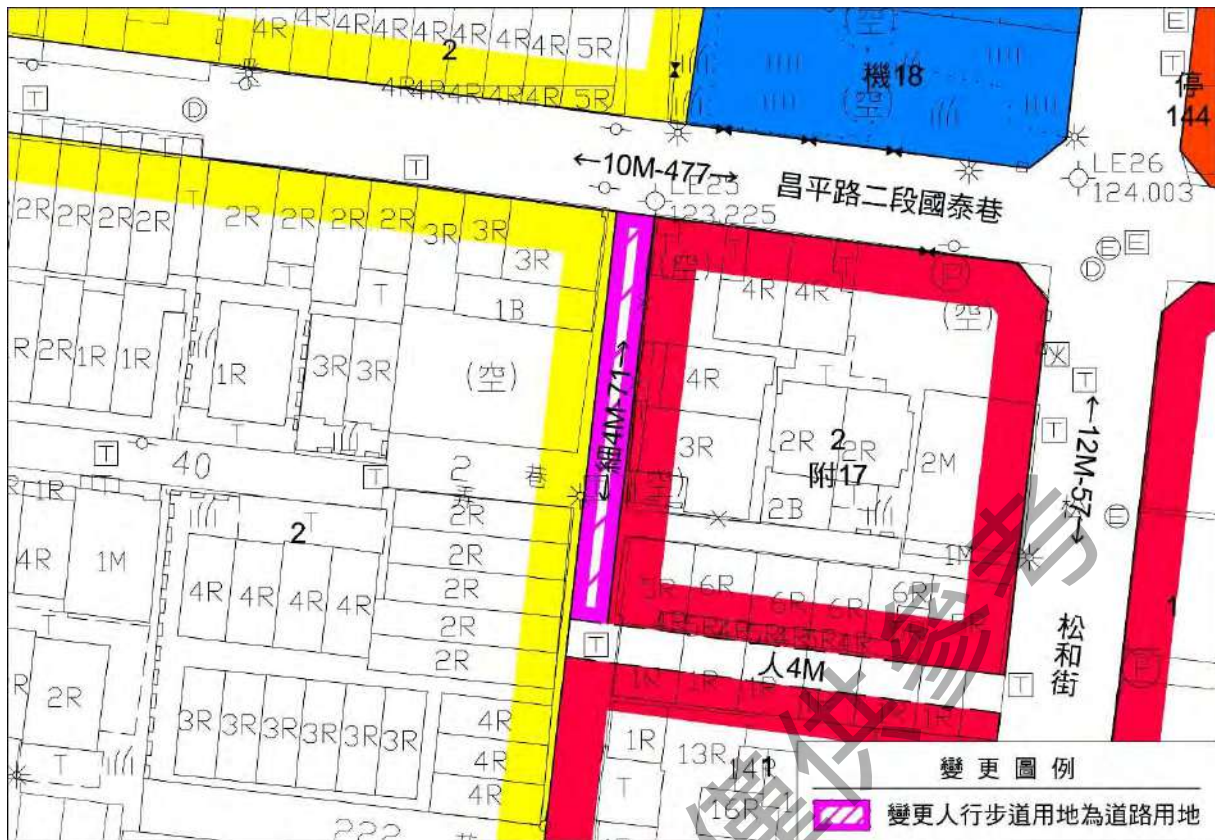


圖 7-23 變 19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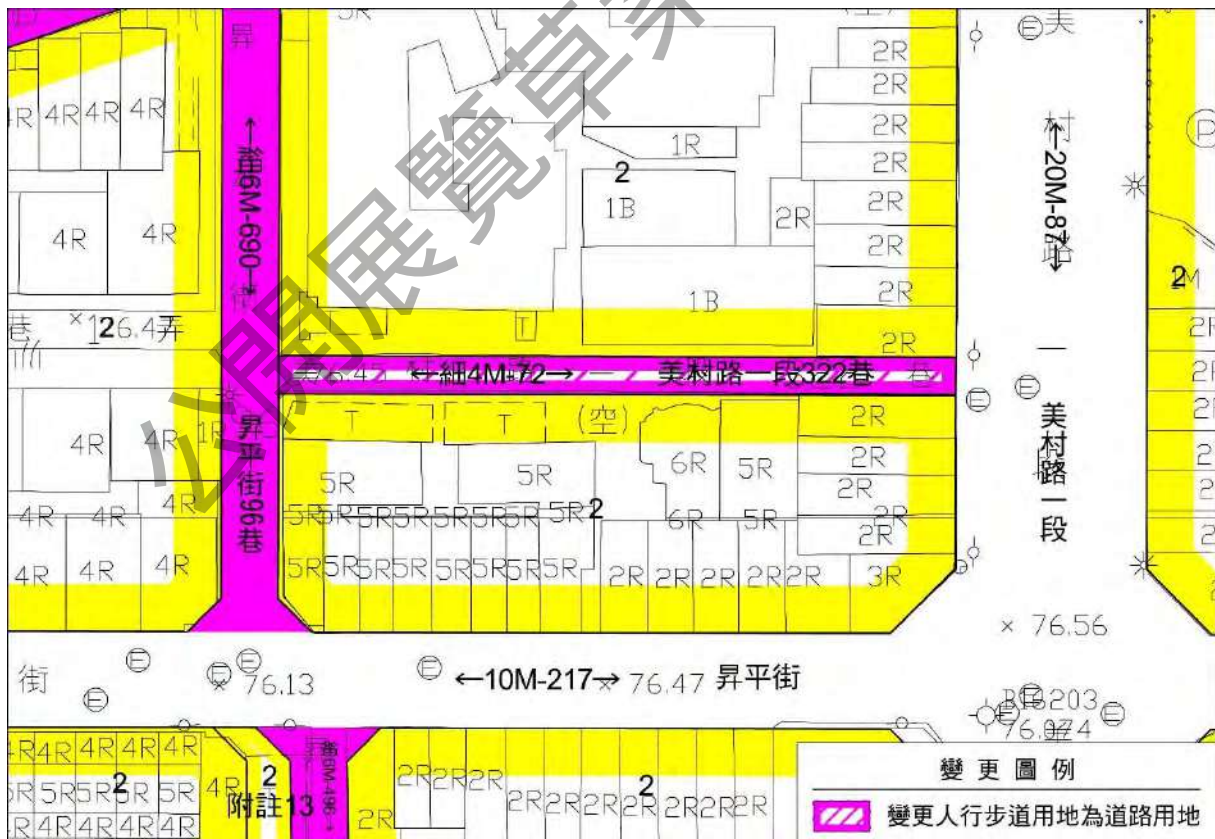


圖 7-24 變 20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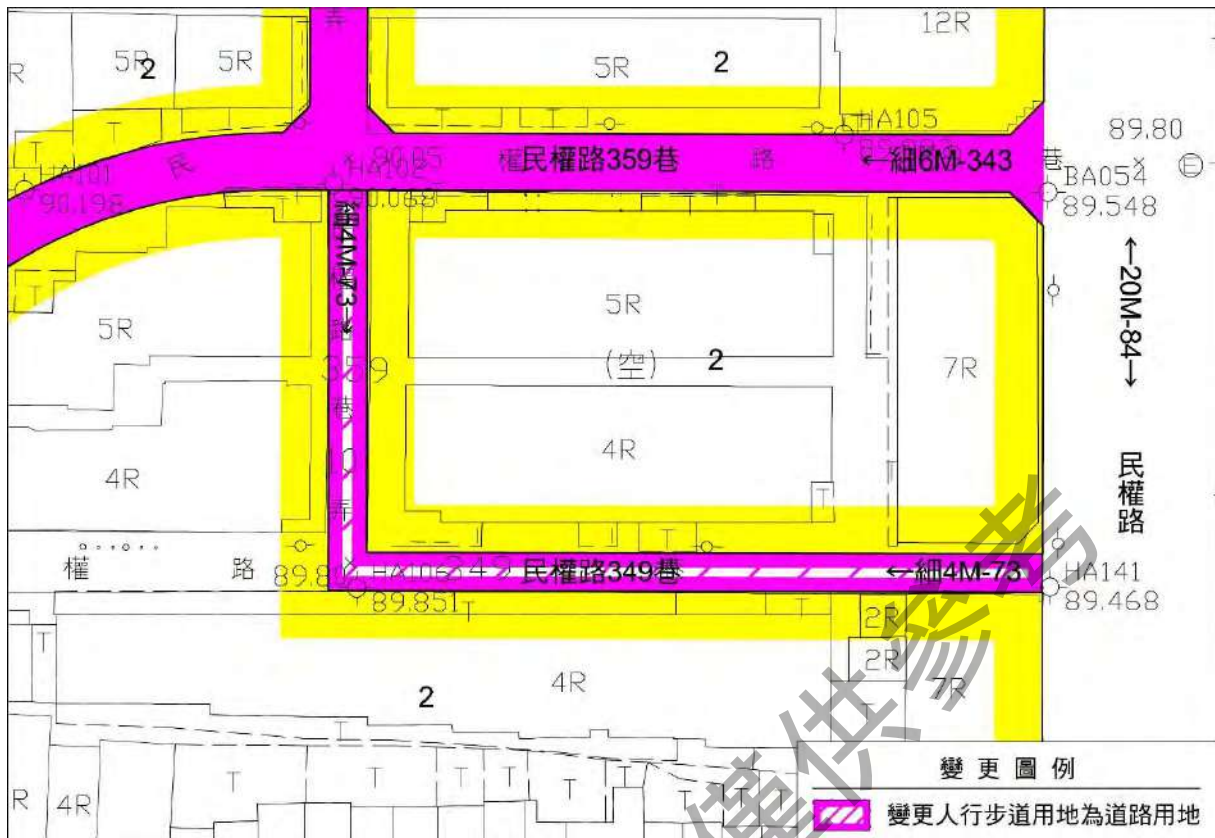


圖 7-25 變 2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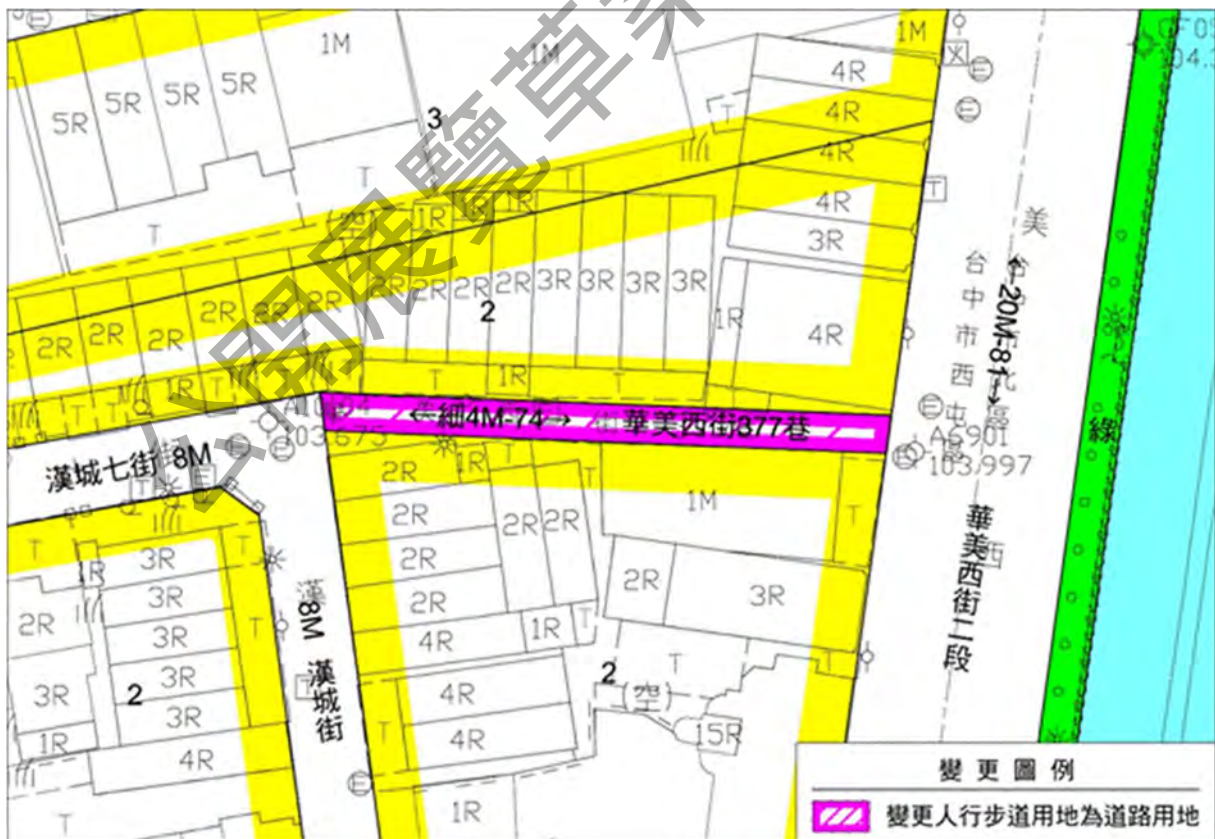


圖 7-26 變 22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7-27 變 23 案、變 24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7-28 變 25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7-29 變 26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 7-30 變 27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包括「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專章彙整 12 處「個別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經核對前次通盤檢討時，部分條文在整併過程遺漏，另有部分條文經整併後於審議過程中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訂，為避免混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內容經整併之計畫案，不再以專章方式羅列。

本次通盤檢討後，考量原有細部計畫之完整性與特殊性，針對變更範圍完整，具獨特管制規定或都市設計準則之細部計畫區，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仍以專章表明者除原計畫保留 4 處外，本次通盤檢討再新增 2 處，共計 6 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列專章，其餘整併入「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表 7-6 個別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併方式一覽表

編號	案名	實施文號	建議處理方式
①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註十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附表第五種住宅區為甲類、乙類住宅區案	86.10.21 府工都字第 143057 號	以專章呈現
②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住二、住三為住五及商一為商四)	95.4.21 府都計字第 0950044038 號	併入現行計畫條文
③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調整)	96.5.7 府都計字第 0960090131 號 101.7.9 府授都計字第 1010116713 號	以專章呈現
④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演武場原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	96.11.29 府都計字第 0960269208 號	併入現行計畫條文
⑤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97.01.06 府都計字第 0970318023 號	併入現行計畫條文
⑥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市十九用地東側原排水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四」變更案)細部計畫	98.2.17 府都計字第 0980028729 號	以專章呈現
⑦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	98.3.20 府都計字第 0980056595 號	併入現行計畫條文

編號	案名	實施文號	建議處理方式
	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與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⑧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已騰空眷村土地變更)細部計畫案(住宅區容積調高部分)	98.9.1 府都計字第 0980208889 號	併入現行計畫條文
⑨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98.9.3 府都計字第 0980221090 號 98.12.24 府都計字第 0980332055 號 99.6.29 府都計字第 0990158344 號	併入現行計畫條文
⑩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廢止部份細 6M-216 計畫道路、部份文大用地為道路用地)	100.2.17 府都計字第 1000016905 號	以專章呈現
新增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綠帶兼廣場用地)	106.4.11 府都計字第 1060069651 號	以專章呈現
新增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附二十五))細部計畫案	109.1.13 府都計字第 10900006481 號	以專章呈現
新增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七用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9.02.12 府授都計字第 1090021225 號	併入現行計畫條文



表 7-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訂定之。</p>	<p>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爰修訂法源依據。</p>
<p>二、本計畫區內除另擬細部計畫地區外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用語亦同。</p>	<p>二、本計畫區內除另擬細部計畫地區外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用語亦同。</p>	<p>同原條文。</p>
<p>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p> <p>(一)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p> <p>(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p> <p>(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或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度線為準。</p> <p>(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非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p>(五)基地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p>(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之庭院。其他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另有設置騎樓或退縮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比照前院深度退縮。</p> <p>(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之庭院。</p> <p>(八)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中心線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水平距離。</p> <p>(九)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但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後院深度二分之一。</p> <p>(十)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p>	<p>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p> <p>(一)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p> <p>(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p> <p>(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或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度線為準。</p> <p>(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非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p>(五)基地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p>(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之庭院。其他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另有設置騎樓或退縮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比照前院深度退縮。</p> <p>(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之庭院。</p> <p>(八)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中心線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水平距離。</p> <p>(九)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但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後院深度二分之一。</p> <p>(十)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p>	<p>1.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及不計建築面積之構造物項目於建築技術規則及臺中市政府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牆、板)執行處理原則已有規定，土管要點無需羅列項目類別，由建管單位依相關規定認定，以達管制規定化繁為簡之目的。</p> <p>2. 原條文第四點併入本點永久性空地之用語定義；永久性空地項目則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及內政部函釋內容。</p> <p>3. 考量實務執行上大多以建蔽率為基準去界定開挖率，為求統一，用語定義改訂「開挖率」之定義。</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任選一條檢討。</p> <p>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p> <p>(十一) <u>基準開挖面積：地下室外牆外緣（含外柱）所圍成之最大面積。</u></p>	<p>任選一條檢討。</p> <p>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及不計建築面積之<u>構造物者</u>，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p> <p><u>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應符合法定建蔽率未逾 15%，其性質與公園相近，始得視為永久性空地），其建築物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計算高度比：</u></p> <p>1. <u>得將該等寬度計入，該空地對側如有臨接其他道路者，該道路之寬度不得計入。</u></p> <p>2. <u>基地臨接道路中間如夾有綠帶或河川，並得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但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u></p> <p>(十一) <u>開挖率：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之投影總和，除以基地面積之比值。</u></p>	
<p>四、<u>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行水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且應符合法定建蔽率未逾 15%，其性質與公園相近，始得視為永久性空地），其建築物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計算高度比：</u></p> <p>(一) <u>得將該等寬度計入，該空地對側如有臨接其他道路者，該道路之寬度不得計入。</u></p> <p>(二) <u>基地臨接道路中間如夾有綠帶或河川，並得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但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u></p>	<p>(刪除)</p>	<p>併入修訂後條文第三點永久性空地之用語定義。</p>
<p>五、<u>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之使用限制如下：</u></p> <p>(一) <u>第二種住宅區除不得為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餘</u></p>	<p>四、<u>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之使用限制如下：</u></p> <p>(一) <u>第二種住宅區除不得為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餘</u></p>	<p>點次調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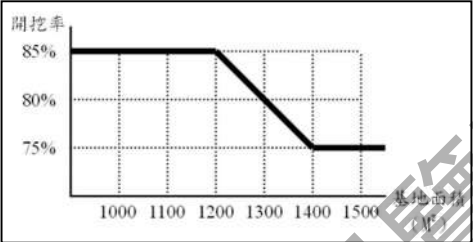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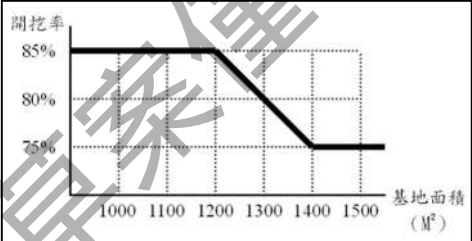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p> <p>(二)第三、五種、甲類、乙類、丙類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p> <p>(三)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除限制工業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p> <p>(四)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由住宅區變更者，申請基地三樓以下限作商業使用。</p> <p>(五)第二之一種及第三之一種商業區除不得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電子遊戲場、加油站、殯葬服務業之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p> <p>(六)乙種工業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工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之核准條件如附表；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p> <p>(二)第三、五種、甲類、乙類、丙類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p> <p>(三)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除限制工業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p> <p>(四)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由住宅區變更者，申請基地三樓以下限作商業使用。</p> <p>(五)第二之一種及第三之一種商業區除不得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電子遊戲場、加油站、殯葬服務業之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p> <p>(六)乙種工業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工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之核准條件如附表；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演武場原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96.11.29)</p> <p>一、社教機構用地(細社教1)指定供體育活動、展演空間及附屬商業設施使用。</p>	<p>五、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限制如下：</p> <p>(一)社教機構用地(細社教1)指定供體育活動、展演空間及附屬商業設施使用。</p> <p>(二)機關用地(機199-2、機199-3)指定供法務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辦公、矯正作業成品展售、文物典藏、展示等機能，以及職務</p>	<p>1.增列第五點，彙整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管制內容。</p> <p>2.整併96年11月29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與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98.3.20)</p> <p>二、本計畫區內機關用地以供作法務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辦公、矯正作業成品展售、文物典藏、展示等機能，以及職務宿舍等附屬設施之使用。</p>	<p>宿舍等附屬設施之使用。</p> <p>(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社福1)以供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托育機構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主。</p> <p>(四)交通用地(交7)建築物應設置下列使用：</p> <p>1.於地面層設置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之商業設施。</p> <p>2.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益設施，且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演武場原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細部計畫案」相關管制規定內容。</p>
<p>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103.04.11)</p> <p>二、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以供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托育機構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主。</p>		<p>3.整併98年3月2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與第三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相關管制規定內容。</p>
<p>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七用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109.02.12)</p> <p>註1：交通用地(交七)建築物應設置下列設施使用：</p> <p>(1)於地面層設置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商業設施。</p> <p>(2)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益設施，且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4.整併103年4月1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相關管制規定內容。</p> <p>5.整併109年2月</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七用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相關管制規定內容。</p> <p>6.配合109年6月17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52案·變更機關用地(機199)為保存區(存14);司法園區其餘3處機199用地編為機199-1、機199-2、機199-3。</p> <p>7.考量「機199-1用地」屬於臺中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區)登錄範圍·為利後續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原管制規定排除「機199-1用地」。</p>
六、本計畫區內保存區、文教區、各種專用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等規定詳如下表：			六、本計畫區內保存區、文教區、各種專用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等規定詳如下表：			<p>1.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管制事項彙整至第五點·刪除第六點第二項內容。</p> <p>2.交通用地(交7)管制事項彙整</p>
公共設施	建蔽率 (%)	容積率 (%)	公共設施	建蔽率 (%)	容積率 (%)	
保存區	40	150	保存區	40	150	
文教區	50	250	文教區	50	250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加油站專用區、加油站用地	40	120	加油站專用區、加油站用地	40	120	至第五點，刪除註 1。
電信專用區	40	200	電信專用區	40	200	
機關用地	60	250	機關用地	60	250	
電力用地、郵政事業用地、交通用地、變電所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屠宰場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等(含上述各種專用區)及相關公共事業用地	40	200	電力用地、郵政事業用地、交通用地、變電所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屠宰場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等(含上述各種專用區)及相關公共事業用地	40	200	
交通用地(交 7)(註 1)	50	300	交通用地(交 7)	50	300	
市場用地	60	240 350(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者)	市場用地	60	240 350(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者)	
車站用地	40	200 (高架月臺不計入容積)	車站用地	40	200 (高架月臺不計入容積)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 3、捷 4、捷 G7)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 3、捷 4、捷 G7)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 G5、捷 G6、捷 G8、捷 G8a、捷 G11)	70	500	捷運系統用地(捷 G5、捷 G6、捷 G8、捷 G8a、捷 G11)	70	500	
捷運系統用地(捷 G9-2)	70	650	捷運系統用地(捷 G9-2)	70	650	
學校用地(文高、	50	250	學校用地(文高、文大)	50	250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文大)			學校用地(文小、文中)	50	200				
學校用地(文小、文中)	50	200	體育場用地	40	250				
體育場用地	40	250	公園用地	15	40				
公園用地	15	40	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0				
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0	廣場用地	0	0				
廣場用地	0	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停車場用地	70	不予規定				
停車場用地	70	不予規定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60	25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60	250	(刪除)						
前項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以供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托育機構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主。									
註 1：交通用地（交七）建築物應設置下列設施使用：									
1.於地面層設置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商業設施。									
2.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益設施，且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七、本計畫區內各類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等規定詳如下表：			七、本計畫區內各類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等規定詳如下表：				同原條文。		
	項目	細分區	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上限容積率(%)	高度比	前院深度(M)	後院深度(M)	
住宅區		住 2	60	220	320	1.5	-	-	
		住 3	55	280	400	1.5	-	-	
		住 3-1	55	270	380	1.5	4	3	
		住 5	50	400	560	1.5	4	3	
		住甲	60	580	650	-	-	-	
		住乙	60	320	360	-	-	-	
		住丙	60	180	250	-	-	-	
商業區		商 1	70	280	400	-	-	-	
		商 2	70	350	500	-	-	-	
		商 2-1	70	350	500	-	-	-	
		商 3	70	420	600	-	-	-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商 3-1	70	420	600	-	-	-	
	商 4	60	500	700	-	-	2	
	乙種工業區	65	200	-	1.5	4	-	
<p>註：上限容積率：即加上各種獎勵容積與容積移轉後之上限容積率，依都市更新條例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9 條辦理者，不受此限。</p>								
<p>八、為提升建築基地保水性，建築基地開挖地下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宅區之<u>基準開挖面積</u>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5%，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不得超過建蔽率加 15%，且最高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 85%。</p> <p>(二)<u>建築基地開挖地下室</u>不得大於<u>基準開挖面積</u>，惟基地面積小於 1,400 平方公尺者，得依「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酌予擴大開挖規模，以使其停車位數符合經濟效益。</p>				<p>八、為提升建築基地保水性，建築基地開挖地下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宅區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5%，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 15%，且最高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 85%。</p> <p>(二)基地面積小於 1,400 平方公尺者，得依「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酌予擴大開挖規模，以使其停車位數符合經濟效益。</p>				<p>配合用語定義調整條文內容。</p>
 <p>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p>				 <p>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p>				
<p>(三)基地條件特殊或地下室設計困難，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惟其調整後之地下各層樓平均開挖面積不得高於 85%，單層不得高於 90%。</p> <p>(四)高層建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p>				<p>(三)基地條件特殊或地下室設計困難，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惟其調整後之地下各層樓平均開挖率不得高於 85%，單層不得高於 90%。</p> <p>(四)高層建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p>				
<p>九、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施，除經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其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10%為限：</p> <p>(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p>				<p>九、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施，除經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其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10%為限：</p> <p>(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p>				同原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外，申請建造執照時，前開公益性基金會應為公益性設施之起造人。</p> <p>(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p>	<p>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外，申請建造執照時，前開公益性基金會應為公益性設施之起造人。</p> <p>(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十、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p> <p>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除另有細部計畫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p> <p>(一)原「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北屯地區細部計畫」、「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干城、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內所規劃之 8 公尺出入道路於建築時，免設騎樓，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其中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除前項外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凡面臨 7 公尺(含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含重劃增設道路)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 0.5 公尺建築。</p> <p>(三)乙種工業區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四)新開闢文中、文小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擇一面退縮 5 公尺配合留設學生接送區。</p> <p>(五)細社教 4 用地(原供臺中市眷村文物館使用)為妥適利用既有建築，</p>	<p>十、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p> <p>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除另有細部計畫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p> <p>(一)原「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北屯地區細部計畫」、「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干城、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內所規劃之 8 公尺出入道路於建築時，免設騎樓，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其中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p> <p>(二)除前項外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凡面臨 7 公尺(含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含重劃增設道路)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 0.5 公尺建築。</p> <p>(三)乙種工業區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四)新開闢文中、文小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擇一面退縮 5 公尺配合留設學生接送區。</p> <p>(五)細社教 4 用地(原供臺中市眷村文物館使用)為妥適利用既有建築，</p>	<p>1. 針對特定公共設施用地所訂之管制，於條文內敘明該處公共設施編號，以茲明確。</p> <p>2. 配合 109 年 6 月 17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 52 案，原條文第(六)款毗鄰演武場之細機 193 用地(機 199)，業已變更為保存區(存 14)，故刪除第(六)款。</p> <p>3. 其餘款次配合遞移。</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保存既有建築風貌與街巷紋理，並維持建物既有空間尺度，其建築物修建、整建，免予退縮騎樓地及牆面線。惟建築基地重建時，仍須比照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辦理。</p> <p>(六)細機 193 用地 (原供司法園區使用)之建築基地實施開發建築時，其規劃設計宜考量毗鄰演武場之歷史建築及都市景觀之塑造，且臨接社教用地之範圍，除古蹟、歷史建築或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外，其餘應退縮 6 公尺建築。</p> <p>(七)車站用地、鐵路用地及車站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等用地於面臨 7 公尺(含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時，因基地條件及鐵路高架橋體設計限制等因素，得不予退縮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惟基地內應設置淨寬 2.5 公尺(含)以上之人行步道，如基地面臨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應設置二條淨寬 2.5 公尺(含)以上之人行步道。但因樑柱或無障礙電梯設置之限制而無法設置淨寬 2.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者，不在此限，惟人行步道淨寬仍應維持 1.3 公尺以上。</p> <p>(八)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捷運系統用地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p>	<p>保存既有建築風貌與街巷紋理，並維持建物既有空間尺度，其建築物修建、整建，免予退縮騎樓地及牆面線。惟建築基地重建時，仍須比照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辦理。</p> <p>(六)刪除</p> <p>(六)車站用地、鐵路用地及車站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等用地於面臨 7 公尺(含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時，因基地條件及鐵路高架橋體設計限制等因素，得不予退縮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惟基地內應設置淨寬 2.5 公尺(含)以上之人行步道，如基地面臨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應設置二條淨寬 2.5 公尺(含)以上之人行步道。但因樑柱或無障礙電梯設置之限制而無法設置淨寬 2.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者，不在此限，惟人行步道淨寬仍應維持 1.3 公尺以上。</p> <p>(七)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捷運系統用地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6 1518 681 205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捷運系統用地(捷 G5)</td> <td>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天津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td> </tr> <tr> <td>捷運系統用地(捷 G6)</td> <td>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崇德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td> </tr> <tr> <td>捷運系統用地(捷 G8)</td> <td>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河南路側應設置 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 G5)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天津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捷 G6)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崇德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捷 G8)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河南路側應設置 5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1261 1176 2033"> <thead> <tr> <th>項目</th> <th>退縮建築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捷運系統用地(捷 G5)</td> <td>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天津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td> </tr> <tr> <td>捷運系統用地(捷 G6)</td> <td>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崇德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td> </tr> <tr> <td>捷運系統用地(捷 G8)</td> <td>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河南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td> </tr> <tr> <td>捷運系統用地(捷 G8a)</td> <td>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櫻花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 G5)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天津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捷 G6)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崇德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捷 G8)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河南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捷 G8a)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櫻花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 G5)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天津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捷 G6)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崇德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捷 G8)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河南路側應設置 5																			
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 G5)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天津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捷 G6)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崇德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捷 G8)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河南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捷 G8a)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櫻花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 用地(捷 G8a)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櫻花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面臨捷 G8a 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面臨捷 G8a 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 用地(捷 G9-2)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臺灣大道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面臨大墩二十街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 用地(捷 G9-2)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臺灣大道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面臨大墩二十街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 用地(捷 G11)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五權西路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 用地(捷 G11) 1.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面臨五權西路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註：1.基於捷運設施整體結構安全考量，捷運設施墩柱不在此限。 2.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八)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社福1)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九)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凡面臨 7 公尺(含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 0.5 公尺建築。 (十)因基地地形特殊致無法依規定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或因都市景觀需要，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屬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		註：1.基於捷運設施整體結構安全考量，捷運設施墩柱不在此限。 2.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八)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社福1)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九)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凡面臨 7 公尺(含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 0.5 公尺建築。 (十)因基地地形特殊致無法依規定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或因都市景觀需要，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屬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一、停車空間：</p> <p>(一)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列第一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但至少須設置 1 輛機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汽車與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汽車與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第二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汽車停車位，其餘數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汽車停車位，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以每戶設置 1 輛為原則。</p> <p>(二)依前述規定計算建築物新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留設之停車位在 5 輛以下無法設置者，得繳納代金，並依「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辦理。</p> <p>(三)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作為停車場及裝卸貨物使用。</p> <p>(四)為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位於捷運或鐵路各車站出入口半徑 2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減少小汽車停車位之提供或設置，將該空間改作為供公眾使用之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之用，並設置獨立出入口由申請者負責管理維護。</p> <p>(五)其餘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至少劃設與法定汽車停車位數相同之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p> <p>(六)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標準為每輛之長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寬度</p>	<p>十一、停車空間：</p> <p>(一)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列第一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但至少須設置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汽車與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其餘數應設置 1 輛汽車與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第二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225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汽車停車位，其餘數應設置 1 輛汽車停車位，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以每戶設置 1 輛為原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952 1176 1451"> <thead> <tr> <th rowspan="2">建築物用途</th> <th rowspan="2">總樓地板面積(FA)(m<sup>2</sup>)</th> <th colspan="2">停車空間設置標準</th> </tr> <tr> <th>汽車</th> <th>機車(或自行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第一類建築物</td> <td>0&lt;FA≤200</td> <td>免設</td> <td>設 1 輛</td> </tr> <tr> <td>200&lt;FA≤300</td> <td>設 1 輛</td> <td>設 2 輛</td> </tr> <tr> <td>300&lt;FA≤400</td> <td>設 2 輛</td> <td>設 3 輛</td> </tr> <tr> <td>以下類推</td> <td>以下類推</td> <td>以下類推</td> </tr> <tr> <td rowspan="4">第二類建築物</td> <td>0&lt;FA≤225</td> <td>免設</td> <td rowspan="4">每戶設 1 輛為原則</td> </tr> <tr> <td>225&lt;FA≤375</td> <td>設 1 輛</td> </tr> <tr> <td>375&lt;FA≤525</td> <td>設 2 輛</td> </tr> <tr> <td>以下類推</td> <td>以下類推</td> </tr> </tbody> </table> <p>註：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p> <p>(二)(刪除)</p> <p>(三)(刪除)</p> <p>(四)為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位於捷運或鐵路各車站出入口半徑 2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減少小汽車停車位之提供或設置，將該空間改作為供公眾使用之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p>	建築物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FA)(m <sup>2</sup> )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汽車	機車(或自行車)	第一類建築物	0<FA≤200	免設	設 1 輛	200<FA≤300	設 1 輛	設 2 輛	300<FA≤400	設 2 輛	設 3 輛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第二類建築物	0<FA≤225	免設	每戶設 1 輛為原則	225<FA≤375	設 1 輛	375<FA≤525	設 2 輛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p>1. 依停車空間留設標準原意，調整條文內容，並製作附表，減少條文解讀之落差。</p> <p>2. 敘明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計算標準，以茲明確。</p> <p>3. 附建法定停車空間改以代金繳納依「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免再納入土管要點訂定，故刪除原條文第(二)款。</p> <p>4. 工業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留設停車場之規定，考量廠房停車位及裝卸車位之留設應視工廠性質而設計，故刪除原條文第(三)款。</p> <p>5. 原規定集中留設停車位不計入容積計算之條文，係為獎勵自行增設停車空間，於 100 年建築技術規則修訂第 162 條後已無必要，且實務執行上自行車停車位已比</p>
建築物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FA)(m <sup>2</sup> )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汽車	機車(或自行車)																												
第一類建築物	0<FA≤200	免設	設 1 輛																												
	200<FA≤300	設 1 輛	設 2 輛																												
	300<FA≤400	設 2 輛	設 3 輛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第二類建築物	0<FA≤225	免設	每戶設 1 輛為原則																												
	225<FA≤375	設 1 輛																													
	375<FA≤525	設 2 輛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不得小於 0.9 公尺，其集中設置部數在 20 部(含)以上者，得以每部 4 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p>	<p>之用，並設置獨立出入口由申請者負責管理維護。</p> <p>(三)其餘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至少劃設與法定汽車停車位數相同之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p> <p>(六)(刪除)</p>	<p>照機車停車位以每部 4 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故刪除原條文第(六)款。</p> <p>6.其餘款次配合遞移。</p>
<p>十二、景觀及綠化原則：</p> <p>(一)建築基地內之<u>實設空地</u>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實設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p> <p>(二)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其不透水鋪面所佔面積應在二分之一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此限。</p> <p>(三)車站用地、鐵路用地及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等用地，因基地條件及鐵路高架橋體遮蔽等限制與停車場配置需要等因素，基地綠化面積得加計高架橋體投影下之綠化面積，達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予綠化植栽。</p>	<p>十二、景觀及綠化原則：</p> <p>(一)建築基地內之<u>法定空地</u>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u>法定空地</u>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p> <p>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其不透水鋪面所佔面積應在二分之一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此限。</p> <p>(三)車站用地、鐵路用地及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等用地，因基地條件及鐵路高架橋體遮蔽等限制與停車場配置需要等因素，基地綠化面積得加計高架橋體投影下之綠化面積，達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予綠化植栽。</p>	<p>1.配合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修正以法定空地檢討。</p> <p>2.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與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部分重複，為免執行疑義，故予以刪除。</p> <p>3.「無法綠化之面積」定義已有相關執行依據，故予以刪除相關條文。</p> <p>4.現行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以實設空地檢討綠化面積者從其規定，另增列說明。</p>
<p>十三、獎勵增加容積：</p> <p>(一)整體開發之獎勵</p> <p>面積規模：全街廓或基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位於五權路、公園路、自由路二段、雙十</p>	<p>十三、獎勵增加容積：</p> <p>(一)整體開發之獎勵</p> <p>面積規模：全街廓或基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位於五權路、公園路、自由路二段、雙十</p>	<p>同原條文。</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路一段、南京路、復興路與民生路所圍成之區域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p>條件：留設供公眾使用之設施達 300 平方公尺。上述供公眾使用之設施項目包括兒童遊樂場、公園、停車場、廣場、綠地等。且所留設供公眾使用之設施應臨接計畫道路，其臨接面寬需達 10 公尺以上，其面積得計入法定空地。</p> <p>獎勵方式：</p> <p><math>DF=P \times R</math></p> <p>DF：獎勵樓地板面積</p> <p>P：留設公共設施面積</p> <p>R：獎勵係數(註)</p>	<p>路一段、南京路、復興路與民生路所圍成之區域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p> <p>條件：留設供公眾使用之設施達 300 平方公尺。上述供公眾使用之設施項目包括兒童遊樂場、公園、停車場、廣場、綠地等。且所留設供公眾使用之設施應臨接計畫道路，其臨接面寬需達 10 公尺以上，其面積得計入法定空地。</p> <p>獎勵方式：</p> <p><math>DF=P \times R</math></p> <p>DF：獎勵樓地板面積</p> <p>P：留設公共設施面積</p> <p>R：獎勵係數(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地面臨道路寬度</th> <th>R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lt; 8M</td> <td>3</td> </tr> <tr> <td><math>8M \leq</math>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lt; 12M</td> <td>2.5</td> </tr> <tr> <td><math>12M \leq</math>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lt; 20M</td> <td>2</td> </tr> <tr> <td><math>20M \leq</math>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R 值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8M	3	$8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12M	2.5	$12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20M	2	$20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1.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地面臨道路寬度</th> <th>R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lt; 8M</td> <td>3</td> </tr> <tr> <td><math>8M \leq</math>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lt; 12M</td> <td>2.5</td> </tr> <tr> <td><math>12M \leq</math>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lt; 20M</td> <td>2</td> </tr> <tr> <td><math>20M \leq</math>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R 值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8M	3	$8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12M	2.5	$12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20M	2	$20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1.5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R 值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8M	3																					
$8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12M	2.5																					
$12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20M	2																					
$20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1.5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R 值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8M	3																					
$8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12M	2.5																					
$12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20M	2																					
$20M \leq$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1.5																					
<p>註：係數之考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面臨計畫道路之寬度大小訂定，面臨計畫道路愈小者，為鼓勵該地區多留設公共設施，其獎勵係數愈大。</li> <li>2.配合所訂定之上限容積(即獎勵容積之上限值)酌予修正係數。(以基地規模之 30%為最大之留設上限計算之)</li> </ol>	<p>註：係數之考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面臨計畫道路之寬度大小訂定，面臨計畫道路愈小者，為鼓勵該地區多留設公共設施，其獎勵係數愈大。</li> <li>2.配合所訂定之上限容積(即獎勵容積之上限值)酌予修正係數。(以基地規模之 30%為最大之留設上限計算之)</li> </ol>																					
<p>(二)為配合未來各項都市開發建設工作之進行，如興建捷運站、大型整體開發案等，得視實際需要酌予獎勵增加容積強度，其詳細辦法由臺中市政府另訂之。</p>	<p>(二)為配合未來各項都市開發建設工作之進行，如興建捷運站、大型整體開發案等，得視實際需要酌予獎勵增加容積強度，其詳細辦法由臺中市政府另訂之。</p>																					
<p>十四、為提升都市開放空間、增加建築基地綠化、透水性與保水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得增加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5%為限：</p>	<p>十四、為提升都市開放空間、增加建築基地綠化、透水性與保水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得增加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5%為限：</p>	<p>同原條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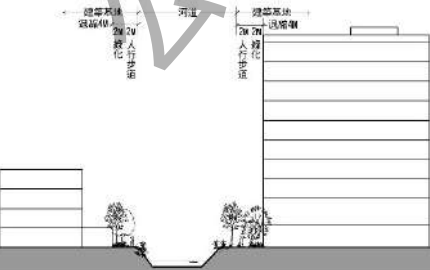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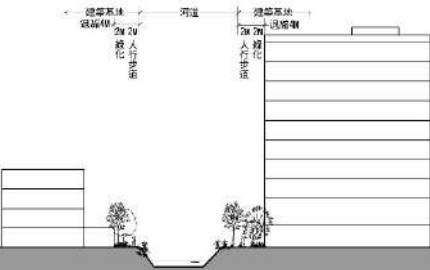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建築基地自行降低建蔽率得依下表增加樓地板面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315 678 555"> <thead> <tr> <th>法定建蔽率 - 設計建蔽率</th> <th>獎勵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0%</td> <td>基準容積之 1%</td> </tr> <tr> <td>≥ 15%</td> <td>基準容積之 2%</td> </tr> <tr> <td>≥ 20%</td> <td>基準容積之 3%</td> </tr> </tbody> </table> <p>(二)建築基地自行降低開挖率得依下表增加樓地板面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645 678 884"> <thead> <tr> <th>基準開挖率 - 實際開挖率</th> <th>獎勵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0%</td> <td>基準容積之 1%</td> </tr> <tr> <td>≥ 15%</td> <td>基準容積之 2%</td> </tr> <tr> <td>≥ 20%</td> <td>基準容積之 3%</td> </tr> </tbody> </table>	法定建蔽率 - 設計建蔽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基準開挖率 - 實際開挖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p>(一)建築基地自行降低建蔽率得依下表增加樓地板面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7 315 1176 555"> <thead> <tr> <th>法定建蔽率 - 設計建蔽率</th> <th>獎勵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0%</td> <td>基準容積之 1%</td> </tr> <tr> <td>≥ 15%</td> <td>基準容積之 2%</td> </tr> <tr> <td>≥ 20%</td> <td>基準容積之 3%</td> </tr> </tbody> </table> <p>(二)建築基地自行降低開挖率得依下表增加樓地板面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7 645 1176 884"> <thead> <tr> <th>基準開挖率 - 實際開挖率</th> <th>獎勵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10%</td> <td>基準容積之 1%</td> </tr> <tr> <td>≥ 15%</td> <td>基準容積之 2%</td> </tr> <tr> <td>≥ 20%</td> <td>基準容積之 3%</td> </tr> </tbody> </table>	法定建蔽率 - 設計建蔽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基準開挖率 - 實際開挖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法定建蔽率 - 設計建蔽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基準開挖率 - 實際開挖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法定建蔽率 - 設計建蔽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基準開挖率 - 實際開挖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p>十五、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者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 20%或 15%：</p> <p>(一)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20%。</p> <p>(二)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築物、20 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15%。</p> <p>(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p>	<p>十五、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者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 20%或 15%：</p> <p>(一)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20%。</p> <p>(二)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築物、20 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15%。</p> <p>(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p>	同原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寬至少 1.5 公尺。</p> <p>(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p>	<p>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寬至少 1.5 公尺。</p> <p>(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p>	
<p>十六、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p> <p>(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公用事業(包括電信局、航空站、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大型醫院、文大及文教區等)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者。</p> <p>(三)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 12 層，或住宅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商業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0 平方公尺者。</p> <p>(四)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者，不在此限。</p> <p>(五)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 1 第 2 項執照之申請案。</p> <p>(六)經主要計畫指定之商業許可地區依其開發審議規範或相關回饋辦法規定應辦理者。</p> <p>(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內所有建築開發申請案。</p> <p>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p>	<p>十六、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p> <p>(一)「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之<u>地區或建築</u>。</p> <p>(二)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內所有建築開發申請案。</p> <p>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建照。</p>	<p>考量執法一致性，避免疊床架屋產生執行疑慮，全市通案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依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建照。		
<p>十七、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之土地使用指定</p> <p>(一)鐵路高架之車站用地得作為汽車、機車、自行車之租賃與自行車之買賣與修理使用。</p> <p>(二)現況為園道、綠地及道路用地等土地，於配合高架化後，應以不妨礙原使用功能為原則。</p> <p>(三)車站用地之停車供給及旅客轉運措施，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前，應先擬具交通衝擊評估計畫送交通局審核，其中並應評估機車與自行車實際停車之需求，且於開發時依實際需求設置足量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停車位(含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不計入容積率計算。</p>	<p>十七、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之土地使用指定</p> <p>(一)鐵路高架之車站用地得作為汽車、機車、自行車之租賃與自行車之買賣與修理使用。</p> <p>(二)現況為園道、綠地及道路用地等土地，於配合高架化後，應以不妨礙原使用功能為原則。</p> <p>(三)車站用地之停車供給及旅客轉運措施，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前，應先擬具交通衝擊評估計畫送交通局審核，其中並應評估機車與自行車實際停車之需求，且於開發時依實際需求設置足量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停車位(含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不計入容積率計算。</p>	同原條文。
<p>十八、捷運系統用地之使用指定</p> <p>(一)捷運系統用地(捷 G3、捷 G4、捷 G7)與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指定供捷運路線、場、站、相關附屬設施及事業使用。</p> <p>(二)捷運系統用地(捷 G5、捷 G6、捷 G8、捷 G8a、捷 G9-2、捷 G11)指定供捷運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依大眾捷運法辦理土地開發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興建供附屬事業使用，其使用管制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之相關規定管制之，惟供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得不計入容積。</p>	<p>十八、捷運系統用地之使用指定</p> <p>(一)捷運系統用地(捷 G3、捷 G4、捷 G7)與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指定供捷運路線、場、站、相關附屬設施及事業使用。</p> <p>(二)捷運系統用地(捷 G5、捷 G6、捷 G8、捷 G8a、捷 G9-2、捷 G11)指定供捷運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依大眾捷運法辦理土地開發、興建供附屬事業使用，其使用管制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之相關規定管制之，惟供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得不計入容積。</p>	同原條文。
<p>十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p> <p>(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使用，除本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外，其餘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二)因九二一震災已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申請重建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不</p>	<p>十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p> <p>(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使用，除本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外，其餘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二)因九二一震災已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申請重建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不</p>	同原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受本要點第 10 點建築退縮規定、第 11 點停車空間、第 12 點景觀及綠化原則及第 16 點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限制。	受本要點第 10 點建築退縮規定、第 11 點停車空間、第 12 點景觀及綠化原則及第 16 點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限制。	
二十、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經依法公告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者，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認後，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二十、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經依法公告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者，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認後，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同原條文。
<p>二十一、特色街區營造</p> <p>(一)商業型都會綠園道：為塑造美術園道(五權西三街、五權西四街)與草悟道園道(館前路自博館路至公益路之路段；中興街自臺灣大道至公正路之路段；公益路 155 巷及向上路一段 79 巷；臨接公 58 用地)兩側(詳圖 9-1)特殊商業活動之意象，臨接園道用地(或緊臨園道用地外側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該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第 4 樓或高度 15 公尺以上應自該境界線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建築物地面層第 1 至 2 層應作商業或公益性設施使用。</p>  <p>(二)居住型都會綠園道：為塑造園道兩側開闊之視覺景觀，並確保園道用地日照充足，位於太原園道(太原路及太原北路，自華美街至太原路三段 101 巷之路段)、忠太園道(忠太東路與忠太西路，自太原路至忠明路之路段)、育德園道(育德路)、梅川園道(梅川東路自太原路至五權路之路段；梅川西路自太原路至英才路之路段；五權西一街及五權西二街，自五權西路至柳川西路之路段)、興進園</p>	<p>二十一、特色街區營造</p> <p>(一)商業型都會綠園道：為塑造美術園道(五權西三街、五權西四街)與草悟道園道(館前路自博館路至公益路之路段；中興街自臺灣大道至公正路之路段；公益路 155 巷及向上路一段 79 巷；臨接公 58 用地)兩側(詳圖 9-1)特殊商業活動之意象，臨接園道用地(或緊臨園道用地外側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該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第 4 樓或高度 15 公尺以上應自該境界線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建築物地面層第 1 至 2 層應作商業或公益性設施使用。</p>  <p>(二)居住型都會綠園道：為塑造園道兩側開闊之視覺景觀，並確保園道用地日照充足，位於太原園道(太原路及太原北路，自華美街至太原路三段 101 巷之路段)、忠太園道(忠太東路與忠太西路，自太原路至忠明路之路段)、育德園道(育德路)、梅川園道(梅川東路自太原路至五權路之路段；梅川西路自太原路至英才路之路段；五權西一街及五權西二街，自五權西路至柳川西路之路段)、興進園</p>	同原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道(興進路自三民路至南京東路之路段)、五權園道(五權五街及五權六街·自五權西三街至五權路之路段)、崇倫園道(柳川西路一段自三民西路至忠明南路之路段)、復興園道(復興園路自建國南路至永東街之路段)、興大園道(興大路北側自復新街 87 巷至七中路之路段·興大路南側自國光路至七中路之路段)兩側(詳圖 9-1)之建築基地應自臨接之園道用地、排水道用地(或緊臨外側之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其中臨接該境界線 4 公尺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其餘應妥予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p> 	<p>道(興進路自三民路至南京東路之路段)、五權園道(五權五街及五權六街·自五權西三街至五權路之路段)、崇倫園道(柳川西路一段自三民西路至忠明南路之路段)、復興園道(復興園路自建國南路至永東街之路段)、興大園道(興大路北側自復新街 87 巷至七中路之路段·興大路南側自國光路至七中路之路段)兩側(詳圖 9-1)之建築基地應自臨接之園道用地、排水道用地(或緊臨外側之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6 公尺建築·其中臨接該境界線 4 公尺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其餘應妥予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p> 	
<p>(三)為塑造南屯溪兩側水岸步行環境·位於五權西路以南、永春東路以北之南屯溪排水道用地兩側建築基地·於臨接排水道用地一側之基地境界線應至少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其中臨排水道用地部分退縮 2 公尺作為人行步道·其餘 2 公尺應妥予綠化；退縮部份不得開挖地下室·但因基地條件限制·有關地下室開挖部分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則不受本款條文限制。</p> 	<p>(三)為塑造南屯溪兩側水岸步行環境·位於五權西路以南、永春東路以北之南屯溪排水道用地兩側建築基地·於臨接排水道用地一側之基地境界線應至少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其中臨排水道用地部分退縮 2 公尺作為人行步道·其餘 2 公尺應妥予綠化；退縮部份不得開挖地下室·但因基地條件限制·有關地下室開挖部分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則不受本款條文限制。</p> 	
<p>(四)黎明新村社區(範圍詳圖 9-1)於 64 年完工·屬於臺灣少數仍留存完整之花園城市規劃範例·為維護社區特殊風貌與空間結構·範圍內建築基地之開發建築應依下列規範辦理·因基地條件特殊·經臺</p>	<p>(四)黎明新村社區(範圍詳圖 9-1)於 64 年完工·屬於臺灣少數仍留存完整之花園城市規劃範例·為維護社區特殊風貌與空間結構·範圍內建築基地之開發建築應依下列規範辦理·因基地條件特殊·經臺</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適用下列全部或一部之規範。</p> <p>1. 為維持連續且良好的街道尺度，建築基地面前道路達 7 公尺以上者應留設 4 公尺前院，未達 7 公尺者應退縮 1 公尺建築。</p> <p>2. 為形塑整體風貌，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 6 層樓或 21 公尺，並應設置斜屋頂，其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應介於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斜屋頂面積不得小於建築水平投影面積的二分之一。</p>	<p>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適用下列全部或一部之規範。</p> <p>1. 為維持連續且良好的街道尺度，建築基地面前道路達 7 公尺以上者應留設 4 公尺前院，未達 7 公尺者應退縮 1 公尺建築。</p> <p>2. 為形塑整體風貌，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 6 層樓或 21 公尺，並應設置斜屋頂，其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應介於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斜屋頂面積不得小於建築水平投影面積的二分之一。</p>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 第八章 檢討後計畫

##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位於原臺中市之居中位置，計畫區北側與西屯地區、四張犁地區、整體開發單元 9、10、11 等細部計畫區相鄰，東側至東光三和地區、旱溪地區及整體開發單元 12、13 等細部計畫區，南側緊鄰樹德地區、豐樂里附近地區及整體開發單元 6、7，西側臨接新市政中心專用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與整體開發單元 2、3、4 等細部計畫區。範圍涵蓋臺中市中區、西區及北區之全部，以及南區、東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之部分土地，包含臺中市 8 個行政分區內 140 里的部分或全部，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總面積為 3,025.69 公頃。

## 第二節 計畫年期及人口

### 壹、計畫年期

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 貳、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693,000 人；人口淨密度約為每公頃 500 人。

###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存區、文教區、創意文化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與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等使用分區，面積合計 1,695.39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56.03%。

#### 壹、住宅區

本計畫住宅區共分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甲類住宅區、乙類住宅區及丙類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1,384.20 公頃，約佔計畫總面積 45.75%。

#### 貳、商業區

本計畫商業區共分為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二之一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第三之一種商業區及第四種商業區，面積合計為 277.43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9.17%。

#### 參、乙種工業區

本計畫乙種工業區面積合計 1.34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0.04%。

#### 肆、保存區

本計畫保存區面積合計 3.24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11%。

#### 伍、文教區

本計畫文教區面積合計 9.1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30%。

#### 陸、創意文化專用區

本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共分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一、二、三，面積合計 6.31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0.21%。

## 柒、加油站專用區

本計畫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合計 2.08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07%。

## 捌、臺中州廳專用區

本計畫臺中州廳專用區面積 4.37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14%。

## 玖、電信專用區

本計畫電信專用區面積合計 5.68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19%。

## 拾、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本計畫劃設河川區面積 1.42 公頃，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面積 0.15 公頃，面積合計 1.57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0.05%。

圖 8-1 為檢討後細部計畫示意圖，表 8-1 為檢討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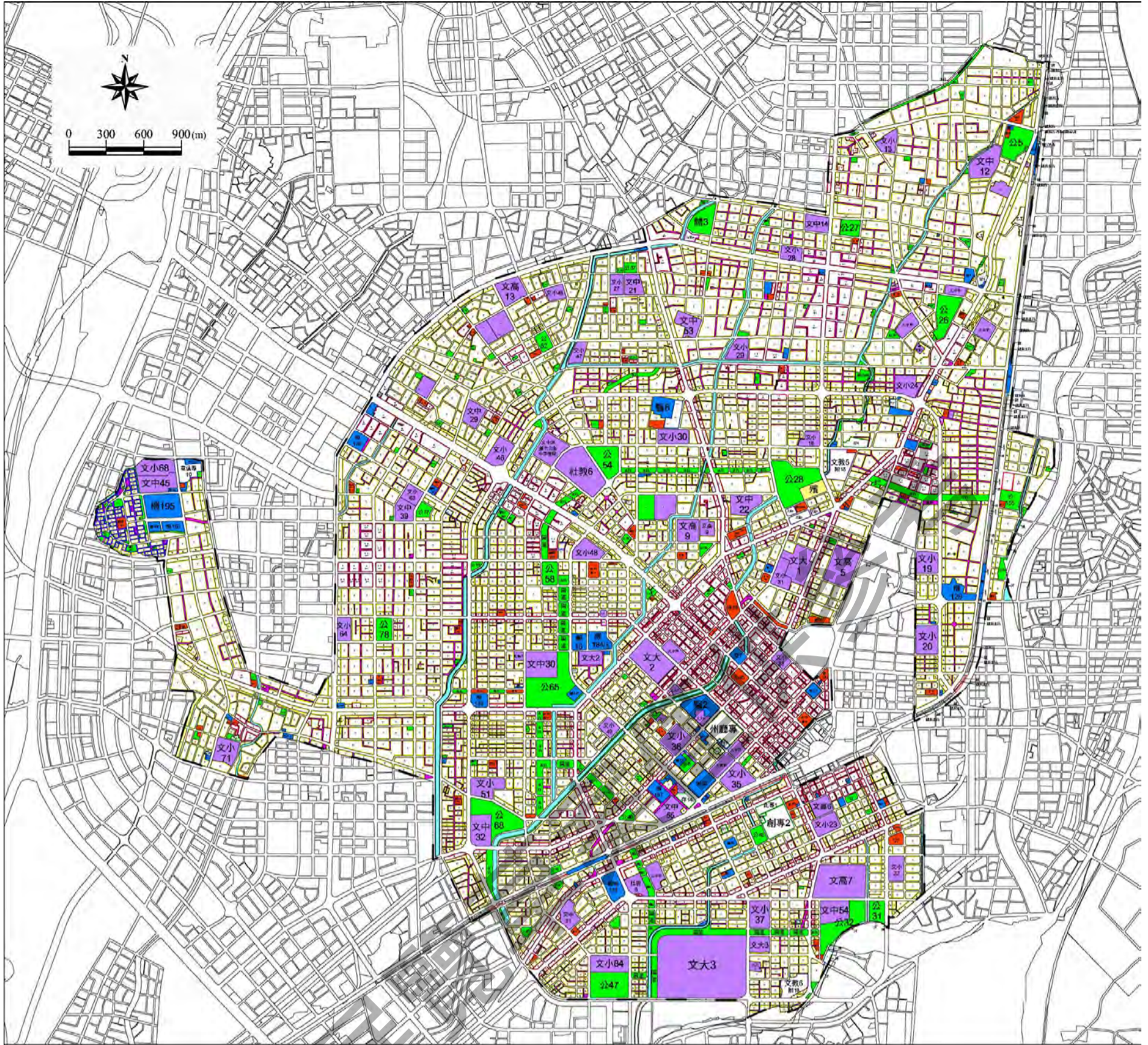
表 8-1 檢討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二	1,215.90	40.19	-0.61	1,215.29	40.17
		住三	161.74	5.35	-0.03	161.71	5.34
		住三之一	0.22	0.01	--	0.22	0.01
		住五	5.24	0.17	--	5.24	0.17
		住甲	0.87	0.03	--	0.87	0.03
		住乙	0.83	0.03	--	0.83	0.03
		住丙	0.04	0.00	--	0.04	0.00
		小計	1,384.84	45.77	-0.64	1,384.20	45.75
	商業區	商一	149.66	4.95	-0.01	149.65	4.95
		商二	63.94	2.11	+1.25	65.19	2.15
		商二之一	25.33	0.84	--	25.33	0.84
		商三	20.89	0.69	--	20.89	0.69
		商三之一	4.04	0.13	--	4.04	0.13
		商四	12.33	0.41	--	12.33	0.41
		未指定	1.25	0.04	-1.25	0.00	0.00
		小計	277.44	9.17	-0.01	277.43	9.17
	乙種工業區	1.34	0.04	--	1.34	0.04	
	保存區	3.24	0.11	--	3.24	0.11	
	文教區	9.17	0.30	--	9.17	0.30	
	創意文化 專用區	創專一	1.54	0.05	--	1.54	0.05
		創專二	4.47	0.15	--	4.47	0.15
創專三		0.30	0.01	--	0.30	0.01	
小計		6.31	0.21	--	6.31	0.21	
加油站專用區	2.08	0.07	--	2.08	0.07		
臺中州廳專用區	4.37	0.14	--	4.37	0.14		
電信專用區	5.68	0.19	--	5.68	0.19		
河川區	1.44	0.05	-0.02	1.42	0.05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15	0.00	--	0.15	0.00		
合計	1,696.06	56.06	-0.67	1,695.39	56.03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大用地	53.65	1.77	--	53.65	1.77	
	文高用地	29.09	0.96	--	29.09	0.96	
	文中用地	53.01	1.75	--	53.01	1.75	
	文小用地	87.70	2.90	--	87.70	2.90	
	社教機構用地	12.55	0.41	--	12.55	0.4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80	0.03	--	0.80	0.03	
	公園用地	80.15	2.65	--	80.15	2.6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88	0.52	+0.06	15.94	0.53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0	0.02	+0.01	0.71	0.02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0	--	0.05	0.00
	園道用地	37.85	1.25	--	37.85	1.25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3	0.01	--	0.23	0.01
	綠地、綠帶	12.81	0.42	+0.12	12.93	0.43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2.84	0.09	--	2.84	0.09
	綠帶兼廣場用地	0.11	0.00	--	0.11	0.00
	體育場用地	3.67	0.12	--	3.67	0.12
	停車場用地	15.31	0.51	+0.07	15.38	0.51
	廣場用地	1.68	0.06	+0.19	1.87	0.0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15	0.07	--	2.15	0.07
	市場用地	15.80	0.52	--	15.80	0.52
	交通用地	1.35	0.04	--	1.35	0.04
	加油站用地	0.73	0.02	--	0.73	0.02
	機關用地	32.88	1.09	+0.09	32.97	1.09
	郵政事業用地	2.34	0.08	--	2.34	0.08
	電力用地	1.86	0.06	--	1.86	0.06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7	0.03	--	0.77	0.03
	車站用地	3.02	0.10	--	3.02	0.10
	殯儀館用地	2.00	0.07	--	2.00	0.07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5.72	0.19	--	5.72	0.19
	變電所用地	1.30	0.04	--	1.30	0.04
	排水道用地	55.81	1.84	+0.17	55.98	1.85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06	0.00	--	0.06	0.00
	鐵路用地	5.89	0.19	--	5.89	0.19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8.68	0.29	--	8.68	0.29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4.76	0.16	--	4.76	0.16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3	0.00	--	0.03	0.0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774.35	25.59	-0.04	774.31	25.59
	捷運系統用地	1.50	0.05	--	1.50	0.05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2	0.01	--	0.22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33	0.01	--	0.33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0.00	--	0.00	0.00
合計	1,329.63	43.94	+0.67	1,330.30	43.97	
總計	3,025.69	100.00	3,025.69	3,025.69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計畫圖例

- |                     |                       |                        |                        |                          |
|---------------------|-----------------------|------------------------|------------------------|--------------------------|
| <b>2</b> 第二種住宅區     | <b>存</b> 保存區          | <b>社福</b>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b>交</b> 交用地           | <b>鐵兼道</b>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
| <b>3</b> 第三種住宅區     | <b>河</b> 河川區          | <b>公</b> 公園用地          | <b>加</b> 加油站用地         | <b>捷</b> 捷運系統用地          |
| <b>3-1</b>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 <b>河兼道</b>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 <b>公兼遊</b>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b>機</b> 機關用地          | <b>捷兼排</b>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
| <b>5</b> 第五種住宅區     | <b>文教</b> 文教區         | <b>公兼道</b>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b>郵</b> 郵政事業用地        | <b>捷兼道</b>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
| <b>580</b> 甲類住宅區    | <b>創專1</b> 第一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 <b>兒</b> 兒童遊樂場用地       | <b>電</b> 電力用地          | <b>捷兼鐵</b>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
| <b>320</b> 乙類住宅區    | <b>創專2</b> 第二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 <b>園</b> 園道用地          | <b>自</b> 自來水事業用地       | <b>道</b> 道路用地            |
| <b>180</b> 丙類住宅區    | <b>創專3</b> 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 <b>園兼排</b>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 <b>車</b> 車站用地          | <b>人</b> 人行步道用地          |
| <b>商</b> 商業區        | <b>油專</b> 加油站專用區      | <b>綠</b> 綠地、綠帶用地       | <b>醫</b>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 <b>細</b>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
| <b>1</b> 第一種商業區     | <b>電信專</b> 電信專用區      | <b>綠兼廣</b> 綠帶兼廣場用地     | <b>殯</b> 殯儀館用地         | <b>細</b> 細部計畫人行步道用地      |
| <b>2</b> 第二種商業區     | <b>州廳專</b> 臺中州廳專用區    | <b>綠兼排</b>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 <b>變</b> 變電所用地         | <b>附</b> 附帶條件地區範圍        |
| <b>2-1</b>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 <b>文大</b> 文大用地        | <b>體</b> 體育場用地         | <b>排</b> 排水道用地         | <b>計</b> 計畫範圍            |
| <b>3</b> 第三種商業區     | <b>文高</b> 文高用地        | <b>停</b> 停車場用地         | <b>排兼道</b>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                          |
| <b>3-1</b> 第三之一種商業區 | <b>文中</b> 文中用地        | <b>廣</b> 廣場用地          | <b>鐵</b> 鐵路用地          |                          |
| <b>4</b> 第四種商業區     | <b>文小</b> 文小用地        | <b>廣兼停</b>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b>鐵兼排</b>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                          |
| <b>乙工</b> 乙種工業區     | <b>社教</b> 社教機構用地      | <b>市</b> 市場用地          | <b>鐵兼道</b>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                          |

註：公設編號前加註「細」者為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圖 8-1 檢討後細部計畫示意圖

##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公共設施包含學校用地(文大、文高、文中、文小)、機關用地、社教機構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排水道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等，面積合計 1,330.30 公頃，約占計畫區總面積 43.97%。

**表 8-2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文大用地	文大 1	5.15	臺中科技大學
	文大 2	9.10	臺中教育大學
	文大 3	38.44	中興大學(部分)
	文大 9	0.95	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
文高用地	文高 5	6.03	臺中一中
	文高 6	2.10	臺中家商
	文高 7	10.64	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文高 9	4.60	臺中二中
	文高 10	2.05	臺中女中
	文高 13	3.67	文華高中
文中用地	文中 12	4.70	北新國中
	文中 13	1.95	三光國中
	文中 14	2.40	崇德國中
	文中 21	2.33	立人國中
	文中 22	3.39	五權國中
	文中 23	1.16	居仁國中
	文中 27	2.76	中山國中
	文中 28	4.04	忠明中學
	文中 29	2.62	漢口國中
	文中 30	5.25	向上國中
	文中 31	2.30	四育國中
	文中 32	4.12	崇倫國中
	文中 39	2.44	大業國中
	文中 45	4.07	黎明國中
	文中 53	2.74	曉明女中
	文中 54	3.98	東峰國中
文中 55	2.78	光明國中	
文小用地	文小 4	1.47	僑孝國小
	文小 13	2.15	松竹國小
	文小 15	1.20	四維國小
	文小 16	2.00	文昌國小
	文小 18	1.69	省三國小
	文小 19	3.00	力行國小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文小 20	4.04	進德國小
	文小 22	2.52	大智國小
	文小 23	2.76	臺中國小
	文小 24	2.96	北屯國小
	文小 27	1.79	立人國小
	文小 28	1.83	文心國小
	文小 29	2.45	賴厝國小
	文小 30	3.02	健行國小
	文小 31	2.60	太平國小
	文小 32	3.24	篤行國小
	文小 33	1.33	光復國小
	文小 34	1.82	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文小 35	3.63	大同國小
	文小 36	3.47	忠孝國小、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文小 37	3.59	國光國小
	文小 38	2.01	
	文小 43	1.67	重慶國小
	文小 44	1.76	大仁國小
	文小 46	3.16	忠明國小
	文小 47	1.75	中華國小
	文小 48	3.01	中正國小
	文小 49	1.59	忠信國小
	文小 51	3.49	大勇國小
	文小 63	1.85	東興國小
	文小 64	2.06	大新國小
	文小 68	3.78	黎明國小
	文小 71	3.36	南屯國小、南屯運動中心
	文小 82	1.70	何厝國小
	文小 84	3.95	信義國小
社教機構用地	社教 6	8.85	自然科學博物館
	社教 7	0.27	孫立人將軍故居
	社教 8	2.1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細社教 1	0.39	臺中原刑務所演武場 指定供體育活動、展演空間及附屬商業 設施使用
	細社教 2	0.36	一德洋樓
	細社教 3(附註 12)	0.33	臺中文學館
	細社教 4	0.21	北屯新村眷村文物館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社福 1	0.53	聯勤招待所(閒置)
	社福 2	0.28	供社會住宅使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公園用地	公 5	4.50	舊社公園、舊社公園活動中心
	公 9	0.87	
	公 26	4.64	北屯兒童公園、市立文化中心兒童館
	公 27	2.01	民俗公園、臺灣民俗文物館
	公 28	8.73	中正公園、中山堂、北區運動中心
	公 31	2.13	大智公園
	公 32	5.97	東峰公園、勞工福利中心、東峰游泳池
	公 37	0.84	長青公園、臺中市長青服務中心
	公 39	0.69	英士公園
	公 40	2.58	英才公園、臺中市市區托育資源中心
	公 41	0.40	民龍公園
	公 42	0.25	茄荳公園
	公 43	0.93	居仁國中運動場
	公 45	1.38	長春公園、南區長春運動中心
	公 46	0.76	公館公園
	公 47	6.25	健康公園、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
	公 52	1.45	三信公園、三信游泳池
	公 54	4.46	植物園、科博館植物園研究教育中心
	公 57	0.21	華美公園
	公 58	2.28	忠明公園
	公 65	10.43	美術館
	公 67	0.51	福順公園
	公 68	6.46	半平厝公園、南區區公所崇仁活動中心
	公 69	0.47	民興公園
	公 75	0.33	文林公園
	公 77	1.19	東興公園
	公 78	2.28	萬壽公園、萬壽棒球場
	公 108	0.51	公益公園
	公 113	0.30	上公館公園
	公 114	0.68	樂群公園
	公 115	0.61	大全公園
	公 155	2.02	
	細公 53	0.11	中德公園
	細公 56	0.32	忠誠公園
細公 59	0.56	忠明公園	
細公 60	0.13	美村公園	
細公 61	0.24	土庫公園	
細公 62	0.05	五福公園	
細公 63	0.14	大忠公園	
細公 64	0.21	光明公園	
細公 66	0.93		
細公 67	0.34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3	0.20	福光公園
	兒 15	0.12	
	兒 16	0.17	
	兒 25	0.10	平興公園
	兒 31	0.33	豐田公園
	兒 32	0.13	旅順公園
	兒 36	0.49	
	兒 37	0.28	三光兒童公園
	兒 41	0.15	忠孝公園
	兒 48	0.15	梅川公園
	兒 49	0.27	賴明公園
	兒 50	0.24	山西公園
	兒 52	0.19	曉明公園
	兒 53	0.20	中清公園
	兒 54	0.21	太原兒童遊戲場
	兒 57	0.14	
	兒 62	0.52	南平公園
	兒 73	0.19	成都公園
	兒 74	0.17	河南公園
	兒 76	0.20	甘肅公園
	兒 78	0.20	武昌公園
	兒 79	0.21	大仁公園
	兒 80	0.20	大弘公園
	兒 81	0.20	重慶公園
	兒 82	0.20	何厝公園
	兒 83	0.18	大有公園
	兒 106	0.20	青海公園
	兒 108	0.11	大墩公園
	兒 109	0.10	大容公園
	兒 110	0.10	大業公園
	兒 111	0.15	大益公園
	兒 114	0.15	大進公園
	兒 116	0.10	惠德兒童公園
兒 117	0.23	萬和公園	
兒 123	0.17	三采公園	
兒 124	0.17		
兒 125	0.24	文昌兒童公園、永定兒童青少年活動中心	
兒 146	0.07		
兒 148	0.30	三十張犁公園	
兒 164	0.20	田心公園	
兒 167	0.24		
兒 189	0.20	育強公園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兒 9	0.25	松茂公園
	細兒 24	0.20	九甲公園
	細兒 26	0.20	松和公園
	細兒 27	0.19	松竹公園
	細兒 30	0.07	
	細兒 39	0.10	
	細兒 47	0.24	東新公園
	細兒 58	0.13	忠勤公園
	細兒 84	0.20	大安公園
	細兒 122	0.15	三義兒童公園
	細兒 153	0.14	尚德公園
	細兒 158	0.33	
	細兒 186	0.08	大聖公園
	細兒 187	0.29	中美公園
	細兒 188	0.12	
	細兒 189	0.09	甘州公園
	細兒 190	0.13	福壽宮(後方兒童遊戲場)
	細兒 191	0.04	高登公園
	細兒 192	0.17	自立公園
	細兒 193	0.19	
	細兒 194	0.3	
	細兒 195	0.24	
	細兒 196	0.19	北區及四期公園
	細兒 198	0.12	崇德公園
	細兒 199	0.13	平安公園
	細兒 200	0.14	積善樓
	細兒 201	0.08	
	細兒 203	0.15	錦祥公園
	細兒 204	0.20	文英兒童公園
	細兒 205	0.44	黎明公園
	細兒 206	0.21	福德公園
細兒 207	0.42	黎光公園	
細兒 208	0.10		
細兒 209	0.08	麻園頭兒童公園	
細兒 210	0.08	國光公園	
細兒 211	0.15	福德宮前綠地	
細兒 212	0.11		
細兒 213	0.10		
細兒 214	0.15	育強公園	
細兒 215	0.22	朝陽公園	
細兒 217	0.28	臺中文學公園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細兒 218	0.27	
	細兒 219	0.02	公益三角公園
	細兒 220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兼兒 30(附 40)	0.51	
	公兼兒 34	0.18	茄荃樹王文化生態公園
	細公兼兒 1	0.02	
公園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公兼道	0.05	
園道用地	園道	37.85	
園道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細園兼排 1	0.23	
綠地 綠帶	綠 6	0.13	
	綠 9	0.16	水南里民活動中心、福德祠
	綠 16	0.10	中仁公園
	綠 17	0.32	
	綠 18	0.29	
	綠 75	0.03	慈母園
	綠 77	0.03	
	綠地、綠帶	10.52	
	細綠 5	0.12	
	細綠 6	0.08	
	細綠 7	0.02	
	細綠 8	0.02	
	細綠 9	0.06	
	細綠 10	0.03	
	細綠 11	0.03	
	細綠 12	0.04	
	細綠 13	0.06	
	細綠 14	0.06	
	細綠 15	0.04	
	細綠 16	0.03	
	細綠 17	0.04	
	細綠 18	0.04	
	細綠 19	0.03	
	細綠 20	0.03	
	細綠 21	0.03	
	細綠 22	0.03	
	細綠 23	0.03	
	細綠 24	0.08	
細綠 25	0.03		
細綠 26	0.02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綠地 綠帶	細綠 27	0.02	
	細綠 28	0.02	
	細綠 29	0.03	
	細綠 30	0.03	
	細綠 31	0.03	
	細綠 34	0.03	
	細綠 35	0.07	
	細綠 39	0.00	
	細綠 40	0.00	
	細綠 41	0.00	
	細綠 42	0.01	
	細綠 48	0.16	
	細綠 49	0.02	
	細綠 50	0.01	
綠地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細綠兼排	2.84	
綠帶兼廣場用地	細綠兼廣	0.11	
體育場用地	體 3	3.67	中興游泳池、蓬勃運動中心
停車場用地	停 6	0.23	舊社停車場
	停 12	0.24	建成停車場
	停 25	0.19	新民高中停車場
	停 28	0.73	新興停車場
	停 34	0.47	自由立體停車場
	停 37	0.18	忠孝停車場
	停 47	0.12	山西停車場
	停 48	0.12	中德停車場
	停 51	0.09	
	停 53	1.67	中華停車場
	停 55	0.02	平和停車場
	停 58	0.23	
	停 60	0.08	德義停車場
	停 67	0.09	武昌停車場
	停 69	0.09	河南停車場
	停 70	0.08	忠義停車場
	停 71	0.37	漢口立體停車場
	停 75	0.34	美村停車場
	停 76	0.34	土庫停車場
	停 77	0.32	南平停車場
停 89	0.08	何厝停車場	
停 91	0.21	大墩停車場	
停 94	0.16	大新停車場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96	0.13	大進停車場
	停 97	0.23	南屯停車場
	停 111	0.16	
	停 113	0.09	全聯停車場
	停 114	0.10	文昌停車場
	停 127	0.09	太原停車場
	停 134	0.20	永興停車場
	停 144	0.15	
	停 147	0.14	
	停 149	0.17	
	停 162	0.80	
	停 170	0.20	復興路三段停車場
	停 171	0.15	
	停 177	0.11	金龍停車場
	細停 51	0.44	民龍停車場
	細停 52	0.15	
	細停 59	0.06	
	細停 62	0.15	藍興停車場
	細停 72	0.36	東興立體停車場
	細停 73	0.12	大益停車場
	細停 78	0.23	
	細停 79	0.10	
	細停 110	0.15	
	細停 145	0.06	
	細停 146	0.24	
	細停 154	0.09	
	細停 155	0.57	勤美誠品(多目標使用)
	細停 156	0.07	
	細停 157	0.05	貴和停車場
	細停 158	0.29	林森停車場
	細停 160	0.04	
	細停 163	0.53	中賓停車場
	細停 164	0.21	東欣停車場
細停 165	0.02		
細停 166	0.18	金華停車場	
細停 167	0.03	東欣機車停車場	
細停 168	0.27	三光停車場	
細停 170	0.08		
細停 171(註 2)	0.24		
細停 173	0.05		
細停 174	0.70	建行停車場	
細停 175	0.23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停車場用地	細停 177	0.34	
	細停 178	0.13	自立停車場
	細停 179	0.07	
廣場用地	廣 3	0.15	北平路四段停車場
	廣 4	0.09	
	廣 7	0.11	廣七(天津)停車場
	廣 8	0.13	廣八停車場
	廣 10	0.23	廣十地下停車場
	廣 11	0.17	
	廣 12	0.20	
	廣 21	0.01	
	細廣 15	0.36	
	細廣 18	0.05	
	細廣 19	0.01	
	細廣 20	0.05	
	細廣 21	0.04	
	細廣 22	0.01	
	細廣 23	0.05	
	細廣 24	0.02	
	細廣 25	0.02	
	細廣 26	0.02	
	細廣 27	0.02	
	細廣 28	0.08	
	細廣 29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兼停 158	0.1	
	廣兼停 164	0.28	大湖停車場
	細廣兼停 162	0.08	
	細廣兼停 163	0.13	
	細廣兼停 164	0.12	
	細廣兼停 166	0.16	
	細廣兼停 167	0.15	
	細廣兼停 168	0.10	
	細廣兼停 169	0.08	
	細廣兼停 170	0.09	
	細廣兼停 171	0.09	
	細廣兼停 172	0.04	
	細廣兼停 174	0.24	
	細廣兼停 175	0.21	
	細廣兼停 176	0.12	
細廣兼停 177	0.12		
細廣兼停 178	0.04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市場用地	市 5(附註 37)	0.77	松竹民有零售市場
	市 17	0.32	東光公有市場
	市 18	0.20	平順、平心、平福里聯合活動中心
	市 19(附註 38)	0.33	
	市 23(附註 38)	0.43	
	市 25(附註 37)	0.88	東協廣場
	市 33	0.21	東峰公有市場、平德里活動中心
	市 34	0.15	東義超市
	市 35	0.20	北區長青活動中心
	市 36	0.17	中德公有市場、明德里活動中心
	市 37(附註 37)	0.73	東興零售市場
	市 39(附註 37)	0.44	篤行公有市場
	市 41(附註 37)	0.39	平等公有市場
	市 42(附註 37)	0.18	竹圍市場(第八市場)
	市 43	0.20	太原市場
	市 44	0.34	第五市場
	市 45	1.16	第二市場
	市 48(附註 37)	0.21	復興市場
	市 50	0.60	第三市場
	市 57	0.22	何德活動中心
	市 58	0.19	中義公有市場
	市 60(附註 37)	1.08	模範市場
	市 65(附註 37)	0.45	忠信市場
	市 76	0.23	何厝市場
	市 77	0.23	何南活動中心
	市 79	0.18	大新公有市場
	市 82	0.22	大進公有市場
	市 85(附註 37)	0.23	黎明春秋大樓
	市 86	0.18	南屯公有市場
	市 87(附註 37)	0.20	永定市場
	市 99(附註 37)	0.47	一心公有市場
	市 101(附註 37)	0.97	建新市場
	市 110(附註 37)	0.32	新高市場
	細市 46(附註 10-2)	0.21	
細市 61(附註 10-1)	0.33	史丹德潮流會館	
細市 62(附註 10-1)	0.33	向上市場	
細市 63	0.29	全聯超市及大益活動中心	
細市 64(附註 10-1)	0.41	多目標使用	
細市 66(附註 10-1)	0.21	多目標使用	
細市 116(附註 10-1)	0.28	大智市場	
細市 117	0.63	小康市場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交通用地	交 2	0.30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
	交 7	1.05	臺灣大道-大臺中旅遊服務中心興中站、興中停車場
加油站用地	細油 18	0.08	中油永和街站
	細油 24	0.12	中油公益路站
	細油 34	0.21	中油復興路站
	細油 43	0.21	中油五權西路站
	細油 44	0.10	中油大同站
機關用地	機 3	0.19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18	0.16	供派出所、消防隊使用
	機 21	0.10	供派出所、消防隊使用
	機 34	0.33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35	0.08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36	0.02	供派出所使用
	機 46	0.59	供警察局、消防隊及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52	2.48	供法院使用
	機 53	0.04	供警察局使用
	機 55	0.10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56	0.65	供軍事及衛生所使用
	機 60	0.16	供警察局、消防隊使用
	機 75	0.10	供中央級政府相關機構使用
	機 76	0.48	供警察局使用
	機 77	0.55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88	0.24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103	0.24	供警察局、消防隊使用
	機 106	1.39	供中央級政府相關機構使用
	機 107	0.75	供中央級政府相關機構使用
	機 109	0.20	供戶政事務所、派出所、消防隊使用
	機 124	0.68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125	0.17	供警察分局使用
	機 126	2.93	供軍事使用
	機 127	0.12	供警察局、戶政事務所使用
	機 128	0.12	供中央級政府相關機構使用
	機 135	0.84	供臺中市監理站使用
	機 137	0.09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139	1.38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142	0.86	供文化中心使用	
機 150	0.16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158	1.64	供警察局使用	
機 160	0.09	供警察局使用	
機 162	0.05	供里活動中心使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167	1.61	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
	機 175	0.16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機 183	0.34	供中央級政府相關機構使用
	機 184	2.07	供中央級政府相關機構使用
	機 193	0.43	供中央級政府相關機構使用
	機 195	5.34	供中央級政府相關機構使用
	機 196	0.23	供中央級政府相關機構使用
	機 199-1	0.49	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
	機 199-2	0.16	司法園區
	機 199-3	0.08	司法園區
	細機 (郵)17	0.06	供郵政機構使用
	細機 47	0.32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細機 59	0.42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細機 175	0.06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細機 178	0.04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細機 179	0.05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細機 181	0.15	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
	細機 183	2.75	供各級司法單位使用
	細機 184	0.12	供航空導航站使用及市府相關機構使用，其機關用地三分之一面積並應開發為公共停車場
	細機 190	0.04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細機 191	0.09	供市政相關機構使用	
郵政用地	郵 2	0.05	臺中北屯郵局
	郵 3	0.02	育才郵局
	郵 4	0.02	力行路郵局
	郵 5	0.03	大坑口郵局
	郵 8	0.17	
	郵 9	0.06	
	郵 10	0.04	中正路郵局
	郵 11	0.10	福平里郵局
	郵 12	0.08	南屯路郵局
	郵 13	0.05	臺中路郵局
	郵 14	0.18	健行路郵局
	郵 16	1.55	英才郵局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電力用地	電力 2	0.83	臺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電力 6	0.37	中華變電所
	電力 7	0.44	中南變電所、臺灣電力公司臺中供電區營運處
	電力 8	0.15	臺灣電力公司南屯服務所
	電力 9	0.07	南屯變電所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1	0.77	臺灣自來水公司臺中給水廠
車站用地	車	3.02	
殯儀館用地	殯	2.00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五義停車場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醫 2	3.22	臺中醫院
	醫 8	2.5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變電所用地	變 1	0.62	北屯文心變電所
	變 2	0.24	中西變電所
	變 3	0.16	南屯變電所
	變 4	0.13	忠明變電所
	變 17	0.14	英才變電所
排水道用地	排水道	55.81	
	細排	0.17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排兼道	0.06	
鐵路用地	鐵	5.89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鐵兼園道	8.68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鐵兼道	4.76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鐵兼排	0.03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774.40	
捷運系統用地	捷	0.01	
	捷 3	0.14	
	捷 G4-1	0.05	
	捷 G5	0.2	
	捷 G6	0.23	
	捷 G7	0.09	
	捷 G9-2	0.53	
	捷 G11	0.26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捷兼排	0.22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捷兼道 G4-1	0.33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捷兼鐵	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路網架構主要以環道狀、輻射式及棋盤式為主，依道路功能則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區內道路三種層級。而區域交通則以外圍的國道一號、中彰快速道路及生活圈道路為主。

### 壹、聯外道路

- 一、臺灣大道 ( 60M-1、50M-1、40M-1 ): 即臺 12 省道，往東通往臺中火車站，往西可通往龍井、沙鹿、梧棲等海線鄉鎮，可連接國道一號中港交流道。路寬為 40 ~ 60 公尺。
- 二、崇德路 ( 30M-2 ): 往北可通往潭子、豐原，往南銜接五權路、三民路進入市中心區。路寬為 30 公尺。
- 三、北屯路 ( 30M-10 ): 即臺 3 省道，往北可通往潭子、豐原，往南銜接雙十路、三民路進入市中心區，或銜接進化路通往臺中市東區。路寬 30 公尺。
- 四、大雅路、中清路 ( 30M-25 ): 即臺 10 省道，文心路以東路段稱為大雅路，以西路段改稱中清路，往北可通往大雅、清水及國道一號中清交流道，且為通往水湳經貿園區及清泉崗國際機場的主要聯外道路，路寬為 30 公尺。
- 五、五權西路 ( 30M-28 ): 除可通往龍井鄉之外，國道一號及中彰快速道路皆於此路段設置匝道。路寬為 30 公尺。
- 六、臺中路 ( 25M-15 ): 為計畫區通往霧峰、草屯、中興新村之主要聯外道路，往北行經臺鐵銜接民權路，可通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等政府機關。路寬為 25 公尺。
- 七、國光路 ( 25M-19 ): 即臺 3 省道，為計畫區通往大里市之主要聯外道路，往北行經臺鐵銜接林森路，可進入市中心區。路寬為 25 公尺。
- 八、復興路 ( 25M-20 ): 五權南路以西路段屬臺 1 乙省道，國光路以東路段則屬縣道 136，為計畫區通往烏日、彰化之主要聯外道路。路寬 25 公尺。
- 九、五權南路 ( 25 M-21 ): 往南銜接中投快速道路 ( 臺 63 線 )，為臺 3 線臺中到南投的替代道路，並可銜接國道三號霧峰、草屯、南投等交流道。路寬 25 公尺。
- 十、建成路 ( 20M-73 ): 往東銜接振興路可通往太平地區，往西銜接復興路可通往



烏日、彰化地區，為東區主要聯外道路。路寬 25 公尺。

## 貳、主要道路

### 一、環狀道路

- (一) 內環道：由五權路 ( 30M-14 )、自由路 ( 20M-64 ) 與雙十路 ( 20M-57 ) 所構成，呈一橢圓形狀，提供市中心區主要聯絡服務。
- (二) 中環道：由忠明路 ( 30M-12 )、忠明南路 ( 30M-71 )、進化路 ( 30M-21 )、進化北路 ( 30M-21 ) 及建成路 ( 20M-73 ) 所構成，提供中區及東區主要聯絡服務。
- (三) 外環道：由文心路 ( 40M-2 )、文心南路 ( 40M-3 ) 與東山路 ( 20M-5 ) 所構成，為臺中市主要環道發展軸帶，且可通往大坑地區。

### 二、其他主要道路

其他主要道路包括三民路 ( 20M-67、25M-12、30M-30 )、南屯路 ( 20M-98 )、英才路 ( 25M-19、25M-20 )、林森路 ( 25M-19 )、健行路 ( 20M-4 )、美村路 ( 20M-84 )、太原路 ( 15M-93、25M-48 )、漢口路 ( 20M-85 )、東興路 ( 20M-85 )、精武路 ( 20M-50 )、西屯路 ( 20M-83 )、公益路 ( 20M-86 )、向上路 ( 30M-28 )、民權路 ( 20M-65 )、黎明路 ( 20M-105 )，為計畫區通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主要道路。

表 8-3 主要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60M-1	40M-2(計畫範圍西界)	50M-1	臺灣大道
50M-1	60M-1	25M-14	臺灣大道
40M-2	60M-1	30M-10	文心路
40M-3	60M-1	計畫範圍南界	文心路
40M-4	50M-1	20M-62	臺灣大道
39M-1	20M-92	20M-65(計畫範圍東界)	建國北路
34M-1	31M-1	20M-51	南京路
31M-1	25M-53(計畫範圍西界)	34M-1	南京路
30M-6	計畫範圍北界	15M-47	梅川東路
30M-9	30M-7(計畫範圍北界)	20M-57(計畫範圍東界)	崇德路、錦南街
30M-10	20M-57	計畫範圍北界	北屯路
30M-12	30M-27	30M-10	進化北路、忠明路
30M-14	20M-47	25M-21	三民路、五權路、五權南路
30M-15	西側：20M-67 東側：15M-69(計畫範圍東界)	西側：25M-51(計畫範圍東界) 東側：30M-21	精武路
30M-21	30M-10	20M-51	進化路
30M-22	北側：25M-51 南側：25M-21	北側：34M-1 南側：10M-140(計畫範圍南界)	建成路
30M-24	30M-22	計畫範圍南界	大智路
30M-25	15M-47(計畫範圍界)	30M-14	中清路
30M-26	40M-3(計畫範圍界)	15M-92	公益路
30M-27	30M-12	計畫範圍東界	忠明南路
30M-28	西側：25M-52(計畫範圍西界) 東側：15M-96(綠)	西側：15M-92(綠) 東側：30M-14	五權西路
30M-29	30M-27(計畫範圍西界)	25M-21	南平路
30M-30	15M-92(計畫範圍西界)	20M-89	三民西路
30M-31	計畫範圍西界	30M-32(計畫範圍東界)	公益路
30M-32	計畫範圍北界	15M-127	河南路
30M-33	15M-124	20M-102	大業路
30M-88	30M-12	20M-47	忠太西路、忠太東路
25M-3	15M-53	30M-10	松竹路
25M-12	15M-70	30M-14	三民路
25M-13	20M-67	20M-92	自由路
25M-14	20M-86	10M-118	民權路
25M-15	39M-1	20M-73	臺中路
25M-16	20M-73	30M-27	臺中路
25M-19	50M-1	計畫範圍南界	英才路、林森路、國光路
25M-20	30M-27(計畫範圍西界)	25M-15	復興路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25M-21	30M-22	30M-27(計畫範圍南界)	五權南路
25M-22	20M-98	計畫範圍南界	大墩路
25M-23	計畫範圍西界	15M-92	永春東路
25M-48	30M-10	19M-1~25M-1	太原路
25M-51	20M-57	30M-15	雙十路
25M-52	30M-31	12M-148(計畫範圍南圍界)	永春東七路
25M-53	20M-51	31M-1	進德路
25M-65	計畫範圍北界	15M-47	
24M-158	計畫範圍西界	39M-1	建國北路
23M-22	60M-1	20M-98	大墩路
20M-5	30M-10	計畫範圍東界	東山路
20M-6	20M~45M-1	計畫範圍東界	天祥街
20M-7	20M~45M-1	10M-6	東成路
20M-8	20M~45M-1	計畫範圍界	中山路四段
20M-46	西側：20M-81 東側：8M(排水道)	西側：8M(排水道) 東側：12M-76	漢口路
20M-47	50M-1	30M-14	健行路
20M-48	30M-12	30M-14	學士路
20M-49	15M-69(計畫範圍西圍界)	30M-21	力行路
20M-50	30M-21	19M-1	精武路
20M-51	計畫範圍西界	19M-1	自由路
20M-57	30M-10	25M-51	雙十路
20M-59	30M-14	12M	中華路
20M-61	30M-14	20M-64	公園路
20M-62	30M-14	計畫範圍東界	臺灣大道
20M-64	39M-1	計畫範圍東界	自由路
20M-65	10M-118	計畫範圍界	民權路
20M-66	20M-62	15M-60	大誠街
20M-67	25M-13	25M-12	三民路
20M-71	20M-94	10M-397(計畫範圍東圍界)	忠孝路
20M-73	15M-98	10M-141	仁和路
20M-74	20M-55(計畫範圍北界)	30M-22	大智路
20M-75	50M-1	20M-48	英才路
20M-81	40M-2(計畫範圍北界)	40M-2(計畫範圍西界)	青海路、漢口路、華美西街
20M-82	40M-2(計畫範圍北界)	15M-92	寧夏路
20M-83	20M-81	10M-439	西屯路
20M-84	30M-12	10M-184	民權路
20M-85	20M-81	計畫範圍南界	漢口路、東興路
20M-86	15M-92	25M-14	公益路
20M-87	50M-1	24M-158	美村路
20M-88	30M-27	10M-222	五權五街、公館路
20M-89	15M-96	30M-30	南屯路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20M-91	40M-3(計畫範圍西界)	25M-14	向上路
20M-92	12M	39M-1	公館路
20M-93	16M~21M-1	30M-22	正義街
20M-94	16M~21M-1	10M-281	學府路
20M-95	40M-3(計畫範圍西界)	15M-92	大隆路
20M-96	40M-3(計畫範圍西界)	15M-92	大業路
20M-97	40M-3(計畫範圍西界)	15M-92	向上南路
20M-98	20M-112	15M-92	南屯路
20M-102	計畫範圍北界	計畫範圍南界	黎明路
20M-109	25M-52	30M-32	大敦十一街
20M-112	30M-28	計畫範圍南界	向心路
20M-113	12M-143	30M-31	永春東七路
20M-114	15M-120(計畫範圍北界)	30M-28	惠文路
20M-140	25M-19	河兼道	南門路
20M-141	20M-143	文大3	美村路
20M-143	20M-141	30M-27(計畫範圍南界)	美村南路
20M-145	20M-47	20M-47	博館路
20M-147	12M-42	30M-10	昌平路
20M-148	20M-59	25M-51(計畫範圍東界)	太平路
20M-149	20M-59	12M	民生路
20M-187	25M-20	30M-29	高院路
20M-188	計畫範圍北界	15M-47	
20M~45M-1	計畫範圍界	計畫範圍界	東光路
16M~21M-1	計畫範圍界	排水道用地	建國南路
16M-1	8M	30M-10	北屯路 291 巷
15M-26	計畫範圍界	計畫範圍界	
15M-39	15M-58	12M-62	興安路二段 142 巷、遼寧路
15M-40	8M	15M-39	崇德二路
15M-42	計畫範圍界	30M-9	崇德六路
15M-43	計畫範圍界	30M-9	崇德五路
15M-44	計畫範圍界	30M-9	崇德二路
15M-47	30M-25	15M-39	大連路
15M-53	12M-35(計畫範圍界)	12M-42	昌平路
15M-58	15M-201	8M	興安路
15M-59	12M	15M-47	熱河路
15M-60	20M-59	20M-67	福音街
15M-62	15M-86	30M-9	天津路
15M-64	30M-10	25M-48	三光巷
15M-69	園道	20M-51	進德北路
15M-70	10M-90	25M-12	精武路
15M-73	30M-22	30M-24	建德街
15M-86	8M	20M-46	陝西路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5M-87	40M-2	15M-90	成都路
15M-88	15M-91	15M-87	重慶路
15M-89	15M-87	20M-81	漢成四街
15M-90	40M-2	20M-83	甘肅路
15M-91	40M-2	20M-85	四川路
15M-92	30M-10	30M-30(計畫範圍界)	太原路、精誠路、精誠南路
15M-93	10M-439	25M-14	大和路
15M-95	20M-86	10M-218	模範街
15M-96	30M-28	24M-158	大忠南街、西川一路
15M-97	20M-91	20M-59	民生北路、民生路
15M-98	30M-22	7M	仁德街
15M-116	20M-52(計畫範圍界)	30M-32(計畫範圍界)	大墩十二街
15M-120	15M-127	40M-3	大墩四街
15M-123	12M-144	30M-32	干城街
15M-124	15M-123	12M-315	博愛街
15M-127	30M-32	15M-120	河南路
15M-133	計畫範圍界	12M-152	文昌街
15M-141	25M-52	12M-150	
15M-201	15M-58	8M	松竹北路、北屯路 473 巷 6 弄
15M-202	15M-47	8M	綏遠路
15M-203	15M-47	8M	山西路
15M-206	10M-412	12M-349	大振街
15M-233	10M-141	計畫範圍界	仁和路
15M-229	30M-14	25M-51(計畫範圍界)	育才北路
15M	8M	15M-39	旅順路
13M-1	20M-51	10M-134	進化路
12M-2	20M~45M-1	20M-7	東光八街、東成一街
12M-3	20M~45M-1	10M-7	東光六街
12M-4	10M-6	10M-6	東成路
12M-5	20M~45M-1	10M-2	東光東街
12M-6	20M~45M-1	10M-2	東光一街
12M-318	12M-150	30M-32	三和街
12M-37	12M-56	30M-10	松山街
12M-38	8M	12M-55	松安街、北新路 1 巷
12M-39	30M-9	12M-56	崇德六路
12M-41	30M-9	15M-53	崇德五路
12M-42	30M-9	15M-53	崇德二路
12M-54	40M-3	12M-121	大墩十八街
12M-55	計畫範圍界	12M-38	北新路
12M-56	12M-37	12M-39	遼寧路
12M-57	12M-39	12M-42	松和街
12M-58	12M-42	12M-63	安順東十街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2M-59	12M-42	12M-64	安順東九街
12M-61	8M	15M-39	旅順路
12M-62	8M	40M-2	瀋陽路
12M-63	12M-81	8M	旅順路
12M-64	15M-47	8M	瀋陽路
12M-65	30M-25	30M-10	北平路
12M-66	30M-9	8M	天津路
12M-68	8M	15M-58	天津路、天津路四段 280 巷
12M-69	12M-81	8M	青島路
12M-70	40M-2	12M-82	青島路
12M-71	30M-10	19M~25M-1	三光北一街
12M-72	30M-10	12M-74	北屯路 212 巷
12M-73	8M	25M-48	三光一街
12M-74	8M	25M-48	九龍街
12M-76	20M-46	15M-92	興安路
12M-77	8M	15M-92	太原路三段 139 巷
12M-78	15M-47	15M-92	熱河路
12M-79	計畫範圍界	8M	河北路
12M-81	15M-47	8M	梅川東路
12M-82	15M-47	8M	梅川西路
12M-83	計畫範圍界	12M-64	安順東二街
12M-85	8M	8M	崇興路
12M-86	30M-9	8M	崇興路
12M-103	8M	12M-104	北平三街
12M-104	20M-81	30M-25	北平路
12M-105	15M-86	30M-25	武昌街
12M-106	15M-62	12M-105	陝西東四街
12M-109	40M-2	20M-81	河南路
12M-110	20M-46	8M	太原四街
12M-112	20M-85	15M-92	忠義街
12M-114	40M-3	15M-92	大墩二十街
12M-115	40M-3	15M-92	大墩十九街
12M-120	40M-3	15M-92	大墩十四街
12M-121	40M-3	15M-92	大進街
12M-123	40M-3	15M-92	大墩十二街
12M-124	40M-3	20M-85	大墩十一街
12M-8	20M-85	15M-92	大墩十一街
12M-126	40M-3	15M-92	大墩七街
12M-127	40M-3	15M-92	大墩六街
12M-128	40M-3	15M-92	大墩五街
12M-129	40M-3	15M-92	大墩四街
12M-130	40M-3	15M-92	大墩二街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2M-131	40M-3	15M-92	大墩一街
12M-132	計畫範圍界	15M-92	東興路二段 34 巷
12M-143	計畫範圍界	30M-32(計畫範圍界)	懷德街、干城街
12M-144	15M-123	12M-144	懷德街
12M-145	12M-144	15M-124	博愛街 80 巷
12M-147	30M-28	40M-3	向心路
12M-148	25M-52	20M-112	南屯路
12M-150	20M-91	30M-28	五權西路二段 802 巷
12M-151	12M-152	20M-102	文昌街
12M-152	12M-153	計畫範圍界	南屯路二段 870 巷、文昌街 228 巷
12M-153	25M-52	30M-28	南屯路二段 815 巷
12M-171	40M-2	20M-81	
12M-307	10M-72	30M-14	三民路三段 291 巷
12M-315	15M-124	12M-143	博愛街
12M-317	20M-102	30M-32	
12M-318	12M-150	30M-32	
12M-319	12M-138	12M-320	
12M-320	30M-28	15M-120	
12M-323	40M-3	12M-121	大墩十七街
12M-324	20M-91	20M-97	大進街
12M-330	15M-87	12M-333	
12M-331	12M-332	20M-81	
12M-332	2M-330	20M-82	
12M-333	15M-90	12M-331	
12M-337	15M-87	20M-81	
12M-341	12M-65	15M-62	
12M-347	40M-2	12M-68	
12M-349	30M-24	15M-206	建功街
12M-355	12M-2	10M-7	
12M-356	20M~45M-1	10M-2	東光路 226 巷
10M-1	20M~45M-1	12M-2	東光七街
10M-2	20M~45M-1	12M-356	東光五街、東成三街
10M-3	20M~45M-1	10M-2	東光三街
10M-4	20M~45M-1	公 9 用地	東光路 204 之 3 巷
10M-6	20M-6	計畫範圍界	東成三街
10M-7	20M-6	10M-2	東成二街
10M-25	30M-10	19M~25M-1	僑孝街
10M-30	30M-10	19M~25M-1	北屯路 298 巷
10M-52	20M-57	30M-21	育樂街
10M-53	30M-25	30M-21	德化街
10M-54	10M-73	30M-21	梅亭街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55	10M-197	20M-48	梅亭街
10M-56	30M-14	10M-483	錦祥街
10M-57	30M-12	20M-47	益華街
10M-60	20M-84	30M-9	美德街
10M-61	10M-78	20M-57	五義街
10M-62	10M-79	30M-9	五順街
10M-63	10M-180	10M-77	文武街
10M-64	10M-79	10M-77	五義街
10M-72	20M-47	停 177	金龍街
10M-73	30M-12	10M-60	永興街
10M-74	15M-92	20M-75	大德街
10M-75	30M-12		尚德街
10M-77	20M-48 20M-75	30M-14 10M-77	柳川西路四段、五常街
10M-78	20M-48	30M-14	柳川東路四段
10M-79	10M-64	10M-91	太平路
10M-82	10M-61	25M-12	錦新街
10M-83	20M-59	25M-12	錦平街
10M-84	20M-59	25M-51	育才路
10M-85	15M-69	30M-21	福仁街
10M-87	25M-12	25M-51	錦新街
10M-88	30M-12		五常街
10M-89	10M-85	30M-15	玉皇路
10M-90	30M-14	20M-61	柳川東路四段
10M-91	30M-14	20M-61	柳川西路四段
10M-95	15M-69	30M-21	福明街
10M-96	30M-21	19M-1	十甲路
10M-97	10M-61 10M-87	30M-9 30M-15	一中街
10M-98	10M-97	25M-51	育才南街
10M-99	15M-69(計畫範圍)	30M-21	進化路 351 巷
10M-100	15M-69(計畫範圍)	30M-21	進化路 303 巷
10M-102	10M-78	20M-59	五常街
10M-103	10M-124	10M-102	光大街
10M-104	10M-103	15M-70	文祥街
10M-105	10M-104	20M-59	中華路二段 175 巷
10M-106	10M-90	20M-59	文祥街 31 巷、中華路二段 157 巷
10M-107	10M-90	20M-59	太平路
10M-108	20M-148	15M-70	大誠街
10M-109	10M-108	25M-12	大誠街 148 巷、三民路三段 89 巷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112	20M-64	47M-1	公園路
10M-113	10M-112	10M-401	繼光街
10M-114	10M-116	10M-401	綠川西街
10M-116	20M-66	47M-1	光復路
10M-117	30M-14	10M-114	成功路
10M-118	10M-284	20M-61	市府路
10M-119	10M-183	計畫範圍界	中山路
10M-122	40M-4	計畫範圍界	民族路
10M-123	30M-14	10M-127	篤行路
10M-124	30M-14	10M-129	英士路
10M-125	25M-14	10M-123	福龍街
10M-126	25M-14	20M-61	原子街
10M-127	25M-14	10M-123	中華西街
10M-128	20M-59	20M-66	光復路
10M-129	20M-61	20M-66	柳川西路三段、大誠街 49 巷、中華路一段 182 巷
10M-130	10M-119	20M-189	興中街
10M-131	25M-14	20M-61(計畫範圍界)	平等街
10M-134	25M-53(計畫範圍界)	13M-1	福勇街
10M-135	15M-206	7M	建仁街
10M-136	7M	10M-463	復新街、仁和二街
10M-137	25M-15	30M-24	建中街
10M-138	10M-152	30M-24	建新路
10M-139	10M-152	7M	建智街
10M-140	30M-22(計畫範圍界)	計畫範圍界	大興街
10M-141	12M-349	20M-73	大振街
10M-142	20M-55(計畫範圍界)	30M-22	大勇街
10M-143	20M-55(計畫範圍界)	30M-22	立德街
10M-144	20M-55(計畫範圍界)	30M-22	大公街
10M-145	20M-55(計畫範圍界)	10M-146	互助街
10M-146	社教 8	10M-397(計畫範圍界)	和平街
10M-147	10M-142	10M-397	信義街
10M-148	10M-289	10M-143	信義南街、信義街
10M-150	10M-141	7M	建勇東街
10M-151	10M-152	30M-24	建勇街
10M-152	30M-22	計畫範圍界	立德街、立德東街
10M-153	30M-22	計畫範圍界	立德街、立德東街
10M-155	10M-148	10M-458	正氣街
10M-157	25M-21	10M-463	仁義街、仁和一街、台中路 291 巷
10M-159	25M-19	10M-463	興大路
10M-173	10M-450	30M-25	德化街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174	10M-191	6M	德化街
10M-178	30M-12	20M-47	華興街
10M-179	10M-444	10M-187	日盛街
10M-180	20M-47	30M-14	篤行路
10M-181	20M-75	30M-14	英士路
10M-182	20M-84	30M-25	文化街
10M-183	30M-14 30M-14	10M-182 7M	梅川東路一段、日興街
10M-184	30M-12	30M-14	博館二街、博館三街
10M-185	40M-4	10M-180	篤信街
10M-186	10M-189	30M-14	篤信街 43 巷、西屯路一段
10M-187	20M-84	10M-181	日進路
10M-188	8M	40M-4	梅川西路三段
10M-189	10M-182	40M-4	梅川東路二段、梅川東路三段
10M-191	15M-92	30M-27	華美街二段、忠明南路 175 巷、華美街
10M-192	15M-92	20M-86	華美街西街二段、華美西街一段
10M-193	10M-174	10M-55	華貴街
10M-194	20M-47	8M	梅川西路三段
10M-195	20M-145	20M-84	博館一街
10M-196	15M-92	10M-192	明智街
10M-197	10M-191	20M-47	健行路 964 巷
10M-198	15M-92	20M-47	博館路
10M-199	10M-198	10M-433	中美街、五權西五街
10M-200	10M-202	10M-439	臺灣大道 311 巷 1 弄、臺灣大道二段 179 巷
10M-202	10M-195	10M-218	臺灣大道二段 311 巷、公益路 155 巷
10M-204	20M-145	10M-218	中興街
10M-206	30M-27	25M-19	明義街、中興街 285 巷、英才路 470 巷
10M-207	30M-27	20M-87	長春街
10M-208	30M-27	10M-204	忠誠街
10M-209	12M-114	40M-3	大容東街
10M-210	12M-114	40M-3	大容西街
10M-212	15M-95	10M-22	模範街 410 巷、民權路 233 巷、臺灣大道二段 99 巷
10M-213	30M-27	10M-229	公正路、模範街 23 巷、模範街 34 巷、民權路 229 巷、民權路 314 巷
10M-214	10M-230	10M-229	民權路 225 巷、民權路 312 巷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215	30M-27	10M-229	向上北路、模範 9 街、模範 12 街、民權路 217 巷、民權路 304 巷
10M-216	10M-439	10M-229	民權路 213 巷、後龍街
10M-217	30M-27	25M-19	昇平街
10M-218	30M-27	10M-229	民生路
10M-219	20M-87	20M-87	福人街、大忠南街、存中街
10M-220	30M-28	20M-87	大忠南街、存中街
10M-221	30M-27	12M	五權一街、貢和街
10M-222	30M-27	20M-88	五權三街、忠勤街 62 巷
10M-224	30M-27	30M-14	五權七街
10M-227	30M-30	20M-88	柳川西路二段
10M-229	40M-4	25M-19	柳川西路一段
10M-230	20M-86	20M-91	民生北路
10M-231	10M-191	10M-224	華美街、五權西六街
10M-232	20M-86	30M-27	華美西街一段
10M-233	30M-28	10M-227	五權西一街
10M-234	30M-28	10M-227	五權西二街
10M-235	30M-28	20M-89	五權西四街
10M-238	15M-97	20M-88	忠勤街
10M-239	10M-238	15M-97	五廊街
10M-240	25M-19	15M-97	金山路
10M-241	10M-222	10M-221	忠信街
10M-242	10M-401	20M-90	樂群街
10M-243	10M-242	30M-30	樂群街
10M-244	10M-242	20M-89	大全街 154 巷
10M-245	10M-256	10M-254	大明街
10M-246	10M-254	10M-401	大明街
10M-247	10M-244	10M-256	大全街
10M-248	20M-92	24M-158	公館路 63 巷；自由路一段 30 巷
10M-249	25M-19	10M-401	府後街
10M-250	25M-14	10M-119	仁愛街
10M-252	20M-59	12M	大華街
10M-254	12M	10M-118	四維街
10M-255	30M-14	10M-245	自立街
10M-256	30M-14	20M-67	自治街
10M-259	12M	10M-248	大新街、三民路一段 116 巷
10M-260	20M-89	24M-158	民興街
10M-261	10M-292	10M-248	光輝街、民興街 96 巷、三民路一段 27 巷、仁福街
10M-263	25M-13	24M-158	正福街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264	30M-30	24M-158	樂群街
10M-265	商 2(附十一)	24M-158	永安街
10M-266	12M	24M-158	三民西路、光輝街 52 巷、光輝街 51 巷
10M-267	20M-187	30M-29	復興路三段 2 巷 3 弄、福新街、福平街、福和街、福南街
10M-268	20M-187	10M-267	福中街
10M-269	20M-187	30M-27	福德街
10M-270	20M-87	10M-271	美村路二段 218 巷
10M-271	16M~21M-1	30M-27	南昌街、復興路二段 99 巷、新和街
10M-272	10M-277	30M-27	平順街
10M-273	10M-271	10M-87	美村路二段 148 巷、文林街
10M-274	10M-292	20M-87	南陽街
10M-275	30M-27	10M-271	忠明南路 759 巷
10M-276	16M~21M-1	25M-20	復興路二段 205 巷
10M-277	16M~21M-1	25M-20	建國南路二段 150 巷、復興路二段 157 巷
10M-278	16M~21M-1	25M-20	文林街 40 巷、文林街
10M-280	30M-27	25M-21	和昌街
10M-281	10M-148	25M-21	忠孝路 55 巷、忠孝路 60 巷、頂橋二巷、復新街、永東街
10M-283	4M	10M-387	合作街
10M-284	20M-67	39M-1	康樂街
10M-285	30M-22	30M-27	正義街、南門路 59 巷
10M-286	16M~21M-1	30M-22	有恆街
10M-288	16M~21M-1	10M-281	新華街、永和街、永和一街
10M-289	16M~21M-1	10M-281	復興園路
10M-291	30M-29	20M-141	福南街
10M-292	30M-30	30M-27	柳川東路一段
10M-452	20M-64	30M-22	濟世街
10M-387	25M-21 25M-19	10M-449 10M-283	國光路 265 巷、南門路 59 巷 65 弄
10M-389	30M-27	20M-141	美和街
10M-390	10M-272	20M-143	南平一街
10M-397	20M-55	30M-22	振興路
10M-401	10M-242	25M-20	民生路
10M-403	16M~21M-1	25M-20	三民路一段
10M-411	10M-52	園道	
10M-412	30M-24	7M	建新街
10M-418	15M-69	30M-21	福仁街
10M-424	12M-153	12M-148	南屯路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427	15M-120	30M-28	
10M-428	15M-120	30M-28	
10M-429	10M-209	12M-323	
10M-433	文小 51	10M-234	五權八街
10M-435	10M-243	20M-90	永成街
10M-436	10M-261	24M-158	
10M-437	北：30M-12 南：10M-55	北：10M-174 南：20M-47	華富街
10M-438	20M-83	20M-200	大仁街
10M-439	20M-84	20M-91	西屯路一段 167 巷、臺灣大道 二段 179 巷、大和路、模範街 40 巷、民權路 229 巷
10M-440	25M-20	25M-21	福新街、永和街
10M-441	10M-440	20M-141	福新街
10M-442	30M-29	10M-280	
10M-443	10M-55	20M-75	日盛街
10M-444	20M-84	10M-188	永達街
10M-445	20M-84	10M-180	
10M-446	20M-90	20M-67	貴和街
10M-447	12M	20M-67	朝陽街
10M-449	10M-281	30M-27	
10M-450	30M-25	10M-55	華信街
10M-451			公理街
10M-452	20M-64	30M-22	濟世街
10M-453	25M-19	20M-93	正義街 118 巷
10M-454	20M-62	10M-129	
10M-455	20M-66	10M-130	吉祥街
10M-456	20M-64 25M-20	39M-1 30M-22	民意街
10M-457	10M-456	25M-15	
10M-458	10M-285	25M-15	瑞豐街
10M-459	10M-283	25M-16	瑞光街
10M-461	30M-12	文小 18	大義街
10M-462	15M-229	10M-83	
10M-463	20M-73	20-140	七中路
10M-464	30M-12	20M-47	
10M-465	10M-84	20M-148	
10M-466	20M-71	30M-22	
10M-467	30M-12	10M-53	邱厝北二巷四弄
10M-477	15M-53	8M	昌平路二段國泰巷、修齊階 13 巷
10M-478	30M-12	機 135	

道路編號	起點位置	迄點位置	道路名稱
10M-480	10M-141	7M	建中東街
10M-481	30M-10	10M-482	雙十路二段 100 巷
10M-482	30M-21	10M-56	育強街
10M-483	商業區	園道	育祥街、育樂街 1 之 3 巷、
10M-484	15M-69	30M-21	
10M-485	25M-53(計畫範圍界)	13M-1	福智街
10M-493	10M-6	計畫範圍界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8-4 細部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3M-1	25M-12	住 2	
細 3.6M-1	細 4.54M-1	10M-113	未開闢
細 3.6M-3	10M-122	20M-64	自由路二段 35 巷
細 3.6M-4	20M-62	5.45M-44	
細 3.6M-5	15M-97	25M-14	
細 3.6M-6	30M-14	10M-238	五權路 22 巷
細人 4M-2	20M-47	文小 18	
細人 4M-8	園道	住 2	
細人 4M-9	園道	住 2	
細人 4M-12	25M-16	10M-463	未開闢
細人 4M-13	25M-16	10M-463	未開闢
細人 4M-14	細 6M-97	25M-15	
細人 4M-15	細 6M-101	25M-15	未開闢
細人 4M-44	15M-92	園道	
細人 4M-47	12M-106	住 2	未開闢
細人 4M-66	細 10M-95	15M-92	精誠路 445 巷
細人 4M-67	60M-1	12M-114	大容西街
細人 4M-68	60M-1	12M-114	大容東街
細人 4M-70	12M-62	40M-2	
細 4M-3	15M-64	細 6M-27	三光巷 16 弄
細 4M-4	商 1	10M-482	雙十路二段 100 巷 8 弄
細 4M-5	細 20M-1	10M-52	進化路 497 巷 27 弄
細 4M-6	細 20M-1	10M-52	進化路 497 巷 13 弄
細 4M-7	細 4M-6	商 2-1(附十一)	
細 4M-10	細 6M-70	30M-21	進化路 89 巷
細 4M-20	25M-12	住 2	三民路三段 120 巷
細 4M-23	細 6M-206	30M-25	中清路一段 87 巷
細 4M-24	10M-106	10M-107	
細 4M-25	10M-90	10M-104	文祥街一巷、未開闢
細 4M-26	25M-19	6M	
細 4M-27	10M-157	10M-136	復新街 78 巷
細 4M-28	25M-19	6M-248	國光路 379 巷
細 4M-29	25M-19	6M-248	國光路 389 巷
細 4M-30	10M-248	細 6M-282	自由路一段 30 巷 5 弄
細 4M-32	7M	10M-239	
細 4M-33	30M-14	10M-125	後龍街
細 4M-34	10M-216	20M-91	民權路 213 巷
細 4M-35	10M-215	10M-216	
細 4M-36	10M-214	10M-215	
細 4M-37	10M-213	10M-214	
細 4M-38	10M-212	10M-213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4M-39	15M-93	10M-212	
細 4M-40	40M-4	10M-184	未開闢
細 4M-41	公兼道	40M-4	均安街 131 巷
細 4M-53	細 7M-18	住 2	五權二街 33 巷
細 4M-54	30M-28	10M-221	五權一街 162 巷
細 4M-55	10M-221	10M-222	
細 4M-56	細 6M-538	20M-88	
細 4M-57	細 6M-545	10M-234	
細 4M-58	住 2	10M-234	五權西二街 118 巷
細 4M-59	10M-224	住 2	五權七街 51 巷
細 4M-60	20M-88	10M-224	五權五街 107 巷
細 4M-61	細 6M-600	細 6M-601	南陽街 46 巷 1 弄
細 4M-62	細 6M-616	10M-280	未開闢
細 4M-63	細 5.45M-175	細 5.45M-175	南屯路一段 305 巷 6 弄
細 4M-64	細 5.45M-175	細 5.45M-175	南屯路一段 305 巷 5 弄
細 4M-67	細 6M-420	30M-27	忠明南路 12 巷
細 4M-69	10M-60	園道	美德街 295 巷
細 4M-70	8M	20M-46	漢口路三段 55 巷
細 4M-71	10M-477	人 4M	昌平路二段 2 巷
細 4M-72	細 6M-690	20M-87	美村路一段 322 巷
細 4M-73	細 6M-343	20M-84	民權路 349 巷
細 4M-74	8M	20M-81	華美西街 377 巷
細 4.2M-1	20M-64	細 4.54M-1	
細 4.2M-2	5.45M-46	10M-117	成功路 128 巷
細 4.5M-1	10M-238	7M	忠仁街 57 巷
細 4.5M-2	10M-60	園道	美德街 295 巷
細 4.54M-1	細 4.2M-1	10M-122	
細 5M-1	25M-12	10M-97	三民路三段 52 巷
細 5M-2	園道	10M-234	五權西街 35 巷
細 5M-3	10M-221	細 6M-529	
細 5M-4	細 6M-534	10M-231	
細 5M-5	10M-231	10M-199	
細 5M-6	細 6M-675	12M-127	
細 5M-7	10M-53	住 2	
細 5.45M-1	20M-50	10M-96	
細 5.45M-2	20M-50	細 5.45M-4	
細 5.45M-3	細 5.45M-1	19M-1	
細 5.45M-4	細 10M-45	19M-1	
細 5.45M-5	30M-21	細 10M-45	
細 5.45M-6	10M-397	10M-147	
細 5.45M-7	20M-74	細 5.45M-6	
細 5.45M-8	10M-146	10M-147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5.45M-9	20M-74	10M-397	
細 5.45M-10	20M-55	10M-146	
細 5.45M-11	10M-147	20M-71	
細 5.45M-12	20M-74	10M-397	
細 5.45M-14	20M-74	10M-397	
細 5.45M-15	10M-142	20M-74	
細 5.45M-16	20M-71	30M-22	
細 5.45M-17	30M-22	15M-73	
細 5.45M-18	20M-140	10M-459	南門路 5 巷
細 5.45M-19	20M-73	10M-157	
細 5.45M-20	細 6M-94	10M-283	
細 5.45M-21	10M-458	20M-73	
細 5.45M-22	20M-93	10M-283	
細 5.45M-23	20M-71	細 5.45M-22	
細 5.45M-24	20M-71	30M-22	
細 5.45M-25	15M-73	10M-137	
細 5.45M-26	15M-73	10M-137	
細 5.45M-27	20M-71	30M-22	
細 5.45M-28	10M-143	10M-142	
細 5.45M-29	20M-71	30M-22	
細 5.45M-30	10M-144	10M-143	
細 5.45M-33	10M-113	計畫範圍界	
細 5.45M-34	20M-65	10M-122	
細 5.45M-35	10M-122	10M-119	
細 5.45M-36	10M-113	計畫範圍界	
細 5.45M-41	10M-119	20M-62	
細 5.45M-42	10M-119	20M-62	
細 5.45M-43	10M-119	20M-62	
細 5.45M-44	細 3.6M-4	細 12M-30	
細 5.45M-45	20M-62	10M-117	
細 5.45M-46	20M-64	細 4.2M-2	自由路二段 70 巷
細 5.45M-47	10M-113	計畫範圍界	
細 5.45M-48	10M-117	10M-116	
細 5.45M-49	10M-113	47M-1	
細 5.45M-50	10M-118	20M-64	
細 5.45M-51	10M-131	10M-118	
細 5.45M-52	10M-118	商 1	
細 5.45M-53	20M-62	10M-116	
細 5.45M-54	10M-130	20M-67	
細 5.45M-55	20M-148	10M-109	未開闢
細 5.45M-56	細 5.45M-57	25M-12	未開闢
細 5.45M-57	20M-148	10M-109	未開闢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5.45M-58	10M-84	20M-148	太平路 46 巷(一中商圈)
細 5.45M-59	細 5.45M-58	10M-97	一中街
細 5.45M-60	細 5.45M-58	10M-97	三民路三段 94 巷
細 5.45M-61	細 5.45M-58	10M-97	三民路三段 106 巷
細 5.45M-62	10M-72	商 1	
細 5.45M-63	10M-180	8M	英才路 170 巷
細 5.45M-64	7M	20M-75	育德路 131 巷
細 5.45M-65	10M-62	30M-14	
細 5.45M-66	10M-126	10M-129	
細 5.45M-67	10M-126	10M-129	
細 5.45M-68	10M-123	細 5.45M-67	
細 5.45M-69	10M-117	10M-123	
細 5.45M-70	10M-126	10M-127	
細 5.45M-71	10M-125	10M-126	
細 5.45M-72	10M-126	10M-127	
細 5.45M-73	20M-62	10M-117	
細 5.45M-74	20M-62	10M-117	
細 5.45M-75	10M-125	10M-126	原子街 67 巷
細 5.45M-76	10M-119	20M-62	未開闢
細 5.45M-77	10M-119	20M-62	未開闢
細 5.45M-78	10M-126	10M-127	未開闢
細 5.45M-79	10M-122	10M-119	未開闢
細 5.45M-80	10M-127	20M-59	中華路一段 93 巷
細 5.45M-81	20M-59	細 5.45M-82	
細 5.45M-82	10M-119	20M-62	
細 5.45M-83	20M-59	20M-66	
細 5.45M-84	20M-59	20M-66	
細 5.45M-85	20M-59	20M-66	
細 5.45M-86	20M-61	20M-189	
細 5.45M-87	10M-128	20M-61	
細 5.45M-88	20M-66	細 5.45M-89	
細 5.45M-89	20M-61	20M-189	
細 5.45M-90	10M-130	20M-67	
細 5.45M-91	細 5.45M-92	20M-61	
細 5.45M-92	10M-130	20M-67	
細 5.45M-93	10M-130	20M-67	
細 5.45M-94	20M-62	10M-116	
細 5.45M-95	細 5.45M-94	細 5.45M-96	
細 5.45M-96	20M-62	10M-116	
細 5.45M-97	細 5.45M-94	細 5.45M-96	
細 5.45M-98	10M-131	10M-118	
細 5.45M-99	20M-67	細 7M-14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5.45M-100	10M-119	細 5.45M-99	
細 5.45M-101	10M-131	細 5.45M-102	
細 5.45M-102	10M-119	20M-62	
細 5.45M-103	20M-67	10M-131	
細 5.45M-104	25M-14	10M-122	
細 5.45M-105	10M-122	10M-119	
細 5.45M-106	細 5.45M-107	10M-122	
細 5.45M-107	12M	20M-67	
細 5.45M-108	12M	10M-130	
細 5.45M-109	20M-59	12M	中華路一段 60 巷、未開闢
細 5.45M-110	25M-14	10M-119	民權路 186 巷、未開闢
細 5.45M-111	20M-59	12M	民權路 186 巷 3 弄、仁愛街 13 巷、柳川西路三段 5 巷
細 5.45M-112	10M-252	25M-14	大華街 16 巷、未開闢
細 5.45M-113	20M-59	12M	柳川西路二段 193 巷
細 5.45M-114	10M-246	20M-67	三民路一段 183 巷
細 5.45M-115	20M-65	10M-122	
細 5.45M-116	10M-456	20M-65	
細 5.45M-117	10M-113	10M-114	
細 5.45M-118	10M-456	20M-65	
細 5.45M-120	10M-284	住 2	康樂街 2 巷
細 5.45M-121	10M-249	5.45M	
細 5.45M-122	20M-94	25M-19	
細 5.45M-123	16M~21M-1	25M-20	
細 5.45M-124	16M~21M-1	25M-20	
細 5.45M-125	16M~21M-1	25M-20	
細 5.45M-126	10M-286	25M-19	
細 5.45M-127	10M-286	25M-19	
細 5.45M-128	25M-20	10M-146	
細 5.45M-129	10M-451	10M-286	
細 5.45M-130	20M-94	25M-19	
細 5.45M-131	20M-94	25M-19	
細 5.45M-132	20M-94	10M-451	
細 5.45M-133	7M	25M-19	
細 5.45M-134	20M-71	30M-22	
細 5.45M-135	25M-19	10M-452	
細 5.45M-136	20M-71	30M-22	
細 5.45M-137	20M-94	10M-281	
細 5.45M-138	細 6M-277	25M-20	
細 5.45M-139	30M-30	10M-261	未開闢、仁福街 23 巷
細 5.45M-140	10M-289	10M-288	
細 5.45M-141	16M~21M-1	25M-20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5.45M-142	10M-288	20M-94	
細 5.45M-143	16M~21M-1	25M-20	
細 5.45M-144	12M	20M-67	
細 5.45M-145	12M	10M-247	柳川東路二段 125 巷、大全街 58 巷
細 5.45M-146	10M-247	20M-67	大全街 33 巷
細 5.45M-147	10M-447	10M-446	朝陽街 6 巷
細 5.45M-148	10M-446	25M-19	林森路 69 巷
細 5.45M-149	12M	10M-247	樂群街 132 巷、大全街 32 巷
細 5.45M-150	25M-19	10M-256	林森路 38 巷
細 5.45M-151	12M	細 5.45M-150	柳川東路二段 157 巷、樂群街 94 巷、未開闢、大全街 11 巷
細 5.45M-152	10M-242	10M-245	未開闢
細 5.45M-153	25M-19	10M-256	
細 5.45M-154	10M-222	10M-221	
細 5.45M-156	7M	10M-240	五廊街 62 巷、五廊街 79 巷
細 5.45M-157	10M-238	7M	忠仁街 75 巷
細 5.45M-158	10M-239	12M	金山路 47 巷
細 5.45M-159	12M	細 5.45M-160	自立街 25 巷
細 5.45M-160	10M-255	10M-256	自立街 25 巷
細 5.45M-162	12M	細兒 217	樂群街 46 巷
細 5.45M-163	15M-97	25M-14	民生路 126 巷、民權路 177 巷
細 5.45M-164	細 3.6M-5	20M-59	中華路一段 15 巷
細 5.45M-165	15M-97	住 2	
細 5.45M-166	10M-183	30M-14	
細 5.45M-167	30M-14	10M-126	
細 5.45M-169	30M-28	10M-221	
細 5.45M-170	10M-233	30M-14	
細 5.45M-171	10M-221		
細 5.45M-172	10M-233	30M-14	
細 5.45M-173	10M-249	10M-118	未開闢、四維街 2 巷
細 5.45M-174	10M-244	住 3	
細 5.45M-175	20M-89	細 6M-649	
細 5.45M-176	10M-117	細 5.45M-70	
細 5.45M-177	細 10M-125	10M-283	未開闢
細 5.45M-178	10M-60	園道	
細 5.45M-179	10M-159	20M-140	未開闢
細 5.45M-180	10M-283	25M-16	
細 5.45M-181	30M-14	10M-97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1	細 10M-6	19M-1	
細 6M-2	細 10M-6	19M-1	
細 6M-3	細 10M-6	19M-1	
細 6M-4	細 10M-11	19M-1	
細 6M-5	細 10M-11	19M-1	
細 6M-6	細 10M-11	19M-1	
細 6M-7	細 10M-11	細 10M-6	
細 6M-8	10M-477	12M-42	
細 6M-9	12M-58	8M	
細 6M-10	8M	細 10M-25	
細 6M-11	8M	細 10M-32	
細 6M-12	細 10M-25	15M-39	
細 6M-13	細 10M-25	12M-62	遼陽五街
細 6M-14	20M-147	12M-347	
細 6M-15	細 6M-14	8M	
細 6M-16	15M-92	30M-12	
細 6M-17	細 7M-24	30M-10	
細 6M-19	細 6M-20	細 6M-16	
細 6M-20	細 10M-36	30M-12	
細 6M-21	細 6M-16	細 10M-37	
細 6M-22	15M-92	細 6M-17	
細 6M-23	15M-92	細 6M-17	
細 6M-24	細 6M-17	30M-12	
細 6M-25	細 10M-3	細 10M-5	
細 6M-26	細 10M-5	細 6M-27	
細 6M-27	15M-64	細 10M-6	三光巷 40 弄、三光巷 16 弄、 國豐街 253 巷、國強街 205 巷
細 6M-28	細 6M-27	細 10M-7	
細 6M-29	細 10M-7	細 6M-30	北華街 78 巷
細 6M-30	30M-21	細 10M-127	未開闢、北屯路 50 巷
細 6M-31	綠	10M-57	
細 6M-32	30M-12	10M-53	
細 6M-33	10M-53	10M-54	
細 6M-34	10M-57	30M-10	
細 6M-36	10M-482	10M-53	
細 6M-37	10M-482	細 6M-38	
細 6M-38	10M-53	10M-54	
細 6M-39	住 2	細 6M-40	
細 6M-40	30M-21	細 10M-11	
細 6M-41	10M-54	住 2	
細 6M-42	30M-10	10M-482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43	10M-482	10M-54	
細 6M-44	10M-481	細 4M-4	
細 6M-45	10M-53	10M-54	
細 6M-46	細 6M-45	10M-482	
細 6M-47	細停 171	10M-56	
細 6M-48	10M-482	10M-483	
細 6M-49	10M-483	30M-21	
細 6M-50	10M-56	園道	
細 6M-51	細 10M-9	細 6M-52	
細 6M-52	30M-21	19M-1	
細 6M-53	細 10M-14	園道	
細 6M-54	細 7M-1	細 6M-53	
細 6M-55	細 7M-3	細 7M-25	
細 6M-56	30M-21	細 7M-25	
細 6M-57	30M-21	細 7M-25	
細 6M-58	細 7M-25	細 10M-15	
細 6M-59	10M-99	10M-100	
細 6M-60	細 6M-59	30M-21	
細 6M-61	10M-100	20M-49	
細 6M-62	30M-21	細 10M-15	
細 6M-63	10M-85	10M-484	
細 6M-64	15M-69	細 10M-44	
細 6M-65	15M-69	細 10M-44	
細 6M-66	15M-69	細 10M-44	
細 6M-67	10M-96	20M-51	
細 6M-68	30M-21	19M-1	
細 6M-69	30M-21	19M-1	
細 6M-70	15M-69	4M-10	進德路 47 巷、進化路 89 巷
細 6M-71	10M-418	20M-51	
細 6M-72	15M-69	30M-21	進化路 65 巷
細 6M-73	25M-53	20M-51	進德路 85 巷
細 6M-74	10M-485	7M	未開闢
細 6M-75	10M-485	7M	未開闢
細 6M-76	7M	10M-134	福勇街 30 巷
細 6M-77	20M-73	計畫範圍界	
細 6M-78	30M-24	細 6M-77	
細 6M-79	細 6M-80	30M-27	
細 6M-80	30M-27	細 6M-79	
細 6M-81	10M-387	30M-27	忠明南路 1261 巷
細 6M-82	10M-285	細 6M-81	南門路 59 巷 77 弄
細 6M-83	細 6M-84	10M-387	未開闢
細 6M-84	細 6M-86	10M-283	未開闢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85	10M-285	住 2	南門路 59 巷
細 6M-86	20M-140	10M-285	未開闢
細 6M-87	10M-285	細 6M-86	南門路 59 巷 25 弄
細 6M-88	10M-283	25M-16	明德街 82 巷
細 6M-89	10M-459	細 6M-88	未開闢
細 6M-90	10M-136	7M	
細 6M-91	10M-157	7M	
細 6M-92	10M-283	細 6M-93	
細 6M-93	10M-157	10M-136	
細 6M-94	10M-285	20M-73	
細 6M-95	30M-22	10M-458	
細 6M-96	10M-155	細 6M-97	正氣街 73 巷
細 6M-97	30M-22	10M-458	建成路 1011 巷
細 6M-98	10M-283	10M-155	
細 6M-99	10M-155	10M-456	
細 6M-100	20M-71	30M-22	
細 6M-101	20M-71	住 2	忠孝路 222 巷
細 6M-102	15M-73	10M-137	
細 6M-103	20M-71	30M-22	
細 6M-104			
細 6M-105	10M-466	10M-144	
細 6M-108	20M-148	30M-15	太平路 75 巷
細 6M-109	25M-12	停 28	三民路三段 54 巷、太平路 19 巷 5 弄
細 6M-110	住 2	20M-148	未開闢
細 6M-111	30M-14	10M-103	五權路 352 巷
細 6M-112	10M-61	10M-62	
細 6M-113	10M-61	30M-14	
細 6M-114	10M-72	30M-14	
細 6M-115	30M-14	10M-97	
細 6M-116	10M-72	30M-14	
細 6M-117	細 6M-118	細 10M-49	
細 6M-118	10M-72	細 10M-57	
細 6M-119	10M-73	住 2	
細 6M-120	20M-47	10M-60	
細 6M-121	10M-73	細 6M-123	永興街 66 巷
細 6M-122	10M-73	10M-461	健行路 352 巷 1 弄
細 6M-123	10M-54	無編號	健行路 352 巷
細 6M-124	30M-9	10M-54	
細 6M-125	住 2	細 6M-126	
細 6M-126	10M-54	20M-47	
細 6M-127	20M-48	10M-73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128	20M-48	10M-73	
細 6M-129	10M-73	30M-9	
細 6M-130	10M-73	30M-9	
細 6M-131	30M-9	10M-54	
細 6M-132	30M-9	細 6M-131	
細 6M-133	10M-53	細 6M-131	
細 6M-134	10M-464	河川區	
細 6M-135	細 6M-134	細 6M-136	
細 6M-136	河川區	10M-57	
細 6M-137	河川區	10M-54	
細 6M-138	細 6M-136	10M-54	
細 6M-139	10M-464	10M-467	
細 6M-140	30M-12	10M-53	
細 6M-141	30M-9	10M-464	
細 6M-142	細 6M-141	10M-53	
細 6M-143	30M-9	住 2	
細 6M-144	30M-12	細 6M-141	
細 6M-145	10M-461	30M-9	
細 6M-146	20M-48	10M-461	
細 6M-147	20M-48	10M-461	
細 6M-148	30M-12	細 10M-51	
細 6M-150	6M	細 10M-50	
細 6M-151	細 10M-50	30M-9	
細 6M-152	15M-92	30M-12	
細 6M-153	細 10M-51	30M-12	
細 6M-154	細 10M-52	30M-12	
細 6M-155	住 2	30M-12	
細 6M-156	15M-92	細 10M-52	
細 6M-157	細 10M-53	細 6M-156	
細 6M-158	細 10M-53	細 6M-156	
細 6M-159	30M-9	細 10M-53	
細 6M-163	細 10M-55	8M	
細 6M-165	15M-202	細 12M-33	
細 6M-167	15M-47	細 8M-12	
細 6M-168	細 10M-69	12M-65	
細 6M-169	細 10M-69	12M-65	
細 6M-170	12M-81	細 12M-5	
細 6M-171	細 12M-5	15M-202	
細 6M-172	15M-92	30M-12	太原路二段 16 巷、進化北路 430 巷
細 6M-173	30M-25	8M	中清路一段 466 巷、山西路 一段 13 巷、梅川西路三段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90 巷
細 6M-174	細 10M-72	8M	梅川西路三段 68 巷
細 6M-175	8M	10M-74	
細 6M-176	8M	10M-74	
細 6M-177	細停 165	30M-12	
細 6M-178	8M	20M-48	
細 6M-179	10M-88	20M-48	
細 6M-180	細 6M-178	20M-47	
細 6M-181	10M-74	細 6M-180	
細 6M-182	10M-75		
細 6M-183	細 6M-180	20M-48	
細 6M-184	細 6M-180	20M-48	
細 6M-185	住 2	10M-55	
細 6M-186	30M-25	8M	
細 6M-187	30M-12	10M-53	
細 6M-188	30M-25	8M	
細 6M-189	8M	10M-75	
細 6M-190	10M-75	細 6M-180	
細 6M-191	細 6M-18	10M-88	
細 6M-192	細 6M-180	住 2	
細 6M-193	20M-47	10M-60	
細 6M-194	10M-75	10M-88	
細 6M-195	10M-75	10M-88	
細 6M-196	10M-75	10M-75	
細 6M-197	20M-47	10M-60	
細 6M-198	10M-74	7M	
細 6M-199	細 6M-200	20M-75	英才路 140 巷
細 6M-200	8M	30M-25	中清路一段 153 巷
細 6M-201	住 2	10M-60	
細 6M-202	10M-60	園道	
細 6M-203	7M	細 5.45M-63	
細 6M-204	10M-180	8M	
細 6M-205	10M-181	細 6M-206	英士路 106 巷
細 6M-206	細停 160	10M-63	未開闢
細 6M-207	30M-25	文中 22	
細 6M-208	10M-78	10M-61	
細 6M-209	10M-61	10M-62	
細 6M-210	10M-63	10M-64	
細 6M-211	30M-14	10M-103	
細 6M-212	10M-91	10M-103	
細 6M-213	10M-103	住 2	
細 6M-214	20M-61	10M-79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215	細 6M-215	10M-91	
細 6M-216	10M-182	10M-187	
細 6M-217	7M	10M-124	
細 6M-218	10M-104	20M-59	未開闢
細 6M-219	10M-127	20M-59	中華路一段 53 巷
細 6M-222	商 1(註 5)	20M-65	
細 6M-223	10M-113	住 2	
細 6M-224	10M-401	細 6M-223	
細 6M-225	20M-67	10M-249	三民路一段 168 巷
細 6M-226	20M-64	住 2	
細 6M-227	10M-452	10M-284	
細 6M-228	細 6M-229	20M-94	學府路 135 巷
細 6M-229	10M-146	10M-148	信義南街 81 巷
細 6M-230	10M-452	細 6M-231	
細 6M-231	20M-71	20M-93	
細 6M-232	細 6M-233	10M-285	
細 6M-233	30M-22	20M-73	
細 6M-234	10M-288	20M-94	新華街 22 巷
細 6M-235	細 6M-234	30M-22	未開闢、建成路 1784 巷
細 6M-236	10M-288	住 2	永和街 206 巷
細 6M-237	細 6M-239	細 6M-240	仁義街 131 巷
細 6M-238	細 6M-239	細 6M-240	未開闢
細 6M-239	10M-157	10M-281	未開闢
細 6M-240	10M-157	10M-281	頂橋三巷
細 6M-241	20M-94	10M-281	未開闢
細 6M-242	7M	10M-157	頂橋一巷、仁義街 66 巷
細 6M-243	20M-73	15M-98	未開闢、仁德街 13 巷
細 6M-244	7M	15M-98	未開闢
細 6M-245	10M-285	細 6M-246	南門路 59 巷 36 弄
細 6M-246	文大 3	10M-285	
細 6M-247	細 6M-246	10M-387	國光路 365 巷 31 弄
細 6M-248	10M-387	30M-27	國光路 365 巷 32 弄
細 6M-249	細 6M-248	10M-285	南門路 59 巷 88 弄
細 6M-250	25M-19	30M-27	
細 6M-251	10M-387	30M-27	
細 6M-252	25M-21	10M-449	
細 6M-253	20M-141	園道	
細 6M-254	25M-21	10M-449	
細 6M-255	25M-21	10M-449	
細 6M-256	10M-390	30M-27	
細 6M-257	10M-271	20M-143	
細 6M-258	10M-271	20M-143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259	10M-389	20M-143	
細 6M-260	10M-280	20M-141	
細 6M-261	細 6M-262	10M-280	
細 6M-262	細 6M-263	10M-440	
細 6M-263	30M-29	10M-280	
細 6M-264	10M-440	20M-141	
細 6M-265	25M-21	10M-449	
細 6M-266	25M-21	10M-449	
細 6M-267	25M-21	10M-449	
細 6M-268	10M-289	10M-288	永和街、永和一街
細 6M-269	30M-22	10M-281	建成路 1713 巷、仁義街 171 巷、未開闢
細 6M-270	25M-21	園道	
細 6M-271	10M-157	10M-281	
細 6M-272	20M-87	10M-291	
細 6M-273	10M-267	10M-440	
細 6M-274	10M-267	10M-268	
細 6M-275	25M-20	10M-267	
細 6M-276	10M-148	10M-288	新華街 17 巷
細 6M-277	10M-403	30M-14	
細 6M-278	16M~21M-1	廣 12	
細 6M-279	30M-30	7M	
細 6M-280	20M-89	30M-30	
細 6M-281	10M-261	24M-158	
細 6M-282	25M-13	24M-158	未開闢
細 6M-283	25M-13	24M-158	未開闢
細 6M-284	30M-14	10M-244	
細 6M-285	10M-244	細 6M-286	
細 6M-286	10M-259	20M-67	
細 6M-287	10M-259	20M-92	
細 6M-288	12M	細 6M-287	
細 6M-289	30M-14	10M-244	
細 6M-290	30M-14	公 114	
細 6M-291	30M-14	細廣	
細 6M-292	10M-259	20M-92	
細 6M-293	20M-92	10M-447	公館路 202 巷
細 6M-294	10M-447	10M-446	未開闢
細 6M-295	細 5.45M-144	10M-447	
細 6M-296	10M-447	10M-446	
細 6M-297	10M-239	10M-241	
細 6M-298	30M-14	10M-238	
細 6M-299	20M-92	細 5.45M-144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300	30M-14	10M-238	
細 6M-301	商 1(附註 17)	10M-221	
細 6M-302	10M-238	7M	
細 6M-303	10M-256	10M-255	自立街 95 巷
細 6M-304	10M-240	12M	柳川西路二段 140 巷
細 6M-305	7M	10M-239	五廊街 18 巷
細 6M-306	7M	10M-239	五廊街 8 巷
細 6M-308	10M-239	10M-240	未開闢
細 6M-309	7M	10M-239	五廊街 2 巷
細 6M-310	7M	10M-239	五廊街 4 巷
細 6M-311	10M-183	15M-97	忠仁街 163 巷
細 6M-312	30M-14	10M-238	五權路 22 巷
細 6M-313	10M-255	10M-256	林森路 224 巷、自治街 170 巷
細 6M-314	細 10M-74	10M-229	
細 6M-315	25M-19	細 10M-74	
細 6M-316	細 10M-74	細 10M-75	
細 6M-317	10M-218	細 10M-75	
細 6M-318	10M-125	10M-126	原子街 35 巷
細 6M-319	15M-97	細 6M-320	
細 6M-320	20M-91	10M-229	
細 6M-321	30M-14	10M-125	五權路 100 巷
細 6M-322	20M-86	10M-213	
細 6M-323	10M-184	10M-186	
細 6M-325	細 6M-326	10M-179	
細 6M-326	10M-445	10M-182	
細 6M-327	10M-445	10M-182	
細 6M-328	10-444	10M-188	
細 6M-329	10M-444	10M-445	
細 6M-330	20M-83	20M-84	
細 6M-331	10M-195	20M-83	
細 6M-332	20M-75	10M-438	
細 6M-333	10M-184	10M-195	
細 6M-334	細 10M-77	10M-195	
細 6M-335	10M-184	10M-195	
細 6M-336	50M-1	10M-184	
細 6M-337	10M-439	20M-86	
細 6M-338	10M-202	10M-184	
細 6M-339	10M-184	10M-195	
細 6M-340	20M-145	20M-75	
細 6M-341	10M-195	20M-83	
細 6M-342	10M-184	20M-145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343	20M-83	20M-84	民權路 359 巷
細 6M-344	園道	細 6M-343	
細 6M-345	20M-84	10M-443	民權路 422 巷
細 6M-346	6M	細 6M-345	育德路 189 巷
細 6M-347	10M-443	10M-180	篤行路 333 巷、篤行路 333 巷 1 弄
細 6M-348	7M	20M-75	篤行路 333 巷 1 弄
細 6M-349	10M-443	10M-180	
細 6M-350	20M-47	10M-60	
細 6M-351	20M-84	住 2	
細 6M-352	20M-145	20M-84	
細 6M-353	20M-47	細 6M-352	
細 6M-354	10M-437	30M-88	華富街 20 巷
細 6M-355	30M-88	10M-178	
細 6M-356	10M-55	細 6M-355	
細 6M-357	細 6M-358	20M-84	
細 6M-358	10M-55	20M-47	
細 6M-359	10M-55	20M-47	
細 6M-360	10M-55	10M-443	
細 6M-361	20M-84	6M	
細 6M-362	10M-174	10M-55	
細 6M-363	10M-178	細 6M-362	
細 6M-364	30M-88	10M-178	
細 6M-365	細 10M-130	30M-88	華富街 74 巷
細 6M-366	20M-83	10M-193	西屯路一段 412 巷
細 6M-367	細 8M-24	10M-437	華富街 111 巷
細 6M-368	30M-88	10M-178	
細 6M-369	30M-12	10M-174	
細 6M-370	住 2	細 6M-371	忠明路 543 巷
細 6M-371	30M-25	30M-12	中清路一段 419 巷
細 6M-372	細 6M-373	30M-25	中清路一段 433 巷
細 6M-373	15M-92	30M-12	忠明路 501 巷
細 6M-375	園道	30M-12	忠明路 485 巷
細 6M-376	細 10M-78	細 6M-375	忠明路 485 巷 21 弄
細 6M-377	細 10M-79	細 10M-78	忠明七街 39 巷
細 6M-378	細 6M-379	細 10M-80	太原南三街
細 6M-379	15M-92	園道	忠明六街
細 6M-380	30M-12	細 10M-83	忠明三街
細 6M-381	15M-92	細 6M-380	忠明四街
細 6M-382	細 10M-84	細 10M-83	太原南一街
細 6M-384	8M	8M	
細 6M-385	12M-65	15M-62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386	住 2	8M	未開闢
細 6M-387	住 2	12M-106	陝西東四街 11 巷
細 6M-388	30M-25	商 2(附十一)	
細 6M-389	細 6M-388	商 2(附十一)	
細 6M-390	15M-47	細 10M-86	
細 6M-391	15M-47	細 10M-86	
細 6M-394	15M-92	10M-192	
細 6M-395	10M-196	細 6M-394	
細 6M-396	細 6M-397	10M-196	
細 6M-397	15M-92	細 10M-89	
細 6M-398	細 6M-397	10M-196	
細 6M-399	細 10M-90	10M-192	
細 6M-400	細 10M-89	細 6M-399	
細 6M-401	細 10M-90	細 6M-397	
細 6M-402	15M-92	細 6M-401	
細 6M-403	10M-198	細 10M-90	
細 6M-404	10M-198	細 10M-90	
細 6M-405	10M-191	30M-12	
細 6M-406	10M-191	20M-83	
細 6M-407	細 6M-408	20M-83	
細 6M-408	10M-174	10M-55	
細 6M-409	10M-198	住 2	
細 6M-410	細 6M-409	10M-192	
細 6M-411	10M-55	10M-197	
細 6M-412	10M-184	10M-198	
細 6M-413	細 6M-412	10M-192	
細 6M-414	10M-184	10M-192	
細 6M-415	10M-198	10M-184	
細 6M-416	50M-1	10M-184	
細 6M-417	10M-199	20M-47	
細 6M-418	20M-47	10M-204	
細 6M-419	50M-1	10M-184	
細 6M-420	15M-92	細 4M-67	
細 6M-421	住 2	細 6M-420	
細 6M-422	15M-92	細 6M-421	
細 6M-423	15M-92	細 6M-424	
細 6M-424	15M-92	細 6M-420	
細 6M-425	15M-92	30M-27	
細 6M-426	15M-92	30M-27	
細 6M-427	15M-92	30M-27	
細 6M-428	15M-92	30M-27	
細 6M-429	15M-92	30M-27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430	10M-207	10M-208	
細 6M-431	30M-27	10M-192	
細 6M-432	細 6M-430	10M-192	
細 6M-433	細 6M-430	10M-192	
細 6M-434	10M-191	20M-87	
細 6M-435	10M-207	細 6M-434	
細 6M-436	細 6M-434	10M-208	
細 6M-437	10M-191	10M-199	
細 6M-438	細 6M-434	10M-208	
細 6M-439	10M-206	10M-208	
細 6M-440	20M-87	10M-204	
細 6M-441	20M-87	10M-204	
細 6M-442	10M-208	20M-86	
細 6M-443	細 6M-442	10M-192	
細 6M-444	10M-208	20M-86	
細 6M-445	10M-191	10M-199	
細 6M-446	10M-191	10M-199	
細 6M-447	10M-208	20M-86	
細 6M-448	10M-199	20M-87	
細 6M-449	10M-199	20M-87	
細 6M-450	20M-87	10M-204	
細 6M-451	20M-87	10M-204	
細 6M-452	20M-87	10M-204	
細 6M-455	園道	10M-202	
細 6M-456	10M-202	10M-206	
細 6M-457	10M-206	20M-86	
細 6M-458	細 6M-456	細 6M-457	
細 6M-459	10M-202	25M-19	
細 6M-460	細 6M-461	10M-204	
細 6M-461	20M-86	細 6M-462	
細 6M-462	20M-87	10M-204	
細 6M-463	20M-87	細 6M-461	
細 6M-464	10M-199	20M-87	
細 6M-465	10M-199	20M-87	
細 6M-466	20M-86	10M-213	
細 6M-467	20M-86	10M-213	
細 6M-468	10M-231	10M-199	
細 6M-469	10M-231	10M-199	
細 6M-470	10M-191	10M-231	
細 6M-471	10M-191	10M-213	
細 6M-472	10M-213	10M-215	
細 6M-473	10M-213	10M-215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474	10M-215	20M-91	
細 6M-475	10M-215	20M-91	
細 6M-476	10M-231	10M-199	
細 6M-477	10M-213	10M-215	
細 6M-478	10M-213	10M-215	
細 6M-479	10M-199	20M-87	
細 6M-480	10M-215	20M-91	
細 6M-481	10M-231	10M-199	
細 6M-482	10M-215	20M-91	
細 6M-483	10M-199	20M-87	
細 6M-484	20M-87	20M-91	
細 6M-485	10M-204	10M-202	
細 6M-486	10M-204	10M-202	
細 6M-487	10M-215	10M-202	
細 6M-488	20M-91	10M-217	
細 6M-489	10M-204	10M-202	
細 6M-490	10M-204	10M-202	
細 6M-491	10M-204	10M-202	
細 6M-492	20M-91	10M-217	
細 6M-493	10M-217	細 6M-494	
細 6M-494	細 6M-495	10M-204	
細 6M-495	10M-217	10M-218	
細 6M-496	10M-217	細 6M-497	
細 6M-497	10M-199	住 2	
細 6M-498	細 6M-497	10M-218	
細 6M-499	10M-231	10M-199	
細 6M-500	細 6M-501	10M-199	
細 6M-501	10M-217	10M-218	
細 6M-502	10M-231	細 6M-501	
細 6M-503	10M-217	10M-218	
細 6M-504	10M-217	10M-218	
細 6M-505	10M-218	10M-219	
細 6M-506	細 6M-505	10M-231	
細 6M-507	細 6M-505	10M-231	
細 6M-508	10M-231	10M-199	
細 6M-509	細 6M-508	10M-219	
細 6M-510	細 6M-509	10M-199	
細 6M-511	住 2	細 6M-512	
細 6M-512	10M-199	10M-219	
細 6M-513	住 2	20M-87	
細 6M-514	10M-199	20M-87	
細 6M-515	10M-231	10M-199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516	10M-231	10M-199	
細 6M-517	細 6M-519	10M-231	
細 6M-518	細 6M-519	10M-231	
細 6M-519	10M-219	10M-219	
細 6M-520	10M-231	10M-220	
細 6M-521	10M-199	20M-87	
細 6M-522	20M-87	10M-235	
細 6M-523	20M-87	10M-235	
細 6M-524	20M-87	10M-235	
細 6M-525	10M-199	20M-87	
細 6M-526	10M-199	20M-87	
細 6M-527	10M-231	10M-199	
細 6M-528	10M-231	10M-199	
細 6M-529	10M-231	10M-199	
細 6M-530	30M-27	10M-231	
細 6M-531	30M-27	10M-231	
細 6M-532	30M-27	10M-231	
細 6M-533	30M-27	10M-231	
細 6M-534	細 5M-4	細 6M-535	
細 6M-535	30M-27	10M-231	
細 6M-536	細 6M-537	10M-231	
細 6M-537	10M-222	20M-88	
細 6M-538	10M-231	10M-199	
細 6M-539	10M-231	10M-199	
細 6M-540	10M-199	20M-87	
細 6M-541	10M-199	20M-87	
細 6M-542	10M-199	20M-87	
細 6M-543	10M-222	20M-88	
細 6M-544	20M-87	10M-235	
細 6M-545	10M-222	20M-88	
細 6M-546	7M	10M-222	
細 6M-547	10M-233	30M-14	
細 6M-548	細 7M-19	20M-88	
細 6M-549	7M	10M-224	
細 6M-550	7M	10M-224	
細 6M-552	12M	10M-242	
細 6M-553	10M-235	10M-224	
細 6M-554	10M-224	10M-433	
細 6M-555	20M-87	10M-235	
細 6M-556	10M-199	20M-87	
細 6M-557	20M-88	10M-224	
細 6M-558	10M-224	10M-433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559	細 6M-561	20M-87	
細 6M-560	細 6M-561	20M-87	
細 6M-561	10M-433	20M-89	
細 6M-562	10M-231	細 6M-564	
細 6M-563	10M-231	細 6M-564	
細 6M-564	20M-88	10M-224	
細 6M-565	細 6M-567	10M-231	
細 6M-566	細 6M-567	10M-231	
細 6M-567	20M-88	10M-224	
細 6M-569	10M-435	30M-30	
細 6M-570	10M-435	30M-30	
細 6M-571	10M-260	細 6M-570	
細 6M-572	10M-260	10M-435	
細 6M-573	10M-435	10M-260	
細 6M-574	10M-266	30M-30	
細 6M-575	30M-27	園道	
細 6M-576	30M-27	園道	
細 6M-577	10M-292	10M-266	
細 6M-578	10M-292	10M-266	
細 6M-579	10M-266	20M-87	
細 6M-580	10M-266	20M-87	
細 6M-581	10M-261	7M	
細 6M-582	7M	7M	
細 6M-583	7M	7M	
細 6M-584	7M	7M	
細 6M-585	30M-30	7M	
細 6M-586	20M-87	10M-260	
細 6M-587	7M	10M-261	
細 6M-588	7M	10M-261	
細 6M-589	20M-87	10M-260	
細 6M-590	30M-30	7M	
細 6M-591	10M-260	10M-265	
細 6M-592	7M	細 6M-593	
細 6M-593	10M-260	住 2	
細 6M-595	細 6M-596	10M-278	
細 6M-596	7M	10M-272	
細 6M-597	10M-271	7M	
細 6M-599	16M~21M-1	7M	
細 6M-600	10M-292	7M	
細 6M-601	7M	10M-274	
細 6M-602	10M-274	10M-275	
細 6M-603	7M	10M-272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604	細 10M-92	細 6M-605	
細 6M-605	細 6M-610	30M-27	
細 6M-606	細 6M-607	30M-27	
細 6M-607	細 10M-92	細 6M-605	
細 6M-608	細 6M-610	細 6M-607	
細 6M-609	細 6M-610	住 2	
細 6M-610	細 10M-92	24M-158	
細 6M-611	細 6M-609	24M-158	
細 6M-612	10M-292	24M-158	
細 6M-613	25M-20	10M-269	
細 6M-614	20M-87	10M-271	
細 6M-615	10M-271	10M-390	
細 6M-616	30M-29	10M-280	
細 6M-617	住 2	10M-271	
細 6M-618	10M-271	10M-390	
細 6M-619	10M-390	30M-27	
細 6M-620	10M-280	10M-389	
細 6M-621	10M-389	10M-271	
細 6M-622	10M-390	30M-27	
細 6M-623	10M-390	30M-27	
細 6M-624	10M-389	細 6M-625	
細 6M-625	10M-271	30M-27	
細 6M-626	15M-96	細 10M-92	
細 6M-627	15M-96	細 10M-92	
細 6M-628	15M-96	細 10M-92	
細 6M-629	15M-96	細 6M-630	
細 6M-630	15M-96	細 10M-92	
細 6M-631	細 6M-634	30M-30	
細 6M-632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33	細 6M-631	細 10M-136	
細 6M-634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35	細 10M-136	30M-27	
細 6M-636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37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38	細 6M-136	30M-27	
細 6M-639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40	細 6M-136	30M-27	
細 6M-641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42	細 10M-136	30M-27	
細 6M-643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44	住 2	細 10M-136	
細 6M-645	細 10M-136	細 10M-136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646	細 10M-136	細 10M-136	
細 6M-647	細 10M-136	細 10M-136	
細 6M-648	15M-96	細 10M-136	
細 6M-649	細 5.45M-175	細 10M-136	
細 6M-650	細 10M-93	20M-89	
細 6M-651	細 6M-562	細 10M-93	
細 6M-652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3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4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5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6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7	15M-96	細 6M-658	
細 6M-658	15M-96	細 10M-133	
細 6M-659	細 10M-134	細 10M-135	
細 6M-660	細 10M-93	30M-27	
細 6M-661	細 4M-65	細 8M-91	
細 6M-662	15M-96	30M-27	
細 6M-663	細 10M-94	30M-27	
細 6M-664	10M-220	10M-220	
細 6M-665	10M-219	10M-219	
細 6M-666	細 8M-93	15M-92	
細 6M-667	細 6M-668	住 2	
細 6M-668	細 8M-94	15M-92	
細 6M-669	23M-22	細 12M-9	
細 6M-670	細 10M-99	細 12M-10	
細 6M-671	細 12M-11	住 2	
細 6M-672	12M-126	住 2	
細 6M-675	細 8M-97	15M-92	
細 6M-676	15M-92	細 10M-95	
細 6M-677	細 8M-100	15M-92	
細 6M-678	20M-85	細 8M-100	
細 6M-679	23M-22	細 12M-12	
細 6M-680	12M-324	細 8M-102	
細 6M-681	細 8M-102	20M-85	
細 6M-682	20M-91	細 8M-104	
細 6M-683	細 8M-104	住 2	
細 6M-684	20M-91	10M-217	
細 6M-685	20M-91	10M-217	
細 6M-686	10M-231	細 6M-687	
細 6M-687	20M-91	10M-217	
細 6M-688	細 6M-687	住 2	
細 6M-689	住 2	20M-87	向上南路一段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690	20M-91	10M-217	昇平街 96 巷
細 6M-691	細 8M-112	15M-92	
細 6M-692	20M-85	細 8M-112	
細 6M-693	15M-92	細 10M-101	
細 6M-695	細 8M-115	住 2	
細 6M-696	商 1	細 8M-115	
細 6M-698	住 2	12M-120	
細 6M-701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2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3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4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5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6	15M-92	細 6M-707	
細 6M-707	細 6M-708	商 2(附十一)	
細 6M-708	15M-92	30M-27	
細 6M-709	細 6M-707	30M-27	
細 6M-710	細 6M-429	細 6M-708	
細 6M-711	細 6M-708	細 6M-712	
細 6M-712	15M-92	細 6M-713	
細 6M-713	細 6M-708	細 6M-706	
細 6M-714	8M	住 2	
細 6M-715	23M-22	細 8M-143	
細 6M-716	住 2	住 2	
細 6M-717	住 2	細 8M-147	
細 6M-718	23M-22	細 8M-144	
細 6M-721	10M-429	細 8M-152	
細 6M-722	10M-209	細 10M-104	
細 6M-723	10M-209	細 10M-104	
細 6M-724	細 8M-155	12M-120	
細 6M-725	12M-123	12M-124	
細 6M-726	12M-125	20M-91	
細 6M-727	住 2	住 2	
細 6M-728	細 6M-727	細 10M-111	
細 6M-729	23M-22	12M-130	
細 6M-732	12M-130	12M-131	
細 6M-733	20M-98	計畫範圍界	
細 6M-734	細 6M-79	計畫範圍界	
細 6M-735	細 10M-90	10M-198	
細 6M-736	10M-242	20M-89	
細 6M-737	細 10M-44	30M-21	
細 6M-738	細 6M-136	10M-54	
細 6M-739	細 10M-66	12M-70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6M-740	細 5.45M-160	10M-242	樂群街 56 巷
細 6M-741	8M	8M	
細 6M-744	25M-21	10M-449	
細 6M-745	25M-21	10M-449	
細 6M-746	10M-247	20M-67	
細 6M-747	10M-240	12M	金山路 63 巷
細 6M-748	商 3-1	10M-202	
細 6M-749	30M-27	細 6M-430	
細 6M-750	細 6M-607	細 6M-604	
細 6M-751	30M-9	人 4M	
細 6M-752	園道	商 3(附十一)	
細 6M-753	10M-288	10M-148	未開闢
細 6M-754	10M-90	20M-59	中華路二段 173 巷
細 6M-755	25M-16	10M-463	
細 6M-756	細 5.45M-21	25M-15	
細 6M-757	10M-109	15M-70	太平路 141 巷
細 6M-758	機 76	10M-401	民生路 47 巷
細 6M-759	10M-187	7M	
細 6M-760	10-180	10M-181	
細 6M-761	25M-48	15M-64	
細 6M-762	細 6M-662	細 6M-657	
細 6M-763	細 6M-529	10M-222	
細 6M-764	細 8M-139	12M-121	
細 7M-1	細 10M-12	園道	
細 7M-2	30M-21	細 10M-11	
細 7M-3	園道	細 6M-56	
細 7M-4	住 2	細 10M-16	
細 7M-5	細 10M-15	19M-1	
細 7M-6	25M-12	10M-97	
細 7M-7	25M-12	10M-97	
細 7M-8	15M-229	10M-83	
細 7M-9	10M-462	細 7M-8	
細 7M-10	10M-462	25M-12	
細 7M-11	細 7M-13	25M-12	
細 7M-12	25M-12	25M-51	
細 7M-13	10M-82	15M-229	
細 7M-14	20M-62	10M-122	
細 7M-17	15M-92	10M-229	
細 7M-18	園道	10M-234	
細 7M-19	10M-233	30M-14	
細 7M-21	25M-12	10M-97	
細 7M-22	10M-97	25M-51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7M-23	10M-87	細 7M-22	
細 7M-24	15-92	30M-12	
細 7M-26	20M-87	10M-441	
細 7M-27	25M-14	10M-119	
細 7M-28	10M-187	10M-184	
細 8M-1	15M-201	細 8M-2	
細 8M-2	8M	30M-10	
細 8M-3	15M-201	8M	
細 8M-4	30M-9	15M-53	
細 8M-6	15M-202	細 10M-56	
細 8M-7	12M-81	12M-79	
細 8M-8	30M-9	8M	
細 8M-9	12M-81	細 10M-58	
細 8M-10	12M-81	12M-79	
細 8M-11	細 12M-3	15M-59	
細 8M-12	15M-47	8M	
細 8M-13	15M-203	12M-82	
細 8M-14	15M-47	12M-64	
細 8M-15	細 10M-61	12M-82	
細 8M-16	40M-2	15M-62	
細 8M-17	細 10M-66	15M-203	
細 8M-19	住 2	12M-82	
細 8M-20	10M-74	10M-74	
細 8M-21	細 8M-20	細 8M-20	
細 8M-22	細 8M-20	細 8M-20	
細 8M-24	30M-12	細 6M-367	西屯路一段 492 巷 54 弄
細 8M-25	8M	12M-110	
細 8M-26	8M	8M	
細 8M-27	8M	8M	
細 8M-28	12M-106	住 2	未開闢
細 8M-82	12M-171	8M	
細 8M-83	12M-132	15M-92	
細 8M-84	12M-131	12M-132	
細 8M-85	12M-131	12M-132	
細 8M-86	12M-131	23M-22	
細 8M-87	12M-130	12M-131	
細 8M-88	12M-130	12M-131	
細 8M-89	12M-130	12M-131	
細 8M-90	20M-85	12M-130	
細 8M-91	20M-85	12M-130	
細 8M-92	23M-22	12M-130	
細 8M-93	12M-128	12M-129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8M-94	12M-127	12M-128	
細 8M-95	12M-128	12M-129	
細 8M-96	12M-127	12M-128	
細 8M-97	12M-126	12M-127	
細 8M-98	15M-92	細 10M-96	
細 8M-99	12M-126	12M-127	
細 8M-100	20M-97	12M-126	
細 8M-101	20M-97	12M-126	
細 8M-102	20M-91	20M-97	
細 8M-103	12M-324	細 8M-102	
細 8M-104	20M-91	20M-97	
細 8M-105	細 8M-104	15M-92	
細 8M-106	細 10M-100	細 10M-95	
細 8M-107	細 10M-100	細 8M-106	
細 8M-108	15M-92	細 10M-101	
細 8M-109	細 8M-110	15M-92	
細 8M-110	12M-125	20M-91	
細 8M-111	15M-92	細 10M-101	
細 8M-112	12M-8	12M-125	
細 8M-113	15M-92	細 10M-101	
細 8M-114	15M-92	細 10M-101	
細 8M-115	12M-123	12M-8	
細 8M-116	12M-125	20M-91	
細 8M-117	12M-125	20M-91	
細 8M-118	12M-124	12M-125	
細 8M-119	12M-124	12M-125	
細 8M-120	12M-123	12M-124	
細 8M-121	12M-123	12M-124	
細 8M-122	30M-26	12M-123	
細 8M-123	30M-26	12M-123	
細 8M-124	30M-26	12M-123	
細 8M-125	12M-120	30M-26	
細 8M-126	12M-120	30M-26	
細 8M-127	12M-120	30M-26	
細 8M-128	20M-96	12M-120	
細 8M-129	20M-96	12M-120	
細 8M-130	20M-96	12M-120	
細 8M-131	細 8M-130	15M-92	
細 8M-132	細 8M-127	15M-92	
細 8M-133	12M-323	20M-96	
細 8M-134	12M-115	20M-95	
細 8M-135	12M-115	20M-95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8M-136	12M-114	12M-115	
細 8M-137	12M-114	12M-115	
細 8M-138	12M-54	12M-323	
細 8M-139	20M-95	12M-54	
細 8M-140	12M-115	20M-95	
細 8M-141	12M-114	12M-115	
細 8M-142	細 8M-143	細 8M-141	
細 8M-143	12M-114	12M-115	
細 8M-144	12M-115	20M-95	
細 8M-145	12M-115	20M-95	
細 8M-146	20M-95	12M-54	
細 8M-147	12M-114	12M-115	
細 8M-148	12M-114	12M-115	
細 8M-149	12M-114	12M-115	
細 8M-150	20M-95	12M-54	
細 8M-151	20M-95	10M-210	
細 8M-152	12M-54	12M-54	
細 8M-153	10M-209	23M-22	
細 8M-154	細 10M-105	23M-22	
細 8M-155	20M-96	12M-120	
細 8M-156	12M-120	30M-26	
細 8M-157	細 10M-106	23M-22	
細 8M-158	30M-26	12M-123	
細 8M-159	12M-123	12M-124	
細 8M-160	12M-124	12M-125	
細 8M-161	12M-125	20M-91	
細 8M-163	細 10M-111	23M-22	
細 8M-164	細 10M-111	23M-22	
細 8M-165	20M-97	12M-126	
細 8M-166	12M-126	12M-127	
細 8M-167	12M-127	12M-128	
細 8M-168	12M-128	12M-129	
細 8M-169	23M-22	12M-130	
細 8M-170	細 8M-169	12M-130	
細 8M-171	12M-130	12M-131	
細 8M-172	12M-130	12M-131	
細 8M-173	20M-112	20M-98	
細 8M-174	細 8M-173	20M-98	
細 8M-175	12M-131	23M-22	
細 8M-176	8M	30M-10	
細 8M-177	15M-90	住 2	
細 8M-178	細 6M-30	細 10M-8	北屯路 50 巷 1 弄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8M-179	細 8M-92	細 6M-661	
細 10M-1	12M-56	30M-10	
細 10M-2	12M-56	12M-55	
細 10M-3	15M-64	19M-1	
細 10M-4	25M-48	細 10M-5	
細 10M-5	細 6M-26	19M-1	
細 10M-6	細 10M-5	園道	
細 10M-7	30M-21	19M-1	北華街
細 10M-8	30M-21	19M-1	天祥街
細 10M-9	30M-21	19M-1	
細 10M-10	細 10M-11	19M-1	
細 10M-11	細 10M-5	園道	
細 10M-12	30M-21	19M-1	
細 10M-13	30M-21	19M-1	
細 10M-14	30M-21	19M-1	
細 10M-15	園道	機 126	
細 10M-16	30M-21	19M-1	
細 10M-17	30M-21	19M-1	
細 10M-18	園道	細 10M-19	
細 10M-19	細 10M-20	15M-58	
細 10M-20	園道	12M-57	
細 10M-21	15M-58	15M-58	
細 10M-22	12M-56	細 10M-2	
細 10M-23	12M-56	8M	
細 10M-24	15M-53	12M-42	
細 10M-25	15M-39	住 2	未開闢；崇德二路一段 141 巷；遼陽六街
細 10M-26	8M	15M-39	
細 10M-28	12M-78	20M-147	
細 10M-29	細 10M-28	12M-64	
細 10M-30	12M-78	20M-147	
細 10M-31	12M-78	8M	
細 10M-32	12M-61	細 10M-33	
細 10M-33	8M	細 10M-25	遼陽五街
細 10M-34	細 10M-32	細 10M-25	
細 10M-35	8M	20M-46	
細 10M-36	排水道	細 10M-37	
細 10M-37	15M-92	30M-12	
細 10M-39	園道	10M-42	
細 10M-40	園道	10M-42	
細 10M-41	20M-57	15M-69	
細 10M-42	20M-57	15M-69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10M-43	30M-21	細 10M-15	
細 10M-44	30M-15	10M-95	
細 10M-45	20M-50	10M-96	
細 10M-46	30M-21	19M-1	
細 10M-47	20M-51	34M-1	
細 10M-49	10M-72	30M-14	
細 10M-50	15M-92	30M-12	
細 10M-51	細 6M-148	30M-9	
細 10M-52	30M-9	6M	
細 10M-53	15M-92	30M-12	
細 10M-54	20M-46	8M	
細 10M-55	12-65	20M-46	
細 10M-56	12M-79	12M-69	
細 10M-57	20M-47	30M-14	
細 10M-58	12M-63	細 10M-57	
細 10M-59	12M-64	12M-78	
細 10M-60	15M-59	15M-47	
細 10M-61	15M-47	細 10M-62	
細 10M-62	15M-203	12M-82	
細 10M-63	12M-81	15M-202	
細 10M-64	12M-63	細 10M-63	
細 10M-65	細 10M-66	細 8M-16	
細 10M-66	8M	15M-62	
細 10M-67	15M-203	12M-82	
細 10M-68	細 10M-67	20M-46	
細 10M-69	12M-70	12M-82	
細 10M-70	30M-25	12M-70	
細 10M-71	12M-82	8M	
細 10M-72	15M-92	30M-12	山西路一段
細 10M-74	細 10M-75	10M-229	
細 10M-75	25M-19	細 10M-76	
細 10M-76	10M-218	10M-229	
細 10M-77	20M-75	10M-438	
細 10M-78	園道	30M-12	忠明八街
細 10M-79	園道	30M-12	忠明七街
細 10M-80	15M-92	園道	忠明七街
細 10M-81	細 10M-83	園道	太原南二街
細 10M-82	細 10M-84	細 10M-83	太原南二街
細 10M-83	15M-92	30M-12	忠明五街
細 10M-84	15M-92	30M-12	忠明二街
細 10M-85	15M-92	園道	忠明八街
細 10M-86	15M-47	8M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10M-89	10M-196	10M-198	
細 10M-90	15M-92	30M-12	
細 10M-91	7M	10M-261	
細 10M-92	30M-27	15M-96	
細 10M-93	細 6M-657	20M-89	
細 10M-94	30M-28	細 6M-663	
細 10M-95	20M-91	15M-92	
細 10M-96	細 10M-97	細 10M-95	
細 10M-97	15M-92	細 10M-95	
細 10M-98	15M-92	細 10M-96	
細 10M-99	12M-127	12M-128	
細 10M-100	15M-92	細 10M-95	
細 10M-101	20M-86	20M-91	
細 10M-102	15M-92	細 10M-101	
細 10M-103	15M-92	細 10M-101	
細 10M-104	12M-323(	20M-96	
細 10M-105	20M-96	12M-120	
細 10M-106	12M-120	30M-26	
細 10M-107	30M-26	12M-123	
細 10M-108	12M-123	12M-124	
細 10M-109	12M-124	12M-125	
細 10M-110	12M-125	20M-91	
細 10M-111	20M-91	20M-97	
細 10M-112	20M-97	12M-126	
細 10M-113	12M-126	12M-127	
細 10M-114	12M-127	12M-128	
細 10M-115	12M-128	12M-129	
細 10M-116	15M-120	細 10M-117	
細 10M-117	20M-114	12M-147	
細 10M-118	10M-428	20M-114	
細 10M-120	12M-319	12M-319	
細 10M-121	12M-319	15M-127	
細 10M-122	12M-319	15M-127	
細 10M-123	15M-123	12M-317	
細 10M-124	30M-32	15M-123	
細 10M-125	10M-159	20M-140	未開闢
細 10M-126	細 6M-30	細 10M-6	
細 10M-128	8M	8M	
細 10M-129	12M-79	細 10M-130	
細 10M-130	10M-174	10M-55	華富街
細 10M-131	12M-79	20M-46	
細 10M-132	30M-27	計畫範圍界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10M-133	細 10M-93	30M-27	
細 10M-134	15M-96	30M-27	
細 10M-135	細 10M-93	30M-27	
細 10M-136	20M-89	30M-30	
細 10M-137	細 10M-101	30M-27	
細 10M-138	30M-27	計畫範圍界	
細 12M-1	8M	8M	
細 12M-2	細 12M-3	12M-42	
細 12M-3	30M-9	細 8M-11	
細 12M-4	細 8M-7	12M-65	
細 12M-5	15M-62	20M-46	
細 12M-6	細 8M-20	30M-12	
細 12M-7	細 10M-73	20M-92	
細 12M-9	12M-128	12M-129	
細 12M-10	12M-127	12M-128	
細 12M-11	12M-126	12M-127	
細 12M-12	20M-97	12M-126	
細 12M-13	12M-125	20M-91	
細 12M-14	12M-124	12M-125	
細 12M-15	12M-123	12M-124	
細 12M-16	30M-26	12M-123	
細 12M-17	12M-120	30M-26	
細 12M-18	20M-96	12M-120	
細 12M-19	20M-98	計畫範圍界	
細 12M-20	25M-52	12M-150	
細 12M-21	20M-91	12M-318	
細 12M-22	20M-109	20M-91	
細 12M-23	20M-109	20M-91	
細 12M-24	15M-116	20M-109	
細 12M-25	15M-116	20M-109	
細 12M-26	30M-31	15M-116	
細 12M-27	12M-143	30M-31	
細 12M-28	12M-143	30M-31	
細 12M-29	20M-98	計畫範圍界	
細 12M-30	細 5.45M-44	20M-64	
細 12M-31	25M-19	細 15M-1	
細 12M-32	12M-64	細 10M-62	
細 12M-33	細 8M-7	20M-46	
細 12M-34	15M-47	12M-64	
細 12M-35	20M-67	細 15M-2	
細 15M-1	20M-67	20M-64	
細 15M-2	細 15M-1	20M-92	

道路編號	起點	迄點	道路名稱
細 16M-1	園道	10M-234	
細 16M-2	12M-115	20M-95	
細 20M-1	10M-483	30M-21	進化路 497 巷
細 20M-3	20M-102	30M-32	
細依地籍-1	住 2	30M-25	
細依地籍-8	住 2	8M	
細依地籍-43	細 6M-374	30M-25	中清路一段 437 巷
細依地籍-374	住 3	細 4M-43	中清路一段 437 巷
細依地籍-383	住 2	8M	
細依地籍-392	8M	15M-87	
細依地籍-393	8M	15M-87	
細依地籍-673	細依地籍-674	住 2	
細依地籍-674	20M-85	住 2	
細依地籍-694	細 8M-115	住 2	
細依地籍-697	12M-120	住 2	
細依地籍-699	住 28M-127		
細依地籍-700	住 2	12M-120	
細依地籍-730	40M-3	住 2	
細依地籍-731	住 2	細依地籍-730	

##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壹、都市災害類型

都市災害類型種類繁多，可概分為自然災害與人為災害兩種類型。自然災害包含地震、水災、風災等；人為災害包含都市火災、公害污染等。

### 貳、防災規劃原則

防災規劃可區分為建築群防災、防災避難動線及防災難場所等。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 一、消防安全區劃分：適當配置及闢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如公園、綠地、寬闊道路）。
- 二、救災疏散動線：配合道路整建確保消防救災路線之通暢。
- 三、防災避難場所：規劃計畫區內公園、綠地、開放空間等適於提供作為避難、集合、救護之地點作為避難集合場所。

### 參、防災規劃

#### 一、防災避難場所

計畫區內之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及停車場等公共開放空間，除平時可作為地區居民之休憩活動空間外，因其公共開放空間較多且綠覆率高之特性，於災害發生時，可延緩災害之蔓延，亦具備緊急避難場所與防救災據點之功能，故可藉由救援輸送道路之導引，使計畫區內之公共開放空間串聯，形成都市防災系統之一部份。本計畫指定計畫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帶、綠地用地、園道用地為臨時避難場所，提供災害發生時居民立即避難的空間，平時其周邊應保持暢通，並減少永久性障礙物之設置，維持其開放性以備隨時作為緊急避難場所之用；指定計畫區大型公園、體育場、文大、

文高、文中、文小等用地為收容場所，平時存放救災設施及物質之用，災害發生時可供安置災民之用，災後城市復建完成前居民之臨時庇護場所。臨時避難場所、收容場所指定區位詳圖 8-2。

## 二、消防救災路線系統

在平時，消防救災道路擔負都市運輸之功能；在災害發生當時，消防救災道路系統直接影響前往避難場所民眾的生命安全。災害發生後，救災人員前進災區或運送救災資源，都需要消防救災道路系統的連繫，始能完成救災工作。為使救災車輛能迅速進出事故地點，並輸運消防、救護或受傷人員，救災路線以能聯繫各避難場所及考量與區外交通順暢為原則。指定計畫區內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8 至 12 公尺之出入道路為疏散避難道路，構成整個計畫區的防救災道路系統。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系統詳圖 8-3。

## 三、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火災防止延燒帶主要是以河川、道路及空地等開放空間作為火災阻隔帶，以防止火災發生時之蔓延。本計畫指定排水道、園道、鐵路、大型公園（2 公頃以上）及 15 公尺以上道路為本計畫區之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其分布詳圖 8-2。







## 第七節 生態及低碳都市規劃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8 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研擬生態都市及低碳城市規劃原則，以作為公共設施計畫、都市成長控管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指導，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在都市土地的利用上應尊重現有空間系統的水與綠網絡資源分布，因此就計畫區內藍帶，以及多處的綠點、綠核、綠軸，串聯計畫區水與綠網絡，營造富含生物多樣性的永續社區環境。

#### 一、點狀綠點、綠核空間

- (一) 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綠帶等用地。
- (二) 學校、私人建築退縮留設等開放空間。

#### 二、帶狀藍帶、綠軸空間

- (一) 帶狀藍帶以現有黎明溝、南屯溪、土庫溪、麻園溪太原路截水道、梅川、柳川、下橋子頭、綠川、大智及北屯圳為主要軸線。
- (二) 帶狀綠軸則由雙十、健行、經國、美術、五權、崇倫、復興、興大等園道串接而成，包含太原路園道、興進園道、梅川園道、育德園道、經國園道、美術園道、五權園道、崇倫園道、興大園道等。

#### 三、水與綠規劃設計原則

- (一) 景觀藍綠軸帶：計畫區由南屯溪、土庫溪、柳川、梅川及綠川為本計畫區之景觀藍綠軸帶，此帶狀軸帶除配合整治需要外，應以生態設計之原則辦理，目前柳川及綠川進行相關河川整治景觀工程，導入 LID 低衝擊開發設計原則，賦予河川生態、滯洪調節功能，藉以串連周邊資源，提升都市整體環境景觀。以透水材料鋪設渠底及護岸使其入滲率增加，降低逕流係數，且在不影響排水功能之前提下，適度增加平台，形塑堤岸休憩、賞景空間，增進空間的互動關係；實行綠美化時應維持地方特色植栽，樹種選擇應以原來或在地樹種為原則，並配合路段特色作適當的變化，俾利景觀特色的呈現；設施施作時以不影響整體開放空間系統之延續性為原則。
- (二) 集中式綠核：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綠帶、學校等

公共設施用地，為本計畫區主要塊狀公共開放空間，應種植花草樹木，其規劃、設計及施工除需考量地區防洪、滯洪調節逕流功能外，應朝生態設計之原則辦理，並增植喬木與灌木來營造舒適的遮蔭空間，提高綠覆率，形塑集中式綠核。

(三) 綠手指：綠地、綠帶用地及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應整體規劃集中留設，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並應儘量採用綠地、被覆地、透水鋪面等設計，以提升建築基地涵養水分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營造富含生物多樣性的永續社區環境。

(四) 景觀廊道：利用建築基地退縮留設之沿街式步道增植喬木與灌木來營造舒適的遮蔭空間，亦達綠化量、減碳之理念，增加區內視覺景觀。

(五) 綠屋頂：實施屋頂綠化，與本區景觀藍綠軸帶、集中式綠核、綠手指及景觀廊道，組串完整之水與綠生態網絡。

## 貳、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為使都市永續發展，建築開發行為應符合合理之空地透水率，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保水原則，讓土地有涵養水源的空間，吸納地表逕流使雨水下滲，降低暴雨積水的機會，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

各種開發建設應導入低衝擊開發及都市減洪概念，配合基地特性選用合適之減洪設施，結合自然工法儲存、滲透、蒸發及保留方式，使暴雨逕流獲得最好的管理，除防洪外，平時可作為澆灌之替代水源，並做為地區生態串接的主要節點。



透水性鋪面



滯(蓄)洪設施



雨水貯集的景觀規劃



雨花園



滲透草溝

資料來源：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規劃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2年）。

## 一、建築基地設計原則

為增加雨水貯留與滯洪功能，內政部營建署於建築技術規則訂定各地方設置防洪、滯洪設施之基本原則，後續建築基地之開發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及臺中市政府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 二、校園空間設計原則

校園空間為鄰里社區間可及性最高之公共空間，除了校舍以外，大部分之校園擁有大面積的開放空間。將這些開放空間改造為具有「自然排水」功能的環境，以滯洪、入滲及就地保水為規劃原則，透過校園空間之雨水管理，進行小區域的分洪管制，使雨水能有效滲入土地，並可貯集再利用，達到軟性防洪的目的。

為保有校園內完整且大面積之透水空間，建議操場及其他室外大面積之活動空間，應減少不必要之鋪面，盡量以透水材質及方式予以施作，以利雨水滲透。地面下應保持原始地層狀態，不予開發地下室或地下停車場，並配合校園或地區之整體排水計畫，平時作為一般活動空間，暴雨時透過自然之滲水機制，可兼作為滯洪及貯流設施。

## 參、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

### 一、分擔地表逕流並加強水資源循環利用

- (一) 開放空間之鋪面材質，應採用透水性材質，以增加地表雨水貯留量。
- (二) 因應生態都市發展趨勢，於建築基地建立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以利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 (三) 公園綠地之設計，應考量導入生態園區與都市防洪、雨水貯留、LID 低衝擊開發概念，建立生態滯洪池系統，除防洪外，平時可作為澆灌之替代水源，並作為地區生態串接的主要節點。



透水性鋪面

臺北科技大學  
生態草溝

滲透陰井

資料來源：總合治水推動研討會講義資料，內政部營建署（103年8月12日）；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編製與案例評估計畫，內政部營建署（104年）。

## 二、土地開發與環境保育並重

尊重生物棲息，於基地開發時盡可能維持生態廊道連通，於開放空間建立利於生物生存環境。

## 肆、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

- 一、包含公有建築、公用事業建築、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以上，及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 12 層、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或商業區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0 平方公尺者，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 二、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經依法公告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者，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認後，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限制。
- 三、計畫區內針對水岸發展特區、園道發展特區及黎明新村社區聚落，分別訂定建築退縮、綠化、地下室開挖限制、高度管制、斜屋頂設置等相關規定，以營造特色街區之風貌。
- 四、計畫範圍內既有排水道盡量以維持明渠形式為主，塑造休閒景觀軸帶。配合地景營造休憩空間，減少人工設施及硬鋪面。

## 伍、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計畫區內之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以發展「以人為本」的交通運輸路網，打造無障礙步行、車行空間，提供安全、舒適的人本運輸環境。

### 一、人行步道建置原則

計畫區內住宅社區集中，現況道路亦多有留設人行道，除公共設施、大型開發案件外，人行道多未能與退縮開放空間整合，致使公共開放步行空間不連續，建議未來應嚴加規範並依循下列原則予以規劃：

1. 配合道路寬度及車道規劃，於公共設施周邊及道路兩側設置人行步道，以提供安全無虞的人行徒步空間。
2. 景觀藍帶採開放設計，搭配街道家具之整體規劃，使道路沿線景觀更具地方特色、豐富且具有活力。
3. 在不影響人行出入前提下，於兩側人行道以間隔定植方式進行綠化植栽。

## 二、自行車道建置原則

自行車道的建置，未來依據實際需求增設，並建議依以下原則建置及維護自行車道：

- 1.計畫區內自行車道應與計畫區外自行車道連結，並避免路程中斷、地形高程落差過大等情形，影響騎乘者安全與舒適性。
- 2.自行車道路線規劃，應以通勤需求、周邊景觀，以及沿線公共設施空間納入考量，並配合市政府交通局 iBike 設站區位，視需求及空間充足性增設自行車輔助設備，如充氣站、停車架等。
- 3.維護現有自行車道，設備及指標、導覽標示物應定期維護、更新。

## 陸、綠能及節能設施、設備使用原則

### 一、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

優先使用低耗能設備，購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家電、衛生器具及生活用品，降低每日生活及飲食所產生之碳排放，從工作面及生活面檢討調整能源使用習性，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消耗，並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環保標章



節能標章



省水標章



綠建築標章



回收標誌



能源之星標章

## 二、規劃設置綠色替代能源

鼓勵新建建築物屋頂規劃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產生之電能將直接連結至自宅電源系統，多餘之電力可提供作公共空間路燈設備使用，甚或賣給臺電公司，以提高替代能源之使用。

## 三、永續循環資源利用

- (一) 落實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建築物設置雨污水回收系統等。
- (二) 短期持續加強資源回收與廢棄物減量，中長期朝向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 第八節 事業及財務計畫

### 壹、實施進度

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辦理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依據「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本計畫區內計有 16 處納入該案整體開發範圍，其餘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且未納入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取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開闢，並依主管機關之興闢計畫，分為短期計畫及中長期計畫。

納入短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為避免與跨區市地重劃之開發期程產生落差，原則於民國 120 年以前完成開闢；納入中長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主管機關經費編列情形完成開闢。

### 貳、財務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後仍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徵收、撥用或租用等其他方式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用地取得方式、預估經費及開闢期程等，詳如表 8-5。

表 8-5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編號	計畫 面積 (公頃)	待取得土地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取得方式			私有土 地面積 (公頃)	徵購經 費(萬元)			
		一 般 徵 收	撥 用	其 他 (租 用)					
文小 38	2.01	✓	✓		0.21	12,642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兒 124	0.17	✓	✓		0.17	15,232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兒 167	0.24	✓	✓		0.04	3,455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兒 195	0.24		✓	✓	-	-	需地單位	-	-
(細)兒 201	0.08		✓		-	-	需地單位	-	-
(細)兒 213	0.10		✓		-	-	需地單位	-	-
(細)兒 218	0.27			✓	-	-	需地單位	-	-
綠 77	0.03	✓			0.03	4,964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綠 32	0.02	✓	✓		0.01	819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綠 42	0.00	✓			0.00	165	需地單位	-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綠 43	0.02	✓			0.02	1,181	需地單位	-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綠 46	0.00	✓			0.00	350	需地單位	-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綠 50	0.01	✓			0.01	662	需地單位	-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公共設施 編號	計畫 面積 (公頃)	待取得土地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取得方式			私有土 地面積 (公頃)	徵購經 費(萬元)			
		一 般 徵 收	撥 用	其 他 (租 用)					
停 58	0.23	✓			0.23	17,071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停 111	0.16	✓	✓		0.14	15,510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停 171	0.15	✓	✓		0.01	1,394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停 52	0.15	✓	✓		0.14	23,520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停 79	0.10	✓	✓		0.10	5,614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停 110	0.15		✓		-	-	需地單位	-	-
(細)停 160	0.04	✓			0.04	2,660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停 165	0.02	✓			0.02	1,120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停 167	0.03	✓	✓		0.01	784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停 170	0.08		✓		-	-	需地單位	-	-
(細)停 173	0.05	✓	✓		0.00	302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停 177	0.34	✓	✓		0.01	414	需地單位	120 年	由需地單位編列預算
(細)廣 19	0.01		✓		-	-	需地單位	-	-
(細)廣 20	0.05			✓	-	-	需地單位	-	-
機 135	0.84		✓	✓	-	-	需地單位	-	-
機 167	1.61		✓		-	-	需地單位	-	-
機 193	0.43		✓		-	-	需地單位	-	-

註：1.本表僅就未取得私有土地估列其土地徵購費用，不含該公共設施整地費、工程設計費、工程費、地上物補償費、行政作業費等。

2.表列土地徵購費，概以 106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計算，實際費用應以徵收當年之市價為準。

3.表內公有土地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4.表內取得方式為其他（租用）者，主辦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改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5.表列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調整之。

6.表內面積應依據徵收或開闢計畫實際面積為準。

參、「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南屯路、文心路交叉口)(原「兒二」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取得方式為本案文心南路西側街廓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捐贈臺中市政府 1,098 m<sup>2</sup>，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52 m<sup>2</sup>，合計 1,150 m<sup>2</sup>。
- (二) 道路用地目前使用現況為道路使用，業已開闢完成，其取得方式為本案文心南路東側街廓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捐贈臺中市政府 97 m<sup>2</sup>，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116 m<sup>2</sup>，合計 213 m<sup>2</sup>。
- (三) 公共設施用地私有地部分，應於本計畫公佈實施，得依東西二側街廓單獨完成無償提供捐贈臺中市政府所有後，始得發照建築。
- (四) 開闢經費及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第九節 附帶條件及附註說明

### 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註 5：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實施回饋。

### 二、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附 4：北屯區三光排水溝變更成住宅區之部分：

- (1) 變更部分之地下箱涵排水系統尚未興建完成前不得發照建築。
- (2) 應另擬細部計畫，除法定空地外，並應提供留設 30% 之開放空間。

附 7：立德路、大勇路、復興路、和平街街廓中之計畫道路變更成商業區後，需整體開發，並應留設原道路面積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始得發照建築，且所提供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附 11：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實施回饋。

### 三、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附 13：

- 一、申請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變更土地面積 15% 以上之回饋，始得發照建築。
- 二、回饋金之計算以應回饋面積依繳交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三、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該所在地區之細部計畫「第二種住宅區」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

附 17：

- 一、申請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變更土地面積 30% 以上之回饋，始得發照建築。
- 二、回饋金之計算以應回饋面積依繳交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三、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該所在地區之細部計畫「第二種商業區」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

附 18：本文教區限制作學校使用。(圖 546454·544447)

附 21：應回饋變更面積 30%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辦理回饋，並應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交市庫，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

附 25：(109.1.13 主要計畫個案變更修訂附帶條件內容)

- 1.本地區為已依法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將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
- 2.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變更範圍土地面積 30%的公園用地。
- 3.至少興建 100 戶社會住宅。(圖 542452)

#### 四、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後新增

附 37：

- 1.劃定本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將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
- 2.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都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附 38：

- 1.市場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依據「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向市府提出變更許可。
- 2.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必須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體規劃個別開發。
- 3.回饋金或捐獻土地由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負擔。
- 4.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附 40：本案變更交通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土地(東區花園段四小段 1、5-3 及東區立德段四小段 6-3 地號全部)，捐贈予臺中市政府抵充本次通檢案新編號第一案及第六案所需回饋，尚不足部分，於新編號第六案基地內臨青海路及逢甲路側劃設綠地，並捐贈予臺中市政府。(圖 545449)

附 41：本案應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99 次會議決議第三類型通案性處理原則，由中華電信公司與市政府協商後，提供敦親睦鄰措施。(圖 544448)

## 五、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附 47：申請開發之地主應於開發時繳交其開發土地面積 20% 價值之回饋金，其土地價值之計算依開發當年之公告現值計算。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專供臺中市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用。(圖 545453)

註 15：專供興辦社會住宅及其相關附屬事業使用。(圖 548453、548454、549453、549454)

## 六、擬定臺中市光華高工南側、進化路以西、雙十路以東附近商業區細部計畫

註 1. 10M-52-47 計畫道路與雙十路交叉路口之商業區土地應配合細部計畫道路將其土地捐獻並登記予市政府作道路使用。(圖 546454)

註 2. 停車場用地將來規劃設計時應妥為考量南側南北向之進出及迴車問題。(圖 546454)

## 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附註 2. 全國飯店東南側變更之六米計畫道路應於該基地申請開發前無償捐贈予市政府。(圖 539453)(變更綜理表第 23 案)

附註 4. 細停-159 用地變更部分，申請開發之地主應於開發時繳交其開發土地面積 30% 價值之回饋金，或提供法定停車位外再加五十二個平面停車位，其土地價值之計算，依開發當年之公告現值計算。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利用。(圖 543450)(變更綜理表第 25 案)

附註 5. 臺木公司用地中，拓寬後之 10 米道路(細 10M-125)需無償捐贈予市政府。(圖 544447)(變更綜理表第 28 案)

附註 6. 華富街細市 59 及建成路細市 47 用地變更附帶條件：

1. 申請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變更土地面積 15% 以上(含)之回饋，始得發照建築。
2. 回饋方式得擇下列其一為之：
  - (1) 繳交回饋金：以應回饋面積依繳交當年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2) 採全街廓整體開發方式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該公共設施用地無償捐贈予臺中市政府。

- 3.回饋金應納入「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利用。
- 4.整體開發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得包含道路、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綠地等，其中除道路用地外，以留設單一項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圖 540455、543448)(變更綜理表第 29、34 案)

附註 7.大義街 28 巷迴車道將來開闢時應由慈音寺無償配合留設。(圖 544454)(變更綜理表第 30 案)

附註 8.精誠十二街變更之計畫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未來建築時，車道出入口不宜臨接新計畫道路(細 6M-709)及基地西側之六米計畫道路(細 6M-707)。(圖 537453)(變更綜理表第 36 案)

附註 9.黎明社區增設之細部計畫道路寬度依地籍分割寬度為準。(圖 530453、530454、531452、531453、531454)(變更綜理表第 3 案)

## 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部分)

附註 10-1：

- 1.劃定本地區為「都市更新地區」，將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再發展。
- 2.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附註 10-2：

- 1.市場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經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依據「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臺中市私有未開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變更回饋要點」向市府提出變更許可。
- 2.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必須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體規劃個別開發。
- 3.回饋金或捐獻土地由同意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者負擔。
- 4.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 九、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忠明南路西側、精誠九街南側」地區細部計畫)

附註 11. 細廣 18 用地乃屬無償性自願提供供公眾使用，且地面設施一併完成。(圖 537453)

## 十、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附註 12.社教機構用地 ( 細社教 3 ) 之整體規劃設計應考量現住戶 ( 樂群街 46 巷 2-1 號、樂群街 48-1 號、自立街 4-2 號、自立街 4-3 號 ) 之通行，留設人行步道為原則，並得兼供車行。俟上述建物改建後，本附帶條件得予移除。  
( 圖 541450 )

附註 13.

- 1.應回饋變更總面積 30%價值之回饋金；回饋金金額依繳交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2.符合免回饋條件及折算代金原則者，從其規定。
- 3.未繳交回饋金者，應依原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附註 14.

- 1.應回饋變更總面積 30%價值之回饋金；回饋金金額依繳交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2.符合免回饋條件及折算代金原則者，從其規定。
- 3.未繳交回饋金者，應依原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4.若於下次通盤檢討前未完成附帶條件，則回復原計畫。

附註 15. ( 新增編號，為本次通盤檢討將編號予以順編 )

廣場用地與公 114 交接處留設至少 8 公尺 X8 公尺之街角廣場。( 人民陳情案逾 14 案 ) ( 圖 540449、540450 )

附註 16. ( 新增編號，為本次通盤檢討將編號予以順編 )

- 1.綠帶兼廣場用地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於本案核定公告前登記為臺中市有，有關地上物部份需由本案申請人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中，否則撤銷許可。
- 2.綠帶兼廣場用地應由開發申請人於本案商業區領得使用執照前負責興闢完成，並應認養維護，開放供公眾使用。( 圖 539453 )



## 十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附註 17.

- 1.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回饋比例為 35%）。
- 2.未繳交回饋金者，應依原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3.若於下次通盤檢討前未完成附帶條件，則回復原計畫。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 第九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一節 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內除另擬細部計畫地區外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用語亦同。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 基地線：建築基地之界線。

(二)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者，由建築基地申請人任選一側為前面基地線。

(三)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之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平行或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度以上時，以 45 度線為準。

(四)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非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五) 基地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六)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之庭院。

其他臨接計畫道路之基地線，另有設置騎樓或退縮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比照前院深度退縮。

(七)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之庭院。

(八)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中心線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水平距離。

(九)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但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後院深度二分之一。

(十)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

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及不計建築面積之構造物者，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建築基地臨接或臨接道路對側有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應符合法定建蔽率未逾 15%，其性質與公園相近，始得視為永久性空地)，其建築物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計算高度比：

1.得將該等寬度計入，該空地對側如有臨接其他道路者，該道路之寬度不得計入。

2.基地臨接道路中間如夾有綠帶或河川，並得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但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十一)開挖率：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之投影總和，除以基地面積之比值。

#### 四、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之使用限制如下：

(一)第二種住宅區除不得為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之使用外，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二)第三、五種、甲類、乙類、丙類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三)第三之一種住宅區除限制工業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四)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由住宅區變更者，申請基地三樓以下限作商業使用。

(五)第二之一種及第三之一種商業區除不得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電子遊戲場、加油站、殯葬服務業之使用外，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六)乙種工業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工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之核准條件如附表；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限制如下：

(一)社教機構用地(細社教1)指定供體育活動、展演空間及附屬商業設施使用。

(二)機關用地(機199-2、機199-3)指定供法務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辦公、矯正作業成品展售、文物典藏、展示等機能，以及職務宿舍等附屬設施之使用。

(三)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社福1)以供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托育機構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主。

(四) 交通用地(交7)建築物應設置下列使用：

1. 於地面層設置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商業設施。
2. 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益設施，且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六、本計畫區內保存區、文教區、各種專用區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等規定詳如下表：

公共設施	建蔽率(%)	容積率(%)
保存區	40	150
文教區	50	250
加油站專用區、加油站用地	40	120
電信專用區	40	200
機關用地	60	250
電力用地、郵政事業用地、交通用地、變電所用地、醫療衛生機構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屠宰場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機構用地等(含上述各種專用區)及相關公共事業用地	40	200
交通用地(交7)	50	300
市場用地	60	240 350(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者)
車站用地	40	200 (高架月臺不計入容積)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3、捷4、捷G7)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捷G5、捷G6、捷G8、捷G8a、捷G11)	70	500
捷運系統用地(捷G9-2)	70	650
學校用地(文高、文大)	50	250
學校用地(文小、文中)	50	200
體育場用地	40	250
公園用地	15	40
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	40
廣場用地	0	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停車場用地	70	不予規定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6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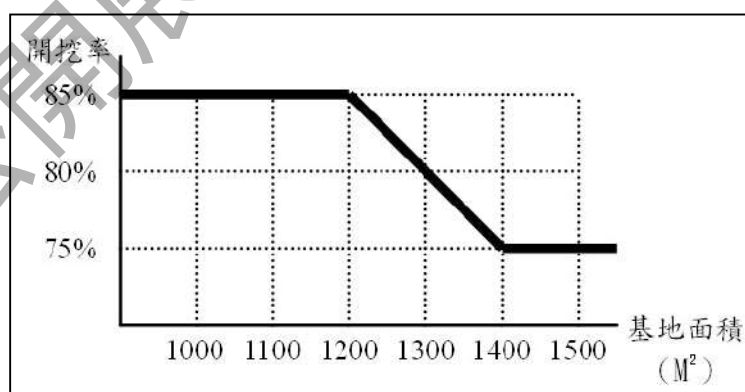
七、本計畫區內各類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容積率、高度比等規定詳如下表：

項目	細分區	建蔽率 (%)	基準容積率 (%)	上限容積率 (%)	高度比	前院深度 (M)	後院深度 (M)
住宅區	住 2	60	220	320	1.5	-	-
	住 3	55	280	400	1.5	-	-
	住 3-1	55	270	380	1.5	4	3
	住 5	50	400	560	1.5	4	3
	住甲	60	580	650	-	-	-
	住乙	60	320	360	-	-	-
	住丙	60	180	250	-	-	-
商業區	商 1	70	280	400	-	-	-
	商 2	70	350	500	-	-	-
	商 2-1	70	350	500	-	-	-
	商 3	70	420	600	-	-	-
	商 3-1	70	420	600	-	-	-
	商 4	60	500	700	-	-	2
乙種工業區		65	200	-	1.5	4	-

註：上限容積率：即加上各種獎勵容積與容積移轉後之上限容積率，依都市更新條例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9 條辦理者，不受此限。

八、為提升建築基地保水性，建築基地開挖地下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住宅區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面積 75%，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 15%，且最高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 85%。
- (二) 基地面積小於 1,400 平方公尺者，得依「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酌予擴大開挖規模，以使其停車位數符合經濟效益。



開挖率與基地面積對照圖

- (三) 基地條件特殊或地下室設計困難，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惟其調整後之地下各層樓平均開挖率不得高於 85%，單層不得高於 90%。
- (四) 高層建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九、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施，除經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其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10% 為限：

- (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外，申請建造執照時，前開公益性基金會應為公益性設施之起造人。
-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除另有細部計畫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他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 (一) 原「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北屯地區細部計畫」、「臺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干城、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內所規劃之 8 公尺出入道路於建築時，免設騎樓，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2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其中至少留設 2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 除前項外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凡面臨 7 公尺 ( 含 7 公尺 ) 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 ( 含重劃增設道路 ) 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 ( 溝濱後 ) 退縮 0.5 公尺建築。
- (三) 乙種工業區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四) 新開闢文中、文小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擇一面退縮 5 公尺配合留設學生接送區。
- (五) 細社教 4 用地 ( 原供臺中市眷村文物館使用 ) 為妥適利用既有建築，保存既有建築風貌與街巷紋理，並維持建物既有空間尺度，其建築物修建、整建，免予退縮騎樓地及牆面線。惟建築基地重建時，仍須比照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辦理。
- (六) 車站用地、鐵路用地及車站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等用地於面臨 7 公尺 ( 含 7 公尺 ) 以上計畫道路時，因基地條件及鐵路高架橋體設計限制等因素，得不予退縮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惟基地內應設置淨寬 2.5 公尺 ( 含 ) 以上之人行步道，如基地面臨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應設置二條淨寬 2.5 公尺 ( 含 ) 以上之人行步道。但因樑柱或無障礙電梯設置之限制而無法

設置淨寬 2.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者，不在此限，惟人行步道淨寬仍應維持 1.3 公尺以上。

(七)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捷運系統用地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5)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天津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6)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崇德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8)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河南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8a)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櫻花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 面臨捷 G8a 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9-2)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臺灣大道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3. 面臨大墩二十街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捷運系統用地 (捷 G11)	1. 面臨文心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2. 面臨五權西路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註：1. 基於捷運設施整體結構安全考量，捷運設施墩柱不在此限。

2.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八)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社福 1)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凡面臨 7 公尺(含 7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 7 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 0.5 公尺建築。

(十) 因基地地形特殊致無法依規定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或因都市景觀需要，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若屬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

#### 十一、停車空間：

(一)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列第一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但至少須設置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汽車與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其餘數應設置 1 輛

汽車與 1 輛機車 ( 或自行車 ) 停車位；第二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225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汽車停車位，其餘數應設置 1 輛汽車停車位，機車 ( 或自行車 ) 停車位以每戶設置 1 輛為原則。

建築物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 (FA)(m <sup>2</sup> )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汽車	機車 ( 或自行車 )
第一類建築物	0<FA≤200	免設	設 1 輛
	200<FA≤300	設 1 輛	設 2 輛
	300<FA≤400	設 2 輛	設 3 輛
	以下類推	--	--
第二類建築物	0<FA≤225	免設	每戶設 1 輛為原則
	225<FA≤375	設 1 輛	
	375<FA≤525	設 2 輛	
	以下類推	--	

註：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  
 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 ( 二 ) 為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位於捷運或鐵路各車站出入口半徑 2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減少小汽車停車位之提供或設置，將該空間改作為供公眾使用之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之用，並設置獨立出入口由申請者負責管理維護。
- ( 三 ) 其餘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至少劃設與法定汽車停車位數相同之機車 ( 或自行車 ) 停車位。

## 十二、景觀及綠化原則：

- ( 一 )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二 ) 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其不透水鋪面所佔面積應在二分之一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此限。
- ( 三 ) 車站用地、鐵路用地及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等用地，因基地條件及鐵



路高架橋體遮蔽等限制與停車場配置需要等因素，基地綠化面積得加計高架橋體投影下之綠化面積，達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予綠化植栽。

### 十三、獎勵增加容積：

#### (一) 整體開發之獎勵

面積規模：全街廓或基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位於五權路、公園路、自由路二段、雙十路一段、南京路、復興路與民生路所圍成之區域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條件：留設供公眾使用之設施達 300 平方公尺。上述供公眾使用之設施項目包括兒童遊樂場、公園、停車場、廣場、綠地等。且所留設供公眾使用之設施應臨接計畫道路，其臨接面寬需達 10 公尺以上，其面積得計入法定空地。

獎勵方式：

$$DF=P \times R$$

DF：獎勵樓地板面積

P：留設公共設施面積

R：獎勵係數(註)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R 值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8M	3
8M ≤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12M	2.5
12M ≤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 20M	2
20M ≤ 基地面臨道路寬度	1.5
註：係數之考量為 1. 依面臨計畫道路之寬度大小訂定，面臨計畫道路愈小者，為鼓勵該地區多留設公共設施，其獎勵係數愈大。 2. 配合所訂定之上限容積（即獎勵容積之上限值）酌予修正係數。（以基地規模之 30% 為最大之留設上限計算之）	

(二) 為配合未來各項都市開發建設工作之進行，如興建捷運站、大型整體開發案等，得視實際需要酌予獎勵增加容積強度，其詳細辦法由臺中市政府另訂之。

十四、為提升都市開放空間、增加建築基地綠化、透水性與保水性，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得增加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 5% 為限：

(一) 建築基地自行降低建蔽率得依下表增加樓地板面積。

法定建蔽率—設計建蔽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二) 建築基地自行降低開挖率得依下表增加樓地板面積。

基準開挖率 - 實際開挖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1%
≥ 15%	基準容積之 2%
≥ 20%	基準容積之 3%

十五、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者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勵基準容積之 20% 或 15%：

(一) 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30 年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20%。

(二) 基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築物、20 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之二分之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 15%。

(三) 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四) 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擇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寬至少 1.5 公尺。

(五) 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

十六、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一) 「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之地區或建築。

(二)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社福 1) 內所有建築開發申請案。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建照。

十七、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之土地使用指定

(一) 鐵路高架之車站用地得作為汽車、機車、自行車之租賃與自行車之買賣與修理使用。

(二) 現況為園道、綠地及道路用地等土地，於配合高架化後，應以不妨礙原使用功能為原則。

(三) 車站用地之停車供給及旅客轉運措施，於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前，應先擬

具交通衝擊評估計畫送交通局審核，其中並應評估機車與自行車實際停車之需求，且於開發時依實際需求設置足量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停車位（含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不計入容積率計算。

#### 十八、捷運系統用地之使用指定

- (一) 捷運系統用地（捷 G3、捷 G4、捷 G7）與捷運系統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指定供捷運路線、場、站、相關附屬設施及事業使用。
- (二) 捷運系統用地（捷 G5、捷 G6、捷 G8、捷 G8a、捷 G9-2、捷 G11）指定供捷運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依大眾捷運法辦理土地開發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興建供附屬事業使用，其使用管制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商業區之相關規定管制之，惟供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得不計入容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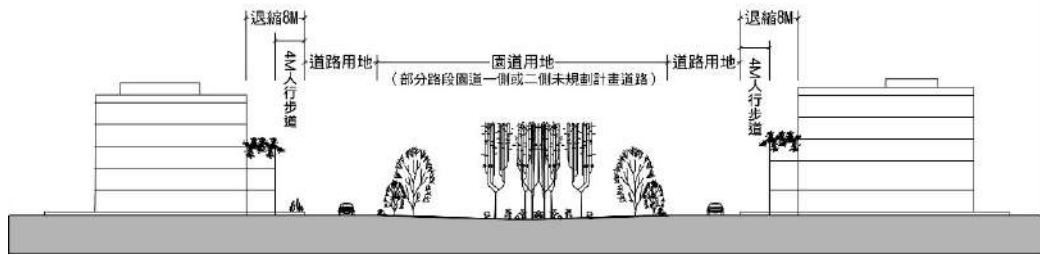
#### 十九、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 (一)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使用，除本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外，其餘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因九二一震災已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申請重建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不受本要點第 10 點建築退縮規定、第 11 點停車空間、第 12 點景觀及綠化原則及第 16 點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等規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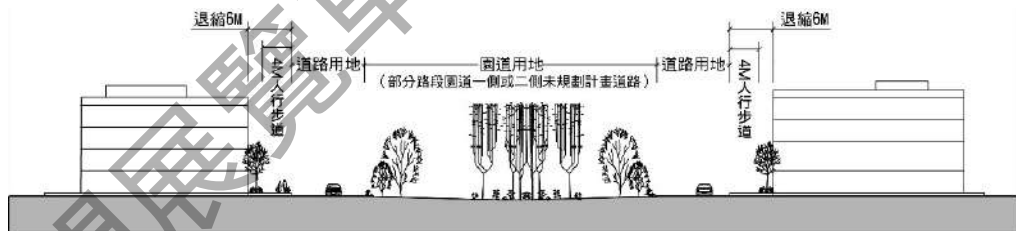
二十、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經依法公告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者，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認後，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二十一、特色街區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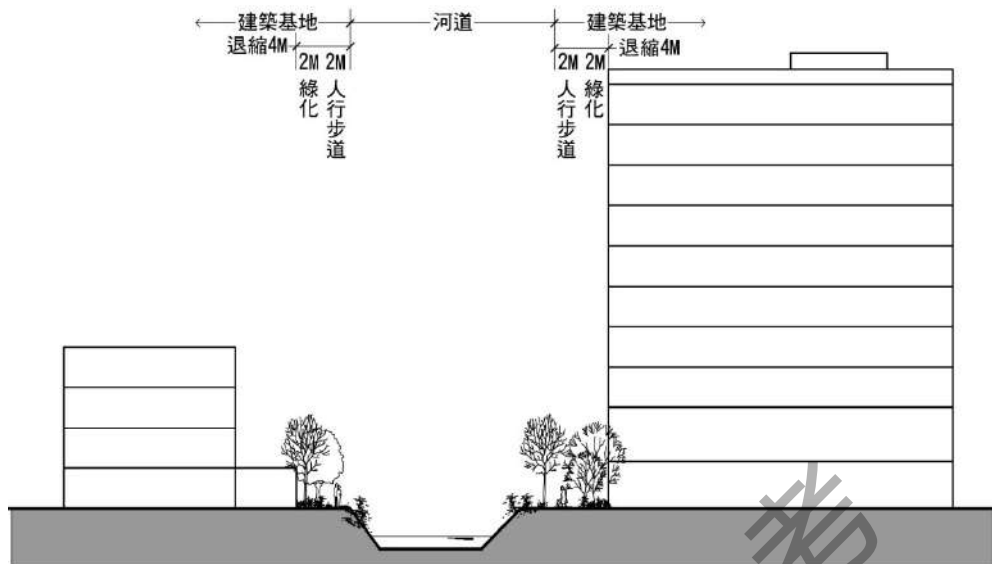
- (一) 商業型都會綠園道：為塑造美術園道（五權西三街、五權西四街）與草悟道園道（館前路自博館路至公益路之路段；中興街自臺灣大道至公正路之路段；公益路 155 巷及向上路一段 79 巷；臨接公 58 用地）兩側（詳圖 9-1）特殊商業活動之意象，臨接園道用地（或緊臨園道用地外側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該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第 4 樓或高度 15 公尺以上應自該境界線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建築物地面層第 1 至 2 層應作商業或公益性設施使用。



- (二) 居住型都會綠園道：為塑造園道兩側開闊之視覺景觀，並確保園道用地日照充足，位於太原園道（太原路及太原北路，自華美街至太原路三段101巷之路段）、忠太園道（忠太東路與忠太西路，自太原路至忠明路之路段）、育德園道（育德路）、梅川園道（梅川東路自太原路至五權路之路段；梅川西路自太原路至英才路之路段；五權西一街及五權西二街，自五權西路至柳川西路之路段）、興進園道（興進路自三民路至南京東路之路段）、五權園道（五權五街及五權六街，自五權西三街至五權路之路段）、崇倫園道（柳川西路一段自三民西路至忠明南路之路段）、復興園道（復興園路自建國南路至永東街之路段）、興大園道（興大路北側自復新街87巷至七中路之路段，興大路南側自國光路至七中路之路段）兩側（詳圖9-1）之建築基地應自臨接之園道用地、排水道用地（或緊臨外側之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其中臨接該境界線4公尺部分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其餘應妥予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



- (三) 為塑造南屯溪兩側水岸步行環境，位於五權西路以南、永春東路以北之南屯溪排水道用地兩側建築基地，於臨接排水道用地一側之基地境界線應至少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其中臨排水道用地部分退縮2公尺作為人行步道，其餘2公尺應妥予綠化；退縮部份不得開挖地下室。但因基地條件限制，有關地下室開挖部分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則不受本款條文限制。



(四) 黎明新村社區 (範圍詳圖 9-1) 於 64 年完工，屬於臺灣少數仍留存完整之花園城市規劃範例。為維護社區特殊風貌與空間結構，範圍內建築基地之開發建築應依下列規範辦理。因基地條件特殊，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適用下列全部或一部之規範。

1. 為維持連續且良好的街道尺度，建築基地面前道路達 7 公尺以上者應留設 4 公尺前院，未達 7 公尺者應退縮 1 公尺建築。
2. 為形塑整體風貌，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 6 層樓或 21 公尺，並應設置斜屋頂，其斜率 (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 應介於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斜屋頂面積不得小於建築水平投影面積的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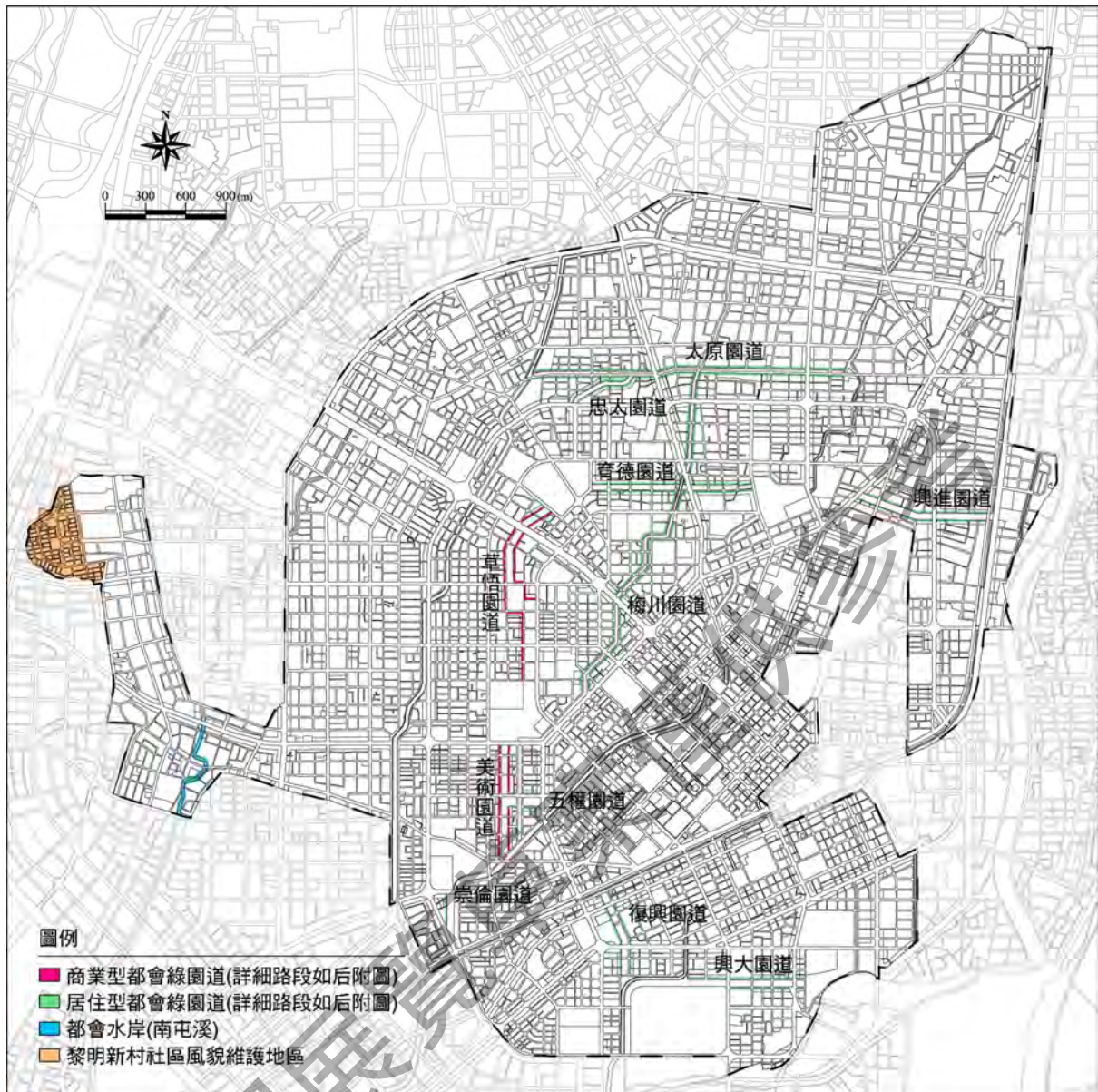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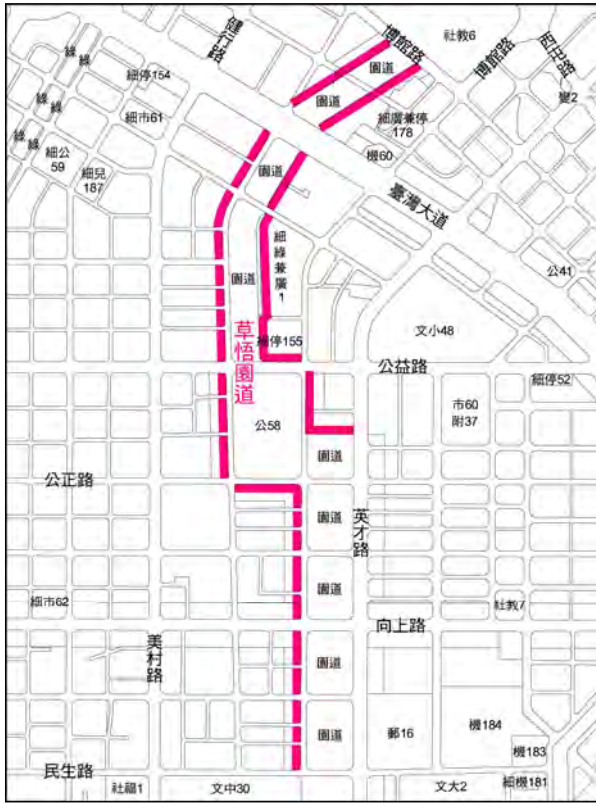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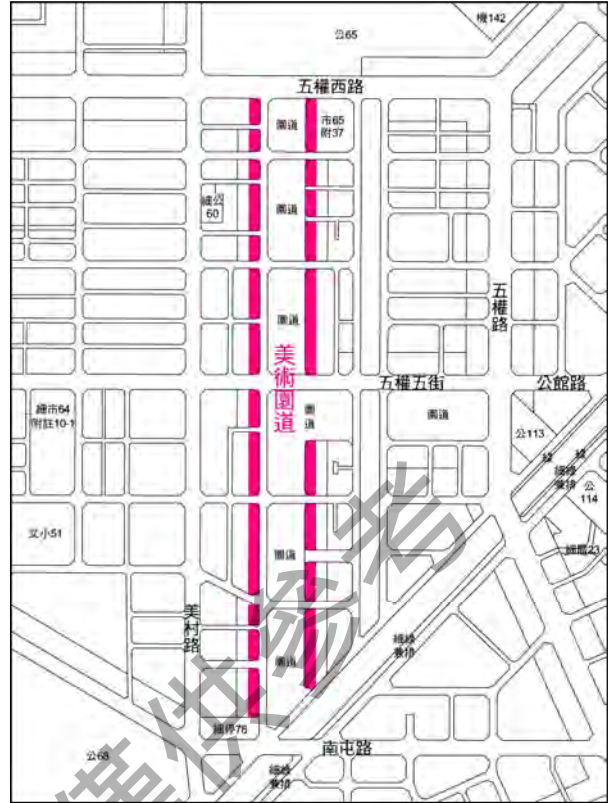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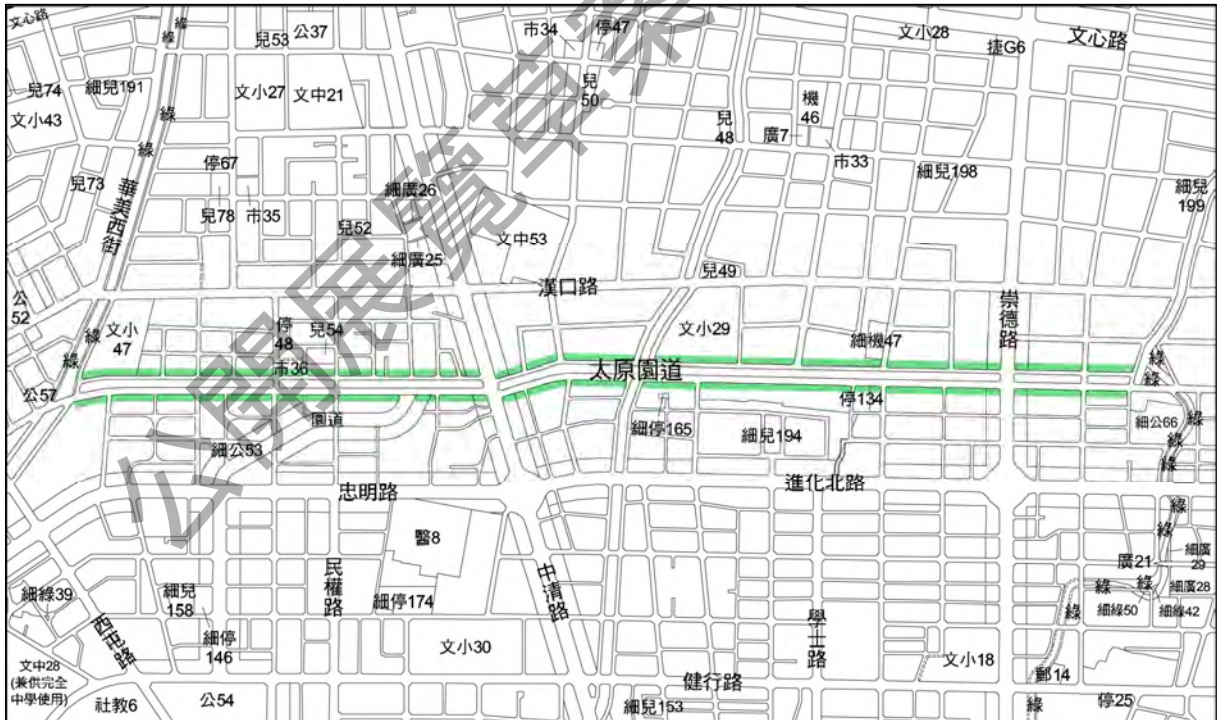
圖 9-1 特色街區分布示意圖



草悟道園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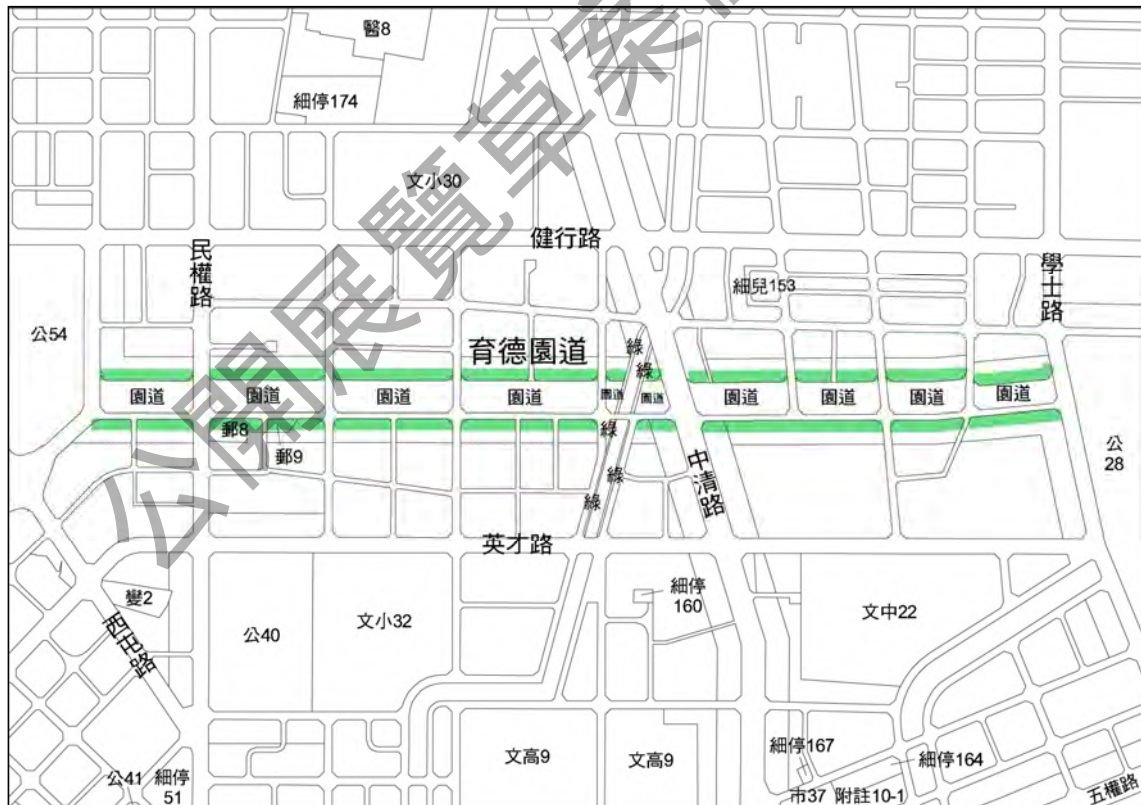
美術園道位置示意圖



太原園道位置示意圖



忠太園道位置示意圖



育德園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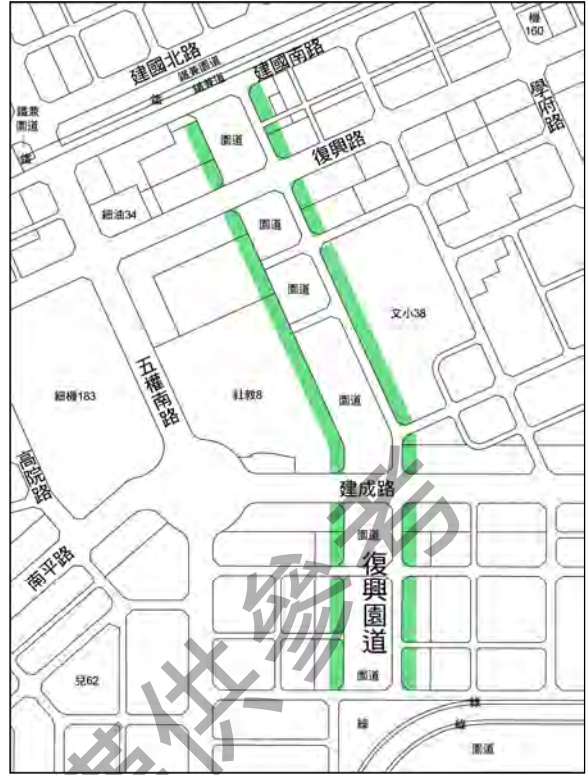
興進園道位置示意圖



五權園道位置示意圖



崇倫園道位置示意圖



復興園道位置示意圖



興大園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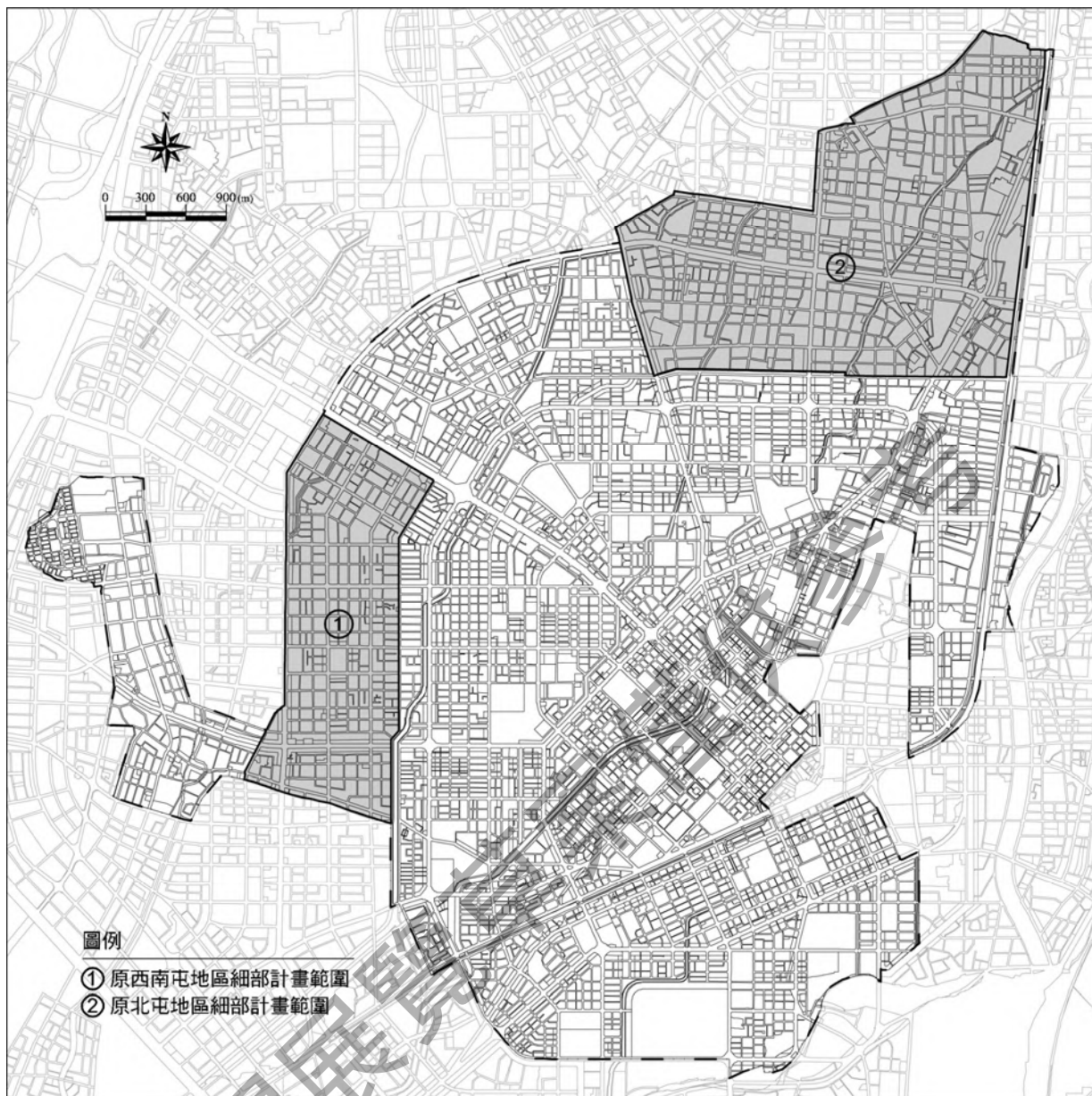


圖 9-2 8M 出入道路自道路境界線各退縮 2M 地區範圍示意圖

## 第二節 個別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彙整歷次個案變更所擬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考量原有細部計畫之完整性與特殊性，針對變更範圍完整，具獨特管制規定或都市設計準則之細部計畫區以專章表明管制規定者計有 6 處：

- 一、86 年發布之「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註十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附表第五種住宅區為甲類、乙類住宅區案」
- 二、96 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及 101 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調整)」
- 三、98 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市十九用地東側原排水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四」變更案)細部計畫案」
- 四、100 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廢止部份細 6M-216 計畫道路、部份文大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五、106 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綠帶兼廣場用地)案」
- 六、109 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附二十五))細部計畫案」



**圖例**

- A** 86年發布之「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註十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附表第五種住宅區為甲類、乙類住宅區案」
- B** 96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及101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
- C** 98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市十九用地東側原排水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四」變更案）細部計畫案」
- D** 100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廢止部份細6M-216計畫道路、部份文大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 E** 106年發布之「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綠帶兼廣場用地）案」
- F** 109年發布之「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附二十五））細部計畫案」

**圖 9-3 個別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範圍示意圖**

**A.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註十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附表第五種住宅區為甲類、乙類住宅區案**

**86.10.21**

- 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計畫區內之分區使用為甲、乙兩類住宅區。
- 三、甲類住宅區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580%。乙類住宅區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
- 四、（一）建築基地面積所留設之空地比率留設開放空間臨接道路之條件達到下列標準，得依下表增加樓地板面積。

使用區別	甲、乙類住宅區
最小空地比率	40%
最小開放空間佔基地面積比（%）	30%
最小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1500 m <sup>2</sup>
臨接路寬	8 公尺以上
佔周界比	1/5 以上
可增加樓地板面積	有效開放空間乘容積率乘 1/2

（二）有效開放空間之留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開放空間應面臨淨寬 4 公尺以上道路留設，且長時間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並不得搭蓋欄架、建築物或作其他使用。
2. 在缺少公園及綠地之住宅區內，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公園。
3. 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步道等連接。
4. 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5. 開放空間之留設，在建築工程完成後，應設置標誌。

**B.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96.5.7、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調整）101.7.9、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 [ 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 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7.22**

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訂定之。
- 二、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  
為維護本細部計畫區原有之歷史文化意義與價值，區內具有價值的建築物及相

關設備、設施(包含運輸酒料管路、釀酒及儲酒機具及地景景觀意象元素等)·以全部保存為原則·其建築保存、拆除及設計原則·應依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之「臺中創意文化園區歷史建築『原公賣局第五酒廠』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規劃案」成果所訂之保存原則及設計規範為標準。

### 三、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

本細部計畫區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分為以下各類組：

- 第一組：教育設施
- 第二組：社區遊憩設施
- 第三組：行政機關
- 第四組：文化設施及社教設施
- 第五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第六組：零售業
- 第七組：一般服務業
- 第八組：辦公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 第九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第十組：休閒服務業
- 第十一組：旅館業
- 第十二組：貿易展示設施
- 第十三組：批發業

### 四、本細部計畫區內各種創意文化專用區之容許使用·詳如下表。

分區	創意文化 專用區 (一)	創意文化 專用區 (二)	創意文化 專用區 (三)
第一組：教育設施	○	○	供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地下得開挖供公共停車場使用)
第二組：社區遊憩設施	○	○	
第三組：行政機關	○	○	
第四組：文化設施及社教設施	○	○	
第五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	
第六組：零售業	○	○	
第七組：一般服務業	○	○	
第八組：辦公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	○	
第九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第十組：休閒服務業	○		
第十一組：旅館業	○		
第十二組：貿易展示設施	○	○	
第十三組：批發業	○		

註：標示為「○」為容許使用



## 五、土地使用強度

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創意文化專用區(一)	70%	350%	
創意文化專用區(二)	50%	200%	
創意文化專用區(三)	-	-	供作公共停車場使用(地下得開挖供公共停車場使用)

## 六、開放空間系統

本細部計畫區設置下列公共開放空間，其位置及規模規定如下(詳圖 9-4)：

### (一) 廣場型開放空間

本細部計畫區內指定不同特色及功能的廣場型開放空間，其配置及面積規範如下：

- 1.入口資訊廣場：設置於本細部計畫區臨復興路入口處(現有建築編號 R-1、R-2 所圍塑之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 2.藝文雕塑廣場：設置於現有建築編號 B-1 的東側及建築編號 R-2 南側土地，其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 3.中央文化主題廣場：設置於本細部計畫區中央(現有建築編號 R-4、B-9、B-5、R-5、B-8、B-11 所圍塑之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2,000 平方公尺。
- 4.商業休閒廣場：設置於本細部計畫區臨民意街入口處(現有建築編號 B-9、B-11、R-14 所圍塑之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

### (二)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 1.中央文化大街：於本細部計畫區南北向中軸指定留設 10 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2.本細部計畫區周邊設置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配置及退縮寬度規定如下：

- (1)本細部計畫區臨復興路一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8 公尺(自合作街往民意街方向約 123 公尺處起，街廓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 (2)本細部計畫區臨民意街、信義街及合作街一側，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 3.為強化本細部計畫區中央文化大街與長春公園及與第三市場的步道系統連串，於本細部計畫區內指定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其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 七、廊道系統

為形塑便利性、連續性、無雨環境之步行空間及塑造優美的建築景觀風貌，並提供 3D 視野的景觀視角，本細部計畫區內得設置地面層及立體層之迴廊空間，以連串各主題空間，其造型意象及寬度、高度設計以配合本細部計畫區歷史建築風貌為原則。

## 八、建築及綠美化

- (一) 本細部計畫區應設置公共藝術品及戶外傢俱等相關設施，如座椅、垃圾桶、日夜間照明、鐘、指引標誌設施、鋪面、電話亭、植栽槽等景觀設施，其設計意象應配合本細部計畫區創意文化整體空間特色及意象整合規劃。
- (二) 建築物臨接或面向主要道路、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開放空間，原則上不得設置鐵窗、柵欄及暴露通風、通氣、廢氣排出口、窗型冷氣機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必要時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
- (三) 細部計畫區內之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細部計畫區內原有具有價值之植栽，應以全部保存為原則。
  2. 開放空間、廣場及空地，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3.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該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樹冠離地淨高 2 公尺以上；且該空地綠覆所佔面積不得小於該空地面積 50%。
  4. 應予綠化之開放空間、廣場及空地，其不透水層鋪面所佔面積應在 40% 以下，但屋頂、室內及地下開放空間不在此限。

## 九、細部計畫區交通規劃及停車空間設置方式：

- (一) 本細部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表列之各類建築物用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 1.5 倍設置，不受該條附表說明(五)：「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限制。
- (二) 建築物附屬停車位應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停車出入口應避免影響重要道路車流及人行動線，以配置於次要道路一側為原則。
- (三) 本細部計畫區之法定空地如設置平面式停車場，於面臨公共開放空間時，應作適當之景觀綠化遮蔽處理。
- (四) 其餘未規定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十、離街裝卸場：

(一) 裝卸車位數量：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離街裝卸場：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應附設裝卸車位數	備註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八組 第九組	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一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二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三裝卸車位；超過 20,0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20,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建築物具有兩種以上使用情況，離街裝卸車位設置數量，應依各使用組別的設置標準分別計算後（零數均應計入）予以累加合併規劃。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第十三組	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4,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一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4,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二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三裝卸車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6,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二) 裝卸空間標準：

1.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1) 小貨車：長度 6.0 公尺，寬度 2.5 公尺，淨高 2.7 公尺。

(2) 大貨車：長度 13.0 公尺，寬度 4.0 公尺，淨高 4.2 公尺。

(3) 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2. 前述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臺等空間。

3. 每滿 10 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大貨車之裝卸車位。

4. 裝卸空間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 15 公尺。

5. 裝卸空間應單獨設置，且不得佔據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與法定停車空間。

十一、垃圾處理：

(一) 本細部計畫區內建築，為集中收集處理垃圾至少應設置垃圾貯存空間一處，且需避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避免破壞景觀。

(二) 土地及建物使用作第五組、第六組、第九組、第十組等商業使用者應依前項規定加倍留設。

(三) 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設置於法定空地者，應有適當之景觀及公共衛生維護設施，且其場所需可接通建築線或本細部計畫區內通路。

(四) 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如採垃圾子車設備者，應留設供垃圾收集車進出之車道及操作空間。

## 十二、其他

- (一) 本細部計畫區建築開發行為均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建築基地規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建照。
- (二) 有關本細部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及進駐行業，應由本府文化局會同文化部及專家學者組成相關委員會進行審查，始得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前開審查要點由本府文化局會同文化部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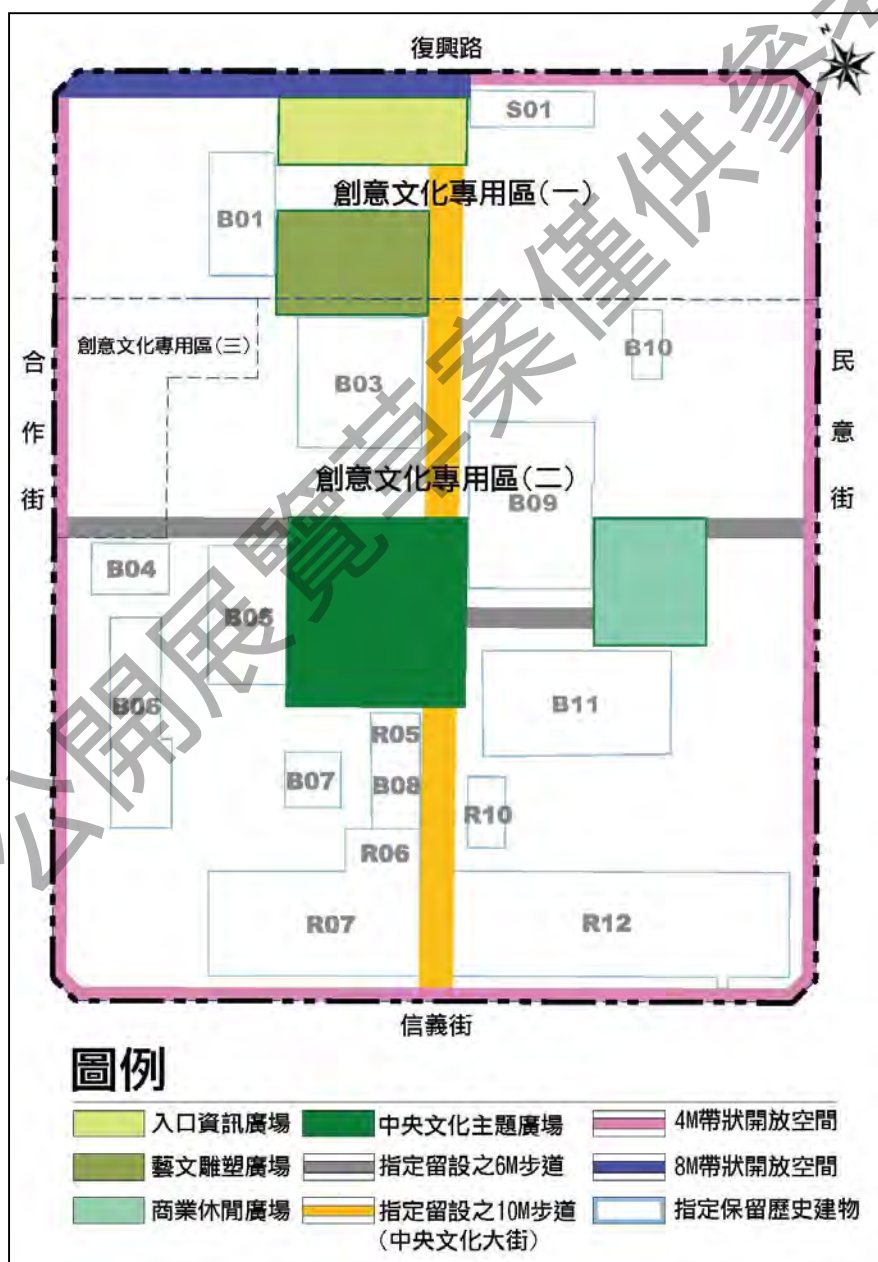


圖 9-4 創意文化專用區開放空間系統準則圖

## C.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 ( 市十九用地東側原排水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 ( 第二次通盤檢討「附四」變更案 ) 細部計畫案 98.2.17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用語亦同。
- 三、第二種住宅區除限制工業、大型商場 ( 店 ) 及飲食店之使用外，餘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住宅區相關規定管制。
- 四、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20%，上限容積率 320%。

### 五、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用地外，住宅區面臨 8 公尺計畫道路 ( 九龍東街 ) 免設騎樓，但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且退縮部分不得開挖地下室建築使用，惟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六、停車空間

- ( 一 ) 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 二 ) 依前述規定計算建築物新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留設之停車位在五輛以下無法設置者，得繳納代金，並依「臺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辦理。

### 七、景觀及綠化原則：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且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

- 八、有關計畫區內設置招牌、廣告物之限制及管理方式，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辦理。

### 九、空地綠美化獎勵措施

為維護都市景觀、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尚未開發建築之基地，基地面積超過 330 平方公尺，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擬定綠、美化計畫向本府提出空地綠美化獎勵之申請。

前項綠美化之期間應連續 3 年以上維持至申報開工前不得間斷，並應每半年將綠美化之情形報本府備查，綠美化應以開放供公眾使用為原則，但為管理需要經核准得設置穿透性圍籬，如鐵絲網或木格柵。

前項獎勵經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核定，得於原來之法定容積率加上最高 5% 之

容積率。(例如：原法定容積率 220%，經獎勵後最高增為 225%)

十、廣場用地之興闢應先提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審查。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D.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 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 ) 細部計畫 ( 廢止部分細 6M-246 計畫道路、部分文大用地為道路用地 ) 案**  
**100.2.17**

- 一、基地東南側應留設寬度 6 公尺之通路以銜接細 6M-246 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 國光路 363 巷 )，並於基地南側退縮 6 公尺建築，以作為鄰地建物緩衝距離及通路，並不得阻隔鄰地通行，留設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原細 6M-246 計畫道路廢除後，應規劃為供人行徒步使用。
- 二、基地開發後為提供鄰近社區活動空間，指定臨國光路側及東南側等兩處留設適當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居民使用。
- 三、基地內應留設機車與自行車停車空間，該停車位數應達到計畫居住學生及有眷人數。
- 四、本案申辦都市設計審議前須於當地舉辦說明會。
- 五、本案文大用地容積率不得大於 220%。
- 六、餘依「臺中市都市計畫 ( 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 )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辦理。

**E.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部分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綠帶兼廣場用地）案 106.4.11**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用語亦同。
- 三、第 2-1 種商業區建蔽率 70%，容積率 350%，上限容積率 500%（上限容積率：即加上各種獎勵容積與容積移轉後之上限容積率，依都市更新條例或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9 條辦理者，不受此限。）。
- 四、第 2-1 種商業區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1.舞廳（場）、2.酒家、3.酒吧（廊）、4.特種咖啡茶室、5.浴室、6.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娛樂營業場所、7.電子遊戲場、8.加油站、9.殯葬服務業，其餘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規定使用。
- 五、本案街廓應整體規劃開發。
- 六、退縮建築
  - （一）第 2-1 種商業區應自綠帶兼廣場用地退縮 8 公尺建築，及自細 6M-455 號道路退縮 10 公尺建築，餘均自計畫道路退縮 6 公尺建築。退縮建築部分應作為無遮簷人行道，及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第 2-1 種商業區應於街廓西北角「10M-206 號道路（明義街）與綠帶兼廣場用地交會處」及街廓西南角「細 6M-455 號道路與綠帶兼廣場用地交會處」退縮 15 公尺建築（前述退縮部分併同核計），集中留設二處街角開放空間，及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七、綠帶兼廣場用地
  - （一）綠帶兼廣場用地得作為指定建築線使用。
  - （二）街廓鄰接「綠帶兼廣場用地」一側應以人行優先，僅得設置一處汽車出入口。
- 八、都市設計
  - （一）本案應進行都市設計審查。
  - （二）基於都市防災之考量，申請建築時應於街廓內原細 6M-454 號道路附近適當位置設計東西向淨寬 4M 人行通道，通道高度至少應達 4.6M，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列入都市設計審查。
- 九、為力行節能減碳，本案申請建築時應依綠建築基準設計，並取得綠建築候選證

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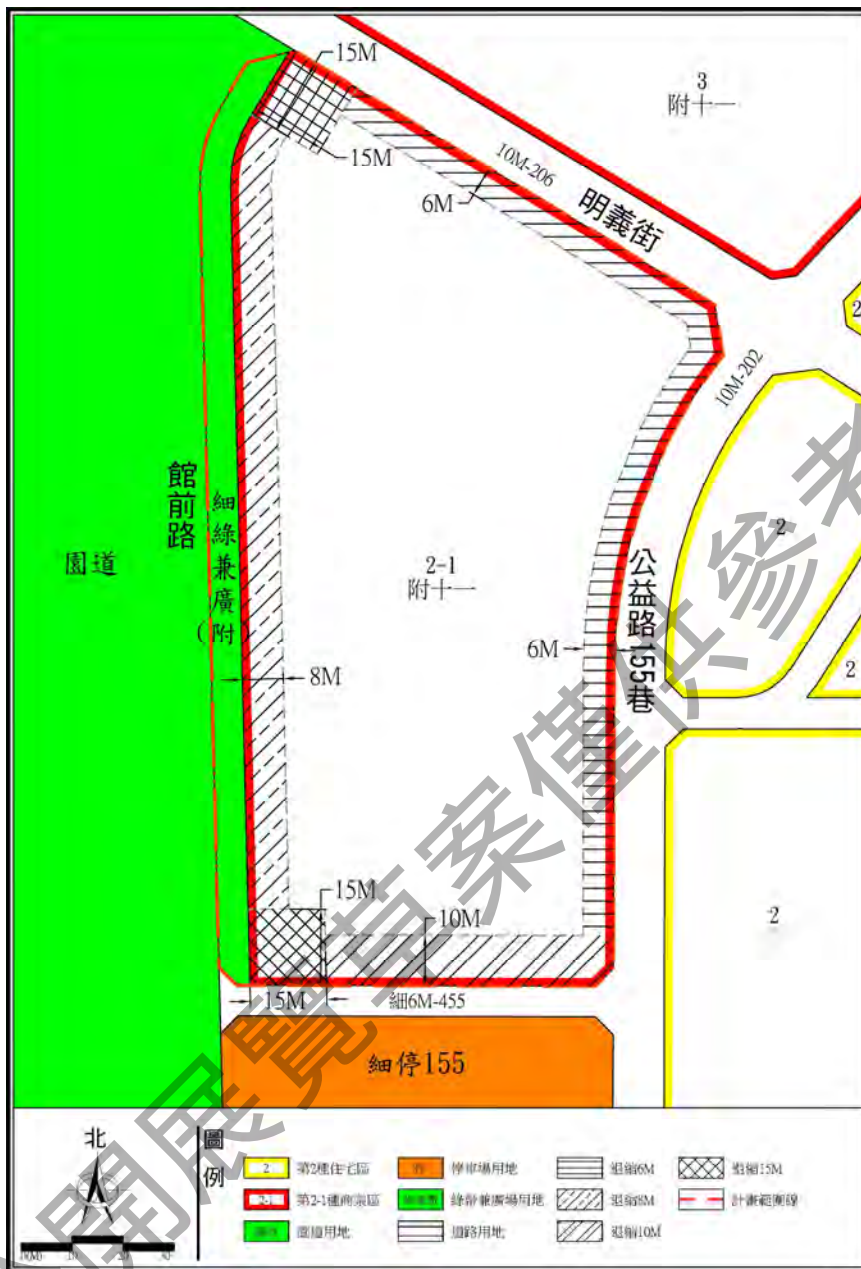


圖 9-5 館前路、明義街口第 2-1 種商業區退縮建築示意圖



## F.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 ( 商業區 ( 附二十五 ) ) 細部計畫案 109.1.13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第 32 條暨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管制範圍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及「臺中市都市計畫 ( 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 ) 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其用語亦同。

三、基地保水性原則

建築基地開發之透水面積比例，應符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之基準。

四、公共開放空間

本細部計畫區設置下列公共開放空間，其位置規模與相關規定如下 ( 詳如圖 9-6 所示 ):

( 一 ) 廣場式開放空間

1. 計畫區西南側街角部分指定留設無遮簷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面積不得小於 250 平方公尺，且單邊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
2. 計畫區西北側街角與臨篤行路之福龍街端點部分指定留設無遮簷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且單邊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

( 二 )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1. 本細部計畫區臨五權路側指定留設 15 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5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
2. 基地臨篤行路側指定留設 10 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5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
3. 其餘道路指定留設 6 公尺寬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 2.5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
4. 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者，其退縮建築之開放空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不得設置圍牆、柵欄或其他屏障物，除設置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設施外，以供行人通行為原則；惟為創造高品質、創意、悠閒的商業活動空間所必需設置之臨時性設施，或設置公共藝術品、自行車停放架等相關設施，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公共開放空間需相互連通，地面高程應順平且相接處必須平順，坡度不得大於 1：12，其鋪面必須使用防滑材質。其與人行道相接處，悉依前述規定辦理。

(四)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設置庇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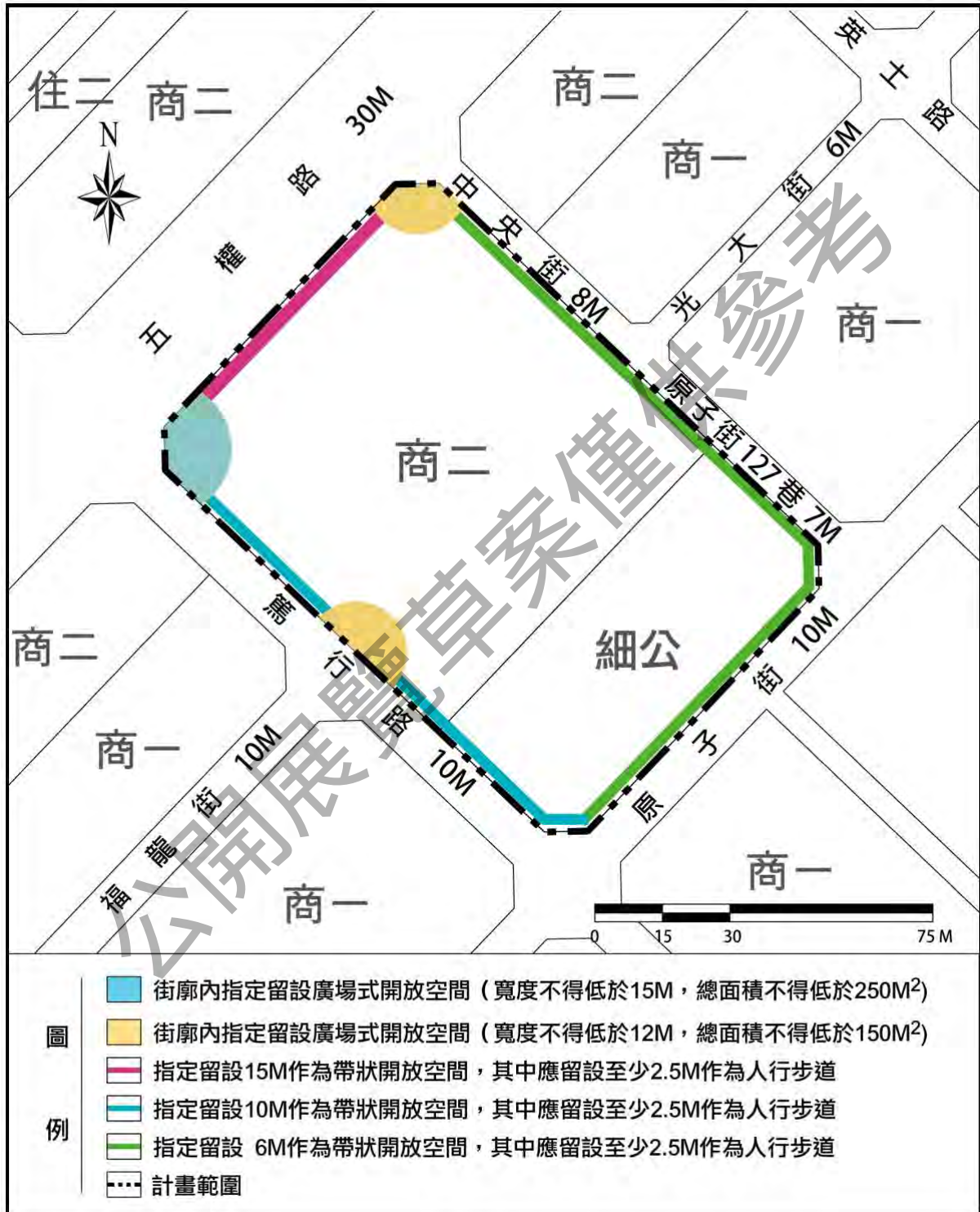


圖 9-6 商業區（附二十五）細部計畫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

## 五、停車空間：

- (一) 建築物附屬停車位應以集中設置為原則，應考量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停車場出入口避免接近五權路與篤行路交叉路口，設置位置以次要幹道或巷道為原則。
- (二) 計畫區內排班計程車位、小客車臨停車位、裝卸車位、接駁車位、大客車停車位、機車與自行車位等，應於基地內部妥善處理。
- (三) 本計畫區之法定空地如設置平面式停車場，於面臨公共開放空間時，應作適當之景觀綠化處理。
- (四) 除法定停車空間外，應另設置 52 部汽車停車位，提供公眾使用為原則，以維持計畫範圍內原停車場機能。
- (五) 社會住宅停車空間，機車位以一戶一機車設置為原則，並應考量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設置。

## 六、景觀及綠化原則：

- (一) 建築物設置柵欄及暴露通風、通氣、廢氣排出口、窗型冷氣機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
- (二) 商業區不得設置圍牆且區內建築物 1 樓立面須有一定比例以上的開放性櫥窗式立面設計。
- (三) 基地內建築物應加強綠化設施，透過建築物量體退縮、露臺或其它經都發局認定之設施，設置共用建築平台，其綠覆面積不得低於平台面積之 40%。高度於 10 公尺以下之建築平台作為開放空間或供公眾通行之部份，其投影面積得不計入建蔽面積，惟不計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 30%。

七、本計畫須依附帶條件至少興建 100 戶社會住宅，其樓地板應於同棟建物或連續樓層留設，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並將社會住宅（含附屬設施）及其對應之法定停車空間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政府，得免計容積。

八、本計畫社會住宅倘係由民間參與整體開發，得依實際設置社會住宅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酌予獎勵並以 1 倍為上限。

九、本計畫於後續開發階段，須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擬具交通衝擊評估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

附表 臺中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栽植喬木。 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場、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場、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辦單位法令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七)	電信機房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2.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二百五十公尺以上。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3.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份應妥為美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但以既有合法廠房申請，不受本項限制。 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1.醫療機構。 2.護理機構。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申請基地與煤氣、天然氣、加壓站至少應有五十公尺以上距離，與危險物品和高壓氣體儲藏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距離。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幼兒園、兒童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三)	郵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六)	宗教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宗教設施	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2.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 3.需留設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設置標準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li> <li>2.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並採屋內型設計退縮部份應妥為綠美化並植栽喬木。</li> <li>3.申請基地外緣與臨近住宅區（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學校醫院、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應在五十公尺以上。</li> <li>4.應提請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可。</li> </ol>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十九)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不另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